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醒

一、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从 2007 年底，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2008 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调整，2009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 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 年 4 月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随着人民的物质生活的提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深，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龟苓膏，龟苓膏是两广传统药用食品，公司重新把苓膏产品打造成具备“降火”、“美容”、“养生”的健康食品，和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一直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从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标准，但难免会出现公司的质量管理监控工作未严格执行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因为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杯、复合膜、龟苓膏粉、白砂糖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P 杯、复合膜、龟苓膏粉、白砂糖在市场上供应充足，预计未来几年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若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纳标准带来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将会使公司劳动力成本加大。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由于新增的销售收

入主要来自于龟苓膏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均为信用期较长的上海聚恒、南京力推、湖南展翔、广州沪苏、昆明显君、上海来伊份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2014年与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8与6.6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与还款资质较好，但随着销售的扩大和客户的分散，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近几年健康食品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核心技术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若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龟苓膏、果冻等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也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

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七、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本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量子高科的持股比例为 37.59%，其余 5 名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正合投资、奇胜投资的持股比例依次为 28.26%、19.09%、6.74%、4.58%、3.74%。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共同选举产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民主讨论，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虽然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八、利益输送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奇胜投资持有公司 3.74% 股权，其中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沙洪亮、朱广杰等 9 人是公司的现有经销商，其合计占奇胜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5.881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9 个经销商的定价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对上述 9 个经销商享受的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与其他经销商也均一致，定价公允。此外，在报告期内，上述 9 个经销商仅为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且奇胜投资和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因此该 9 个经销商无法对奇胜投资或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该 9 个经销商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风险。

但是，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则可能出现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提请投资人注意。公

司在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醒 | 2 |
| 释义 | 8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3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5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26 |
| 五、下属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5 |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8 |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
|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 41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42 |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 42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45 |
| （一）组织结构图 | 45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1 |
| 四、员工结构 | 65 |
|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 69 |
|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 75 |
|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 83 |
| 八、质量标准 | 87 |
|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8 |
|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95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98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8 |
|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102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3 |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04 |
| 五、同业竞争 | 105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 107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8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14 |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14 |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9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9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1 |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63 |
| 六、现金流量分析 | 184 |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4 |
|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89 |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5 |
|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 | 197 |

| | |
|---|------------|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97 |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8 |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9 |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99 |
|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202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07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7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8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9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0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1 |
| 第六节 附件 | 21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基本简称 | | |
|------------------|---|-------------------------|
| 有限公司/生和堂有限公司 | 指 |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和堂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量子高科 | 指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合投资 | 指 | 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奇胜投资 | 指 | 江门奇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量子集团 | 指 | 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
| 双钱 | 指 |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
| 致中和 | 指 | 梧州致中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职工代表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
| 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众联评估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信达律师/律师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中国、我国、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 | |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十二五规划》 | 指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2014 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ISO9001: 2008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之一 |
| ISO14001: 2004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之一 |
| ISO22000:2005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系列标准之一 |
| 上海聚恒 | 指 | 上海聚恒贸易有限公司 |
| 湖北良品铺子 | 指 | 湖北武汉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上海来伊份 | 指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沪苏 | 指 | 广州市白云沪苏贸易经营部 |
| 深圳银象 | 指 | 深圳市银象投资有限公司 |
| 昆明显君 | 指 | 昆明显君食品有限公司 |
| 成都显君 | 指 | 成都显君食品有限公司 |
| 江门万利隆 | 指 | 江门市万利隆贸易有限公司 |
| 湖南展翔 | 指 | 湖南展翔食品有限公司 |
| 重庆林渝 | 指 | 重庆市渝中区林渝商贸有限公司 |
| 长沙创宁 | 指 | 长沙创宁食品有限公司 |
| 深圳海王星辰 | 指 |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
| 深圳华润万家 | 指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 | | |
|--------|---|-----------------|
| 郑州惠诚 | 指 | 郑州惠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 天津杰达 | 指 | 天津市杰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台盐生技 | 指 | 厦门台盐生技商贸有限公司 |
| 深圳壹嘉鑫 | 指 | 深圳市壹嘉鑫商贸有限公司 |
| 广州盛社 | 指 | 广州市盛社贸易有限公司 |
| 长沙文令 | 指 | 长沙市雨花区文令食品商行 |
| 长沙展翔 | 指 | 长沙展翔食品有限公司 |
| 佛山华京源 | 指 | 佛山市南海华京源贸易有限公司 |
| 郑州德晋 | 指 | 郑州市德晋商贸有限公司 |
| 昆明扬所成 | 指 | 昆明扬所成商贸有限公司 |
| 哈尔滨鑫汇达 | 指 | 哈尔滨鑫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
| 宁波味滋恋 | 指 | 宁波市江北味滋恋食品商行 |
| 南京力推 | 指 | 南京力推商贸有限公司 |
| 北京东颐 | 指 | 北京东颐食品厂 |
| 惠州道科 | 指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佛山禅鹏 | 指 | 佛山市南海禅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
| 灵山宇峰 | 指 |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 鹤山利联 | 指 |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
| 汕头顺兴隆 | 指 | 汕头市顺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东方先导 | 指 | 东方先导(湛江)糖酒有限公司 |
| 江门鸿基 | 指 | 江门市鸿基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
| 江门联伟 | 指 | 江门市联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广州天维 | 指 | 广州市天维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
| 广东丰硕 | 指 | 广东丰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阳东大和 | 指 | 阳东县大和塑料有限公司 |
| 深圳华亿新 | 指 | 深圳市华亿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杜阮英灏 | 指 |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英灏纸箱厂 |
| 佛山粤盛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粤盛塑料厂 |
| 味之鲜贸易 | 指 | 深圳市味之鲜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味之鲜咨询 | 指 | 深圳市味之鲜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 金草帽餐饮 | 指 | 深圳市金草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凯地生物 | 指 |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合众生物 | 指 | 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大三湘茶油 | 指 |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 量子高科微生态 | 指 | 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珠海量子高科 | 指 | 珠海量子高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天津量子磁系 | 指 | 天津量子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莱英达 | 指 | 江门市莱英达商务有限公司 |
| 多旺食品 | 指 | 江门市多旺食品有限公司 |
| 东鹏物流 | 指 | 广州东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 华糖传媒 | 指 | 河北华糖传媒有限公司 |
| 优伍广告 | 指 | 成都市优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振宇知识代理 | 指 | 广州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中石化江门分公司 | 指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 |
| 燕山保健 | 指 |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燕山保健食品厂 |
| 支付宝 | 指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 仕丰人力资源 | 指 | 江门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广州香料 | 指 | 广州香龙香料有限公司 |
| 中恒集团 | 指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Guangdong Sheng He Tang Health Food Co.,LTD.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61,436 元

(四) 法定代表人：陆伟

(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

(六)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七)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

(八)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和堂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生和堂属于 C14 食品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和堂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

(九) 主要业务：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产品。

(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69109K

(十一) 电话号码：0750-3096401

(十二) 传真号码：0750-3065032

(十三)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ghetang.net/>

(十四) 电子邮箱：tym1984@126.com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毅敏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生和堂]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份总额：16,361,436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起人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总数（股） | 限售股份（股） | 无限售股份（股） |
|---------|---------------|---------------|--------------|
| 量子高科 | 6,150,000.00 | 6,150,000.00 | - |
| 陆伟 | 4,623,750.00 | 4,623,750.00 | - |
| 王志鹏 | 3,123,750.00 | 3,123,750.00 | - |
| 王明刚 | 1,102,500.00 | 1,102,500.00 | - |
| 正合投资 | 749,625.00 | - | 749,625.00 |
| 奇胜投资 | 611,811.00 | - | 611,811.00 |
| 合计 | 16,361,436.00 | 15,000,000.00 | 1,361,436.00 |

陆伟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825% 的股权（质押物价值 312.375 万元）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以担保其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在前述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8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其中，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分别以其各持有公司 5%、15%、5% 的股份提供人民币壹仟万

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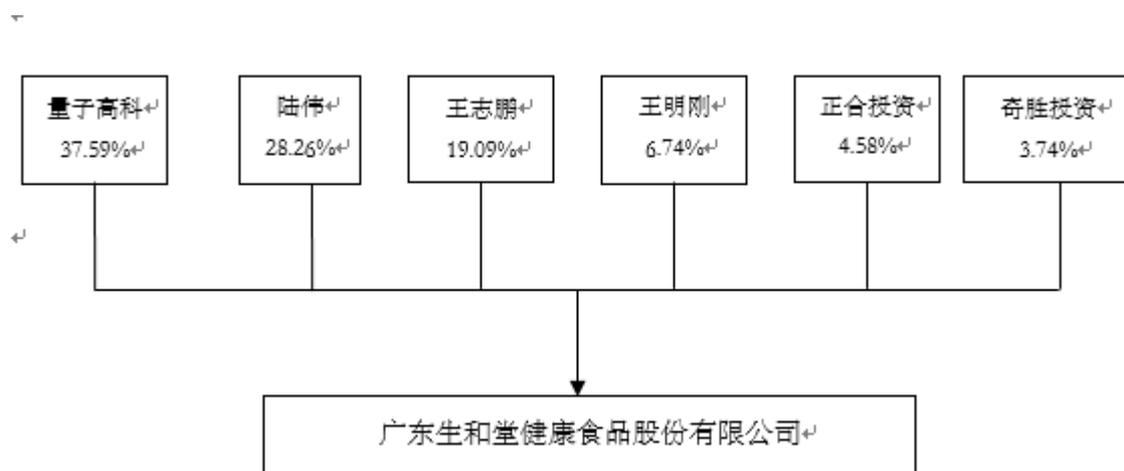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量子高科、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分别持有本公司 37.59%、28.26%、19.09%、6.74%股权，四个股东均作出承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本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量子高科的持股比例为 37.59%，其余 5 名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正合投资、奇胜投资的持股比例依次为 28.26%、19.09%、6.74%、4.58%、3.74%。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均不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共同选举产生；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的变化

(1)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持有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量子高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丛威。

(2) 2015 年 9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量子高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 股权中的 10% 股权共 150 万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陆伟，量子高科的持股比例由 51% 下降至 41%，同时，量子高科在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由 3 名减至 2 名。至此，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者虽不超过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后，公司通过增资方式继续引进新股东正合投资以及奇胜投资，各发起人的直接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各股东均曾出具《股东声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持股 5% 以上股东亦确认未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为 6 个，即 3 个自然人股东和 3 个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量子高科 | 6,150,000 | 37.59% | 法人企业 | 否 |
| 2 | 陆伟 | 4,623,750 | 28.26% | 自然人 | 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3 | 王志鹏 | 3,123,750 | 19.09% | 自然人 | 是 |
| 4 | 王明刚 | 1,102,500 | 6.74% | 自然人 | 是 |
| 5 | 正合投资 | 749,625 | 4.58% | 非法人企业 | 否 |
| 6 | 奇胜投资 | 611,811 | 3.74% | 非法人企业 | 否 |
| 合计 | | 16,361,436 | 100.00% | | |

陆伟于2015年7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825%的股权(质押物价值312.375万元)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以担保其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在前述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其中,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分别以其各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1、量子高科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26日 |
| 住所 |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133号 |
| 注册号 | 440700400013622 |
| 经营范围 | 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淀粉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调味料(固态、液态)、饮料、蜂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等预包装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酶制剂、医药辅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咨询、生物健康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仪器、检测仪器、理疗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 |

| | |
|--|---|
| | 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量子高科是一家上市公司，致力于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量子高科的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如下图所示：

| 截止时间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20151231 | 1. 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 | 101,696,176 | 24.09 | 流通 A 股 |
| | 2. 江门凯地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 80,199,000 | 19.00 | 流通 A 股, 流通 受限股份 |
| | 3. 江门金洪商务 有限公司 | 18,914,228 | 4.48 | 流通 A 股 |
| | 4. 广州市宝桃食 品有限公司 | 16,562,782 | 3.92 | 流通 A 股 |
| | 5.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9,729,500 | 2.31 | 流通 A 股 |
| | 6. 盛世金泉(天 津)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65,140 | 2.08 | 流通 A 股 |
| | 7. 何增茂 | 5,528,527 | 1.31 | 流通 A 股 |
| | 8. 江门合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 5,371,800 | 1.27 | 流通 A 股 |
| | 9. 康涛 | 3,628,500 | 0.86 | 流通 A 股 |
| | 10. 蔡华 | 3,013,380 | 0.71 | 流通 A 股 |

2、正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陆伟 |
| 认缴出资额 | 500 万元 |
| 住所 |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之一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合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陆伟 | 231.10 | 46.22 |
| 杨新球 | 41.55 | 8.31 |
| 张宝 | 19.74 | 3.95 |
| 罗建青 | 12.47 | 2.49 |
| 肖建军 | 11.77 | 2.35 |
| 张有训 | 9.35 | 1.87 |
| 刘晴雯 | 11.95 | 2.39 |
| 符建军 | 11.95 | 2.39 |
| 胡建红 | 11.95 | 2.39 |
| 熊建军 | 10.39 | 2.08 |
| 程文俊 | 10.39 | 2.08 |
| 胡从富 | 10.39 | 2.08 |
| 顾晓刚 | 10.39 | 2.08 |
| 高莉萍 | 3.58 | 0.72 |
| 柳进华 | 1.04 | 0.21 |
| 张伟 | 2.60 | 0.52 |
| 刘文涛 | 3.12 | 0.62 |
| 余红丽 | 3.12 | 0.62 |
| 王淑英 | 2.77 | 0.55 |
| 林晶晶 | 2.60 | 0.52 |
| 毛吕成 | 2.60 | 0.52 |
| 曹林敏 | 2.60 | 0.52 |
| 侯子慈 | 2.60 | 0.52 |
| 唐毅敏 | 7.96 | 1.59 |
| 黄林梅 | 3.12 | 0.62 |
| 黄水燕 | 2.42 | 0.48 |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春佳 | 1.04 | 0.21 |
| 廖湘池 | 3.12 | 0.62 |
| 赵慧贤 | 3.12 | 0.62 |
| 龚明刚 | 3.12 | 0.62 |
| 欧瑞良 | 7.27 | 1.45 |
| 李文斌 | 3.12 | 0.62 |
| 胡剑飙 | 3.12 | 0.62 |
| 林惠勤 | 3.12 | 0.62 |
| 梁大朋 | 3.12 | 0.62 |
| 李美红 | 1.56 | 0.31 |
| 梁卫芝 | 1.56 | 0.31 |
| 刘飞云 | 1.04 | 0.21 |
| 汪文峰 | 0.69 | 0.14 |
| 丁琪 | 0.69 | 0.14 |
| 廖东兴 | 0.69 | 0.14 |
| 王志鹏 | 1.39 | 0.28 |
| 李振海 | 8.31 | 1.66 |
| 石志凤 | 2.08 | 0.42 |
| 潘月丽 | 2.08 | 0.42 |
| 文勇 | 2.08 | 0.42 |
| 吴峰 | 2.08 | 0.42 |
| 刘彤 | 2.08 | 0.42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3、奇胜投资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门奇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19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明刚 |
| 认缴出资额 | 777万元 |
| 住所 |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6号之二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奇胜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明刚 | 1.00 | 0.1287 |
| 陆伟 | 1.00 | 0.1287 |
| 沙洪亮 | 200.00 | 25.7400 |
| 朱广杰 | 100.00 | 12.8700 |
| 韩杰 | 100.00 | 12.8700 |
| 金芸 | 100.00 | 12.8700 |
| 李保健 | 70.00 | 9.0091 |
| 孙佳 | 50.00 | 6.4350 |
| 巫玉霞 | 50.00 | 6.4350 |
| 区贵昌 | 50.00 | 6.4350 |
| 周思聪 | 30.00 | 3.8610 |
| 文令 | 25.00 | 3.2175 |
| 合计 | 777.00 | 100.00 |

(1)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鉴于公司拥有的“生和堂”龟苓膏品牌在全国市场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公司的经销商及策划商均非常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表现出拟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愿。为方便管理，在公司的建议下，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经销商、品牌策划商以及少数公司现有股东组建了奇胜投资，通过奇胜投资共同对生和堂进行投资。

参与合伙投资奇胜投资的 9 名公司经销商均为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奇胜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因此，虽然 9 家公司经销商作为公司股东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但他们无法参与管理或控制奇胜投资的正常业务，更无法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以董事或股东的名义进行表决，因此也无法对公司的决策及日常业务施加影响或控制。参与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品牌策划商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奇胜投资的合伙人中同时为公司经销商的共有 9 人，其在奇胜投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列 | 姓名 | 对应公司经销商 | 出资额(万元) | 占奇胜投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与经销商的关系 |
|----|-----|---------|---------|--------------|-------|--------------------|
| 1 | 沙洪亮 | 上海聚恒 | 200.00 | 25.7400 | 有限 | 合伙人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
| 2 | 朱广杰 | 郑州惠诚 | 100.00 | 12.8700 | 有限 | 合伙人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
| 3 | 韩杰 | 天津杰达 | 100.00 | 12.8700 | 有限 | 合伙人与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系母女关系 |
| 4 | 金芸 | 重庆林渝 | 100.00 | 12.8700 | 有限 | 合伙人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
| 5 | 李保建 | 台盐生技 | 70.00 | 9.0091 | 有限 | 合伙人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
| 6 | 孙佳 | 广州沪苏 | 50.00 | 6.4350 | 有限 | 合伙人与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系父女关系 |
| 7 | 巫玉霞 | 深圳壹嘉鑫 | 50.00 | 6.4350 | 有限 | 合伙人与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系合伙关系 |
| 8 | 区贵昌 | 广州盛社 | 50.00 | 6.4350 | 有限 | 合伙人系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的胞姐的配偶 |
| 9 | 文令 | 长沙文令 | 25.00 | 3.2175 | 有限 | 合伙人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 |
| | 合计 | | 745.00 | 95.8816 | | |

(2) 奇胜投资的构架是基于经销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合理合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的产品定价、返利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均与公司其他经销商一致，不会导致交易不公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3) 报告期内，奇胜投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5年度 | | | |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 |
| 1 | 沙洪亮 | 6,735,776.31 | 4,598,043.64 | 2,137,732.67 |
| 2 | 朱广杰 | 848,023.81 | 530,979.75 | 317,044.06 |
| 3 | 韩杰 | 691,210.27 | 493,988.01 | 197,222.26 |
| 4 | 金芸 | 1,960,118.96 | 1,167,417.14 | 792,701.82 |
| 5 | 李宝建 | 1,603,019.48 | 1,040,146.79 | 562,872.69 |
| 6 | 孙佳 | 3,476,025.16 | 2,497,902.28 | 978,122.88 |
| 7 | 巫玉霞 | 1,736,484.96 | 1,193,357.63 | 543,127.33 |
| 8 | 区贵昌 | 1,227,093.81 | 911,131.82 | 315,961.99 |
| 9 | 文令 | 759,432.53 | 443,402.14 | 316,030.39 |

| | | | |
|---------|---------------|---------------|--------------|
| 合计金额 | 19,037,185.29 | 12,876,369.20 | 6,160,816.09 |
| 占当期公司比例 | 16.57% | 17.10% | 15.55% |

单位：元

| 2014 年度 | | | | |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 |
| 1 | 沙洪亮 | 3,753,710.32 | 2,627,423.72 | 1,126,286.60 |
| 2 | 朱广杰 | 106,728.23 | 58,162.63 | 48,565.60 |
| 3 | 韩杰 | 417,494.71 | 282,216.92 | 135,277.79 |
| 4 | 金芸 | 33,189.74 | 16,510.16 | 16,679.58 |
| 5 | 李保健 | 882,926.14 | 561,252.31 | 321,673.83 |
| 6 | 孙佳 | 2,200,481.74 | 1,572,346.79 | 628,134.95 |
| 7 | 巫玉霞 | 934,446.18 | 674,628.88 | 259,817.30 |
| 8 | 区贵昌 | 375,158.24 | 279,569.29 | 95,588.95 |
| 9 | 文令 | 538,806.82 | 279,369.82 | 259,437.00 |
| 合计金额 | | 9,242,942.12 | 6,351,480.52 | 2,891,461.60 |
| 占当期公司比例 | | 12.09% | 13.37% | 9.99% |

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奇胜投资经销商合伙人的综合毛利率 | 公司综合毛利率 | 奇胜投资经销商合伙人的综合毛利率 | 公司综合毛利率 |
| 32.36% | 34.47% | 31.28% | 37.87%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9%、16.57%，其对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当期总毛利的 9.99%、15.55%，产生的影响有限。此外，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应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

(4) 2015 年度，在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分析定价及返利政策的差异性比较如下：

单位：元/箱

| 编号 | 在奇胜投资的经销商 | 主要产品价格 | | | | | | 返利率 |
|----|-----------|--------|-------|-------|--------|-------|--------|-----|
| | | 草本龟苓膏 | 冰糖龟苓膏 | 可吸龟苓膏 | 奶香龟苓膏 | 小杯龟苓膏 | 果冻 | |
| 1 | 沙洪亮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4% |
| 2 | 朱广杰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 | | | | | | | |
|---|-----|-------|-------|-------|--------|-------|--------|----|
| 3 | 韩杰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4 | 金芸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5 | 李保建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6 | 孙佳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3% |
| 7 | 巫玉霞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8 | 区贵昌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9 | 文令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单位：元/箱

| 编号 | 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 主要产品价格 | | | | | | 返利率 |
|----|------------|--------|-------|-------|--------|-------|--------|------|
| | | 草本龟苓膏 | 冰糖龟苓膏 | 可吸龟苓膏 | 奶香龟苓膏 | 小杯龟苓膏 | 果冻 | |
| 1 | 昆明显君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2 | 长沙展翔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1.5% |
| 3 | 长沙创宁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4 | 南京力推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5 | 佛山华京源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6 | 昆明扬所成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7 | 郑州德晋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1.5% |
| 8 | 哈尔滨鑫汇达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9 | 北京东颐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 10 | 宁波味滋恋 | 86.40 | 98.40 | 52.80 | 118.80 | 68.00 | 104.00 | - |

注：“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指除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以外，公司销量排名前10名的经销商。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对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在定价上是完全一致的。公司返利政策的制定主要从三个方面综合考虑：1、所覆盖的销售渠道；2、目标同比的成长率；3、客户与其它产品的合作条款。奇胜合伙人中“沙洪亮”、“孙佳”两位是覆盖国际卖场客户，一个是覆盖全国欧尚、麦德龙系统，一个是覆盖华南大润发系统，跨度大，客户自身的配送费用高，操作难度大，所以在制定返利的时候要比覆盖本土的卖场客户要稍高些。如“其它独立第三方”的长沙展翔、郑州德晋，他们主要覆盖本土的步步高和丹尼斯系统，不存在跨省配送和管理的问题，所以，返利

要低一点。再者，返利必须要完成目标才能兑现，这对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是一致的，如韩杰返利1%，文令返利4%，昆明显君返利1.5%，宁波味滋恋返利5%，因为没有达成目标，所以不兑现返利。对于其它客户，根据市场状况和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不设定返利，如“朱广杰”、“金芸”、“李宝健”、“长沙创宁”、“南京力推”、“昆明杨所成”等均未设定返利。

此外，在日常交易中，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包括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公司其他普通经销商）都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明确产品品项、销售价格（调价条件）、销售区域，销售量奖励、区域管理等，日常销售部门将销售额分配至月度，经销商每月提交《订货单》。公司在产品的定价上，均是统一定价。奇胜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享受的产品价格、返利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和公司其他经销商都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对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风险。

4、陆伟的基本情况

陆伟，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王志鹏的基本情况

王志鹏，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王明刚的基本情况

王明刚，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伟担任正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6.22%；
-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志鹏在正合投资出资比例为0.28%；
- 3、公司法人企业股东量子高科的副总经理杨新球在正合投资出资比例为8.31%；

4、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明刚担任奇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287%；

5、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伟在奇胜投资出资比例为0.1287%。

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生和堂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股东正合投资和奇胜投资工商登记的经营围虽为股权投资，但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两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两者的合伙协议均约定“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除持有生和堂之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正合投资、奇胜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托管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股东量子高科是一家上市公司，致力于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陆伟、黎嘉森、王志鹏和余耀荣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陆伟货币出资15万元，黎嘉森货币出资15万元，王志鹏货币出资12.5万元，余耀荣货币出资7.5万元。

2006年3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年3月27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粤中晟江内验字[2006]054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3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20018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麻三工业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1 | 陆伟 | 15.00 | 15.00 | 货币 | 30.00 |
| 2 | 黎嘉森 | 15.00 | 15.00 | 货币 | 30.00 |
| 3 | 王志鹏 | 12.50 | 12.50 | 货币 | 25.00 |
| 4 | 余耀荣 | 7.50 | 7.5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0 |

2、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黎嘉森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陆伟、王志鹏，其中 22.5% 的股份以 11.25 万元转让给陆伟，另外 7.5% 的股份以 3.75 万元转让给王志鹏；余耀荣将占公司 15% 的股份以 7.5 万元转让给王志鹏；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起草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7 年 1 月 22 日，陆伟、黎嘉森、王志鹏、余耀荣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3) 2007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 1 | 陆伟 | 26.25 | 26.25 | 货币 | 52.50 |
| 2 | 王志鹏 | 23.75 | 23.75 | 货币 | 47.5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0 |

3、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6月2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陆伟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17%的股权以12.0867万元转让给贺波, 王志鹏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17%的股权以2.0833万元转让给贺波; 王志鹏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王明刚; 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起草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7年6月28日, 王志鹏、陆伟、贺波、王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3) 2007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14.165 | 14.165 | 货币 | 28.33 |
| 2 | 王志鹏 | 14.165 | 14.165 | 货币 | 28.33 |
| 3 | 贺波 | 14.17 | 14.17 | 货币 | 28.34 |
| 4 | 王明刚 | 7.50 | 7.5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0 |

4、2010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4月1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贺波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34%股权其中的14.17%的股权共7.085万元以7.085万元转让给王志鹏, 另将其14.17%的股权以共7.085万元以7.085转让给陆伟; 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起草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0年4月1日, 贺波分别与王志鹏、陆伟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 2010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21.25 | 21.25 | 货币 | 42.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2 | 王志鹏 | 21.25 | 21.25 | 货币 | 42.50 |
| 3 | 王明刚 | 7.50 | 7.5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货币 | 100.00 |

5、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

(1)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由陆伟投入货币资金85万元，王志鹏投入货币资金85万元，王明刚投入货币资金30万元，合计200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起草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次增资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590号)验证。

(3) 2011年7月20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5693)，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106.25 | 106.25 | 货币 | 42.50 |
| 2 | 王志鹏 | 106.25 | 106.25 | 货币 | 42.50 |
| 3 | 王明刚 | 37.50 | 37.5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250.00 | 250.00 | 货币 | 100.00 |

6、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10.20万元

(1) 2011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510.20万元，增加部分260.20万元由量子高科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起草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根据公司与量子高科签订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量子高科增资3,500万元，其中260.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23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溢价部分)。

(2) 本次增资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859号)验证：截止2011年10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量子高

科缴纳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0.20 万元，溢价（资本公积）2,739.80 万元。验资报告无特别事项说明。

2011 年 10 月 24 日，量子高科向有限公司汇入增资款 500 万元，该款项已经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溢价部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3）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5693），注册资本为 510.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106.25 | 106.25 | 货币 | 20.825 |
| 2 | 王志鹏 | 106.25 | 106.25 | 货币 | 20.825 |
| 3 | 王明刚 | 37.50 | 37.50 | 货币 | 7.35 |
| 4 | 量子高科 | 260.20 | 260.20 | 货币 | 51.00 |
| 合计 | | 510.20 | 510.20 | 货币 | 100.00 |

（4）2016 年 2 月 1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专字（2016）G15040320068 号），复核意见如下：经我们对生和堂提供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及相关增资资料进行复核，量子高科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生和堂在中国银行江门江华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缴存出资款 3000 万元、500 万元。同时生和堂已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经正中珠江复核，本次增资量子高科已向生和堂累计缴存出资款 3,500 万元，生和堂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本次增资事项，量子高科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7、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1）2011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0.2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本次增资经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江恒生会验字（2011）第 957 号）验证。

(3) 2011年11月28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0000015693), 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312.375 | 312.375 | 货币 | 20.825 |
| 2 | 王志鹏 | 312.375 | 312.375 | 货币 | 20.825 |
| 3 | 王明刚 | 110.25 | 110.25 | 货币 | 7.35 |
| 4 | 量子高科 | 765.00 | 765.00 | 货币 | 51.00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货币 | 100.00 |

8、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8月1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量子高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股权中的10%股权共150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陆伟; 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起草了相应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8月1日, 量子高科与陆伟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15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股权比例(%) |
|----|------|-----------|-----------|------|---------|
| 1 | 陆伟 | 462.375 | 462.375 | 货币 | 30.825 |
| 2 | 王志鹏 | 312.375 | 312.375 | 货币 | 20.825 |
| 3 | 王明刚 | 110.25 | 110.25 | 货币 | 7.35 |
| 4 | 量子高科 | 615.00 | 615.00 | 货币 | 41.00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货币 | 100.00 |

9、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公司

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评估机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40320011”《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6,039,857.58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评估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总额为9,082.90万元，负债评估总额为4,075.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007.90万元，较经审计过的账面价值增值403.91万元。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6,039,857.58元为基础，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元，余额31,039,857.5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11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032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6,039,857.58元，作价人民币46,039,857.58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为人民币31,039,857.58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备情况、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章

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股东监事，并通过了相关内控制度。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6号；法定代表人为陆伟；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元；成立日期为2006年3月28日；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股） | 持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量子高科 | 6,150,000 | 41.00 | 净资产 |
| 2 | 陆伟 | 4,623,750 | 30.825 | 净资产 |
| 3 | 王志鹏 | 3,123,750 | 20.825 | 净资产 |
| 4 | 王明刚 | 1,102,500 | 7.35 | 净资产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 |

10、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74.96万元

（1）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元增加至15,749,625元，由新股东正合投资投入货币资金5,000,000元，其中749,625元作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剩余的4,250,375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起草了相应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正合投资以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持有公司749,625股的股份，每股价格为6.67元。定价参考内容包括①2015年8月，公司整体估值约1亿元，公司原控股股东量子高科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陆伟，转让价格为每股6.67元；②参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最终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增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40320033号）验证。

(3) 2015年12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69109K),注册资本为15,749,625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股) | 持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量子高科 | 6,150,000 | 39.05 | 净资产 |
| 2 | 陆伟 | 4,623,7500 | 29.36 | 净资产 |
| 3 | 王志鹏 | 3,123,750 | 19.83 | 净资产 |
| 4 | 王明刚 | 1,102,500 | 7.00 | 净资产 |
| 5 | 正合投资 | 749,625 | 4.76 | 货币 |
| 合计 | | 15,749,625 | 100.00 | - |

11、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36.14万元

(1)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749,625元增加至16,361,436元,由新股东奇胜投资投入货币资金7,770,000元,其中611,811元作为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剩余的7,158,189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情况起草了相应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奇胜投资以人民币777万元增资,持有公司611,811股的股份,每股定价为12.70元。定价参考内容包括①参考正合投资增资的定价;②经会计师审计后,2015年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双方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观,公司整体估值上升;③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47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④增资时距离新三板挂牌申请时间较近,双方认为挂牌成功后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最终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次增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0320045号)验证。

(3) 2015年3月15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69109K),注册资本为16,361,436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股) | 持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量子高科 | 6,150,000 | 37.59 | 净资产 |
| 2 | 陆伟 | 4,623,7500 | 28.26 | 净资产 |
| 3 | 王志鹏 | 3,123,750 | 19.09 | 净资产 |
| 4 | 王明刚 | 1,102,500 | 6.74 | 净资产 |
| 5 | 正合投资 | 749,625 | 4.58 | 货币 |
| 6 | 奇胜投资 | 611,811 | 3.74 | 货币 |
| 合计 | | 16,361,436 | 100.00 | - |

五、下属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陆伟、曾宪经、曾宪维、王志鹏、王明刚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陆伟担任，均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陆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2004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助理、省区经理、制造管理部经理、销售部大区经理、全国销售管理经理；2004 年 12 月-2006 年 2 月任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2006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生和堂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宪经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江门邦威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江海区江山食品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就职于量子高科，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量子高科董事长，现同时任凯地生物董事长、合众生物董事长、大三湘茶油董事、生和堂董事。

曾宪维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门市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江门市凯泰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市莱英达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2015年4月就职于量子高科，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量子高科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董事。

王志鹏，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1995年5月就职于云南省医疗器械厂，任机械零件制造技工；1995年5月-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机修、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物流总监；2002年1月-2006年2月任深圳凯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明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1995年7月任南宁市轻工食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1997年10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销售部地区经理；1997年10月-2005年3月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省区经理；2005年3月-2006年8月任佛山市高明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6年8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董事、副总经理。

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谢理玄、唐毅敏、梁卫芝3名监事组成，其中谢理玄为股东代表监事，唐毅敏、梁卫芝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谢理玄担任。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2015年10月2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谢理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1985年2月任安徽淮南七中教师；1985年3月-1996年6月任安徽造纸厂工程师；1996年7月-1999年7月任南方保温器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2002年8月任深圳市南晟德顾问公司高级顾问；2002年9月-2003年4月任中山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经理；2003年5月-2006年4月任深

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高级顾问；2006年5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07年5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

唐毅敏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2008年7月任江门市森和园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9年3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梁卫芝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8月-2015年10月，历任生和堂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监事、销售主管。

本届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陆伟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王志鹏和王明刚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王志鹏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1）陆伟，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志鹏，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介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明刚，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以上高管任期有效期至2018年11月8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

合规。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净利润（元）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9,508.28 | -4,899,755.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99,607.88 | -4,909,415.2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99,607.88 | -4,909,415.29 |
| 毛利率 | 34.47% | 37.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64 | 15.28 |
| 存货周转率（次） | 6.69 | 4.9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3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3 | -0.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9,460.60 | 2,862,572.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2 | 0.19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元） | 94,335,640.61 | 63,248,044.03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 每股净资产（元） | 3.10 | 2.9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0 | 2.90 |
| 资产负债率 | 48.21% | 31.29% |
| 流动比率（倍） | 1.32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0.89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郑颖怡

项目小组成员：高国舟、杨俊、徐玲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张炯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签字律师：胡云云、杨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冼宏飞、冯结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签字评估师：岳修恒、陈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生和堂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产品的食品企业。生和堂研发的龟苓膏产品秉承中国历史记载“最早龟苓膏—江门崖山龟苓膏”的古法制作精髓，结合现代先进工艺和健康配方精心熬制而成“生和堂”系列龟苓膏，产品采用高品质材料纯铝膜封口，121度高温杀菌不含防腐剂，其中固形物含量超过88%，真才实料，外观新颖时尚，品质保障让顾客安心。

2007年，生和堂取得了ISO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同年还在龟苓膏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家QS证书认证。公司历年来还获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出口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国食品产业最具成长潜力新品奖等认证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生和堂的主要产品是龟苓膏，从产品规格上分为定量杯装、吸吸装和小杯散装三大类；从产品系列分为人气臻选、经典搭配、极致奶香、精致午茶、黑白润颜、玩美吸吸和草本小杯系列龟苓膏，以及滋养好礼龟苓膏糖系列产品。另外公司还生产果冻，包括午后奶优系列、排排装吃果果、菓子精灵系列等，果冻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1、龟苓膏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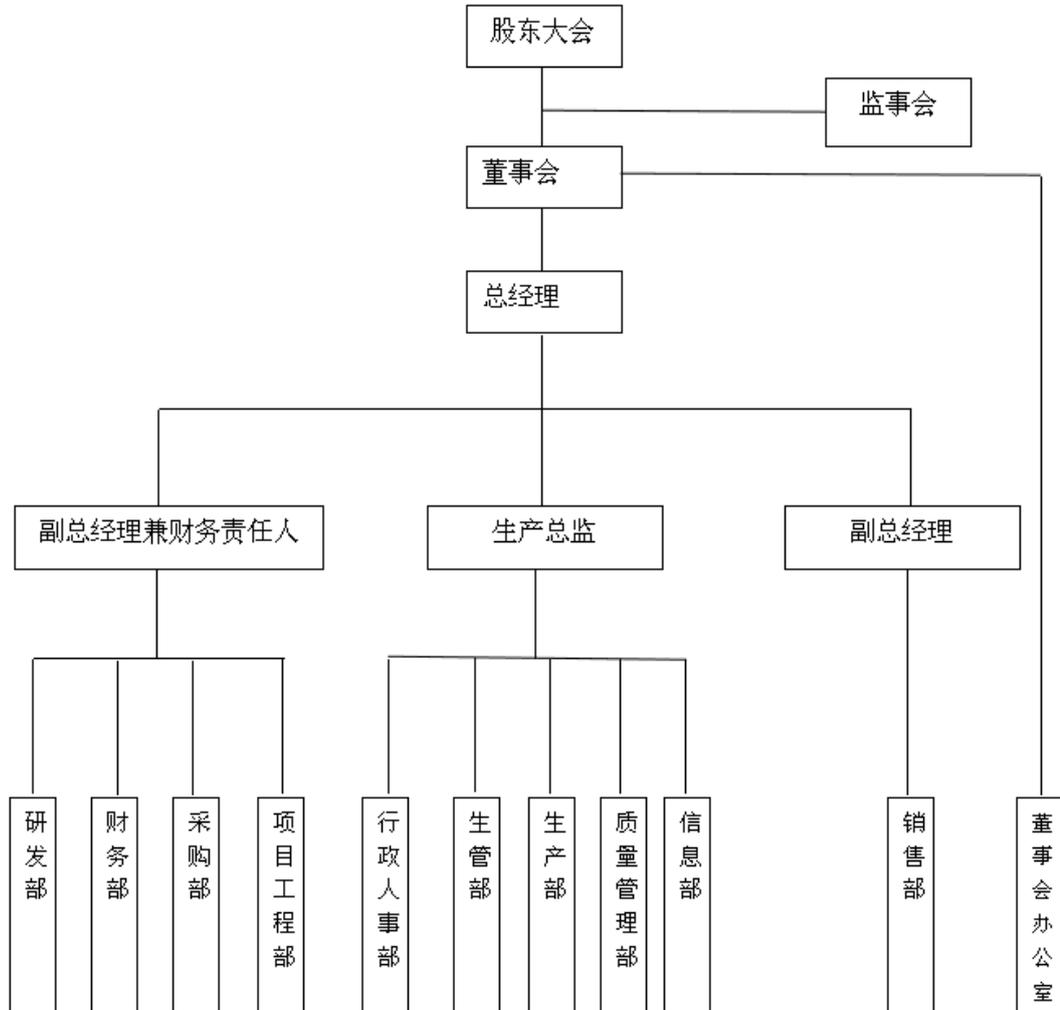
| 系列 序号 | 人气甄选系列 | 经典搭配系列 | 极致美味系列 | 玩美时尚系列 |
|----------|---|--|---|--|
| 1 |  215g杯装 桂花味 |  208g杯装 冰糖... 208g杯装 冰糖菊花 |  222g杯装 奶... 222g杯装 奶香绿豆 |  253g 企鹅包 ... 253g 企鹅包 金银花 |
| 2 |  215g杯装 金牌... |  208g杯装 冰糖... 208g杯装 冰糖莲子 |  222g杯装 奶... 222g杯装 奶香玉米+红豆 |  253g 企鹅包 ... 253g 企鹅包 荔枝+芦荟味 |
| 3 |  215g杯装 金银... |  208g杯装 冰糖... 208g杯装 冰糖百合 |  222g杯装 奶香... 222g杯装 奶香红豆 |  253g 企鹅包 ... 253g 企鹅包 葡萄+蓝莓味 |
| 4 |  215g杯装 罗汉... |  208g冰糖系列4... 208g冰糖系列4杯特惠装 |  222g奶香三杯装 222g奶香三杯装 |  253g 企鹅包 ... 253g 企鹅包 原味 |
| 5 |  215g杯装 香橙味 | | |  253g杯装 金银花 253g杯装 金银花 |
| 6 |  215g3杯装 黑糖 | | |  253g杯装 荔枝... 253g杯装 荔枝+芦荟味 |

2、果冻产品系列

| 系列 序号 | 午后奶优系列 | 排排装吃果果 | 菓子精灵系列 |
|----------|---|--|--|
| 1 |  <p>170g香蕉牛奶... ----- 170g香蕉牛奶.....</p> |  <p>600g6杯杂果味... ----- 600g6杯杂果味乳酸菌果冻</p> |  <p>31g散装乳酸菌果... ----- 31g散装乳酸菌果冻6种口味</p> |
| 2 |  <p>170g酸奶味乳酸菌... ----- 170g酸奶味乳酸...</p> |  <p>500g15杯杂果... ----- 500g15杯杂果乳酸菌果冻</p> |  <p>66g香蕉牛奶乳酸... ----- 66g香蕉牛奶乳酸菌果冻</p> |
| 3 | |  <p>500g15杯芒果... ----- 500g15杯芒果乳酸菌果冻</p> |  <p>66g酸奶乳酸菌果冻 ----- 66g酸奶乳酸菌果冻</p> |
| 4 | |  <p>600g6杯芒果乳... ----- 600g6杯芒果乳酸菌果冻</p> |  <p>66g水蜜桃乳酸菌... ----- 66g水蜜桃乳酸菌果冻</p>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职能部门 | 职责 |
|--------|--|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组织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定，负责起草或审核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适时作出修改；落实、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研究与公司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为董事决策提供参考；监督董事会通过规章的执行情况；参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考评；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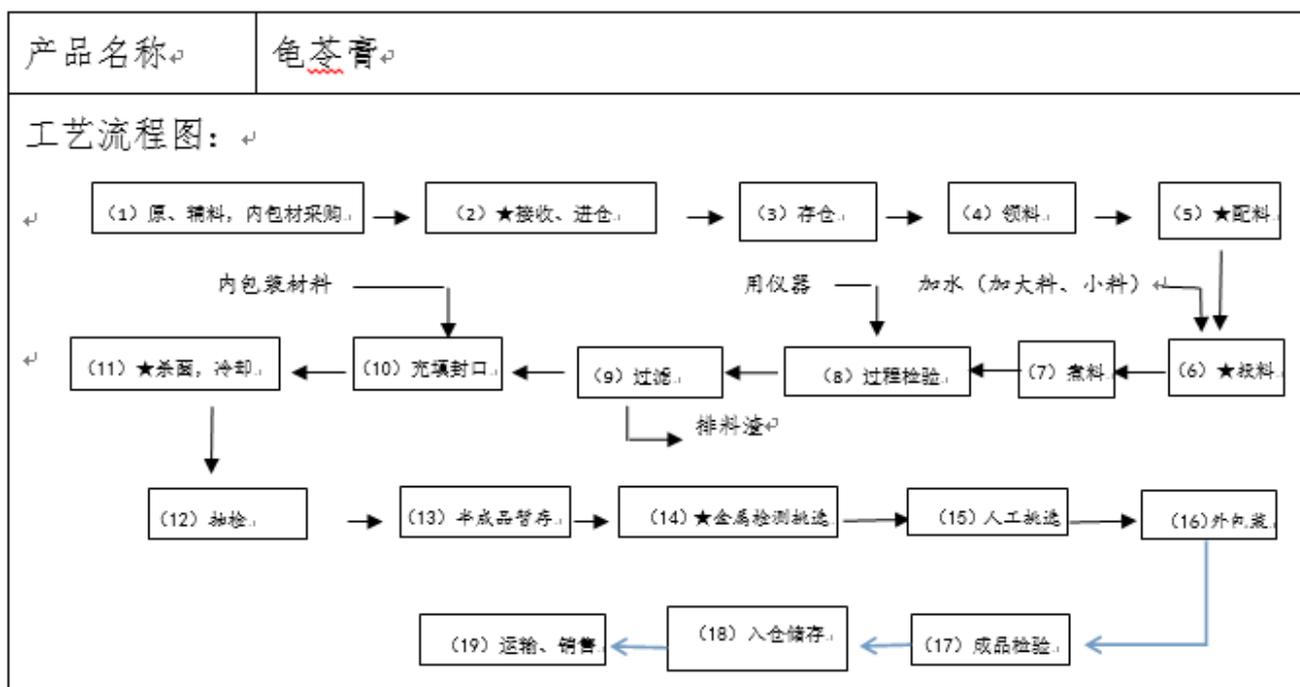
| 职能部门 | 职责 |
|-------|--|
| 销售部 | 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整合方案，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 项目工程部 | 组织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对工程项目进度、技术、质量及成本进行控制。 |
| 采购部 | 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 研发部 |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
| 财务部 |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对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
| 行政人事部 | 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 |
| 生管部 |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 |
| 生产部 |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机、料开展生产；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如出现人、机、料异常影响生产计划时应及时向生管部反馈。 |
| 质量管理部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供应商质量管理，产品质量问题解决。 |
| 信息部 | 公司网络开发建设及维护，设计应用软件，软、硬件维护。 |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龟苓膏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各环节工序详细说明如下：

(1) 原、辅料，内包材采购：确认合格供应商，保证公司的原、辅料，内包材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2) 接收、进仓：对化学性、生物性、物理性关键限值的确认，保证所接受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内包材符合要求。

(3) 存仓：防虫鼠害，定期检查原、辅料，内包材的有效期，以及是否变质。

(4) 领料：按计划生产产品对应的配方领料，并除去原辅料外包装的灰尘、杂质。

(5) 配料：定期校正称量器具，严格按配方称量，保证配料的准确性。

(6) 投料：将称好的各种原料按工艺规定顺序投入煮料缸中，保证所有用料不漏投，不多投。

(7) 煮料：将称好的各种原料按工艺规定顺序和温度要求加入煮料缸中，升温至 100 度并保温 5 分钟后降至工艺规定的温度。

(8) 过程检验：取煮好的料适量，检查颜色，口味，成型度，PH 值，糖度等指标。

(9) 过滤：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用 100 目+120 目（或以上）的过滤袋过滤。

(10) 充填封口：过滤后的产品通过管道输送到自动充填封口机上定量充填到塑杯中，按规定的温度和压力封口，保证封口的严密性。

(11) 杀菌，冷却：封口的产品送入杀菌釜中，按 HACCP 计划表规定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杀菌，杀菌完后冷却到规定的温度下。

(12) 抽检：按规定的方法抽样后，进行相应的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

(13) 半成品暂存：冷却后的半成品在半成品区暂存，让半成品表面水分自干。

(14) 金属探测：通过金属探测仪以检测产品中的金属碎片，对检出有金属的半成品要标识隔离，并采取销毁处理。

(15) 人工挑选：以目测方式对半成品进行外观检查，发现包装有破损或有杂质则作不合格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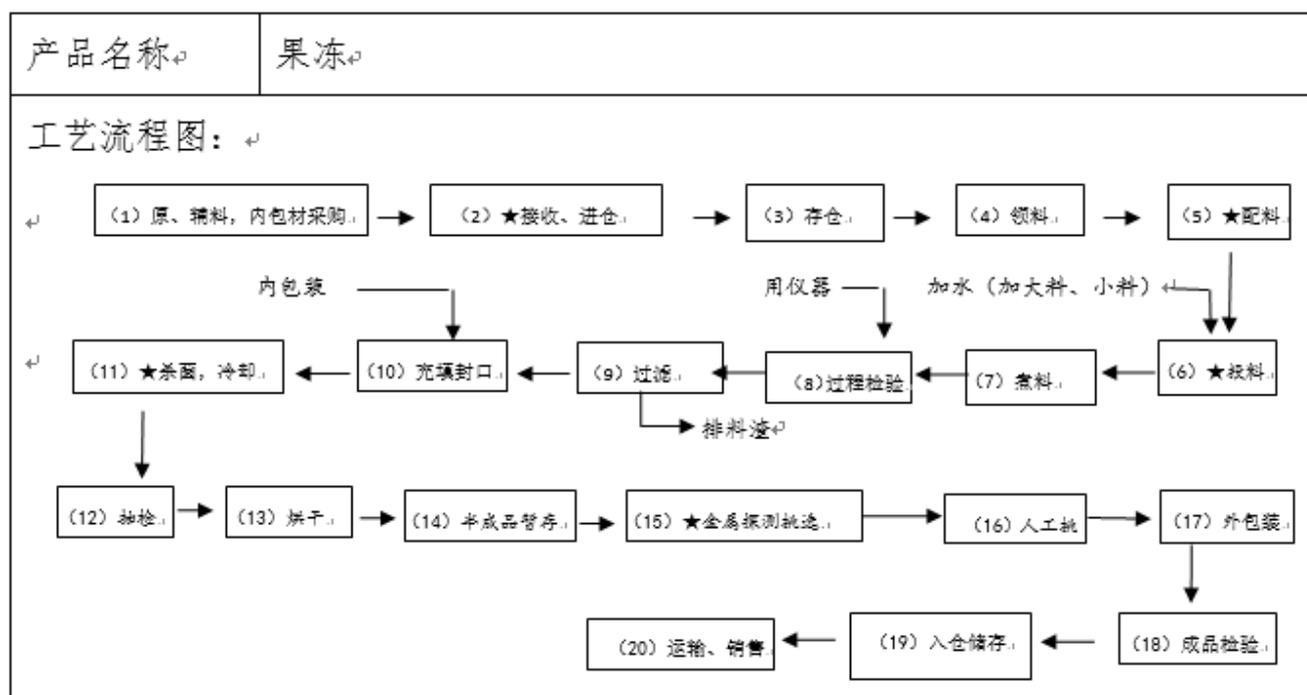
(16) 外包装：把已过金属探测器的产品按公司包装工艺的要求包装后装箱。

(17) 成品检验：按成品抽检及判定指导书对成品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贴合格单。

(18) 入仓储存：将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库内，按公司要求上板存放，常温储存。

(19) 运输、销售：要求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和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一同运输，车内温度控制在产品要求的温度，装货时要求轻拿、轻放，不得抛掷、跌落。

2、果冻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各环节工序详细说明如下：

(1) 原、辅料，内包材采购：确认合格供应商，保证公司的原、辅料，内包材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2) 接收、进仓：对化学性、生物性、物理性关键限值的确认，保证所接受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内包材符合要求。

(3) 存仓：防虫鼠害，定期检查原、辅料，内包材的有效期，以及是否变质。

(4) 领料：按计划生产产品对应的配方领料，并除去原辅料外包装的灰尘、杂质。

(5) 配料：定期校正称量器具，严格按配方称量，保证配料的准确性。

(6) 投料：将称好的各种原料按工艺规定顺序投入煮料缸中，保证所有用料不漏投，不多投。

(7) 煮料：将称好的各种原料按工艺规定顺序和温度要求加入煮料缸中，升温至 100 度并保温 5 分钟后降至工艺规定的温度。

(8) 过程检验：取煮好的料适量，检查颜色，口味，成型度，PH 值，糖度等指标。

(9) 过滤：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用 100 目+120 目（或以上）的过滤袋过滤。

(10) 充填封口：过滤后的产品通过管道输送到自动充填封口机上定量充填到塑杯中，按规定的温度和压力封口，保证封口的严密性。

(11) 杀菌，冷却：封口的产品送入杀菌釜中，按 HACCP 计划表规定的温度和时间进行杀菌，杀菌完后冷却到规定的温度下。

(12) 抽检：按规定的方法抽样后，进行相应的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

(13) 烘干：把杀菌出来的半成品均匀少量地平铺（禁止堆放）在烘干线上烘干。

(14) 半成品暂存：冷却后的半成品在半成品区暂存，让半成品表面水分自干。

(15) 金属探测：通过金属探测仪以检测产品中的金属碎片，对检出有金属的半成品要标识隔离，并采取销毁处理。

(16) 人工挑选：以目测方式对半成品进行外观检查，发现包装有破损或有杂质则作不合格品处理。

(17) 外包装：把已过金属探测器的产品按公司包装工艺的要求包装后装箱。

(18) 成品检验：按成品抽检及判定指导书对成品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贴合格单。

(19) 入仓储存：将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库内，按公司要求上板存放，常温储存。

(20) 运输、销售：要求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和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一同运输，车内温度控制在产品要求的温度，装货时要求轻拿、轻放，不得抛掷、跌落。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生和堂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龟苓膏的研究开发，依靠多年的自主研发，在传统龟苓膏结合现代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多个核心配方、技术。首创“含龟甲胶原蛋白肽龟苓膏、益生元龟苓膏、改善皮肤功效龟苓膏、健脾保肾龟苓膏、滋养龟苓膏”等发明专利，并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来确保产品的口感更适于现代消费者。在龟苓膏工艺方面，“塑杯杀菌自动装卸、自立袋生产线自动控制”等多项专利工艺，让生和堂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

自设立至今，公司已在相关领域获得了 6 个发明专利、3 个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均已进入实质核查阶段。公司已相继开发出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具有丰富的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和性能要求的产品研发经验。

2、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序号 | 采用的主要技术名称 | 实现的主要功能 | 具体应用的产品 | 技术应用所处阶段 |
|----|------------------------|-----------------|---------|----------|
| 1 | 一种用于保健食品加工的材质混合机的研制 | 材质混合，料液更细腻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2 | 一种高效胶体食物原料研磨机的研制 | 食物原料研磨，粒度更低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3 | 一种具有超声波流量控制装置的粉液混合机的研制 | 流量控制，确保工艺水添加准确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4 | 一种高效流质食品填充机的研制 | 龟苓膏料液充填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5 | 一高效流质保健食品灌装设备的研制 | 龟苓膏灌装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6 | 一种食品加工水循环利用系统的研制 | 龟苓膏杀菌处理降低能耗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7 | 一种用于含颗粒流质食品输送的气动膜泵的研制 | 带颗粒的龟苓膏料液输送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8 | 一种流质食品自动灌装净含量控制系统的研制 | 准确控制净含量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9 | 塑料碗杯杀菌自动装卸篮机控制软件的设计 | 自动装卸龟苓膏杯，调高效率，降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 计开发 | 低人工强度 | | |
|----|-------------------------|------------|-----------|------|
| 10 | 水粉混合及煮料自动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 | 龟苓膏料液更润滑细腻 | 所有龟苓膏产品 | 使用阶段 |
| 11 | 龟灵膏自立袋生产线自动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 | 自立袋产品自动充填 | 自立袋产品 | 使用阶段 |
| 12 | 一种含龟甲胶原蛋白肽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美容 | 胶原蛋白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 13 | 一种益生元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调节肠胃功能 | 益生元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 14 | 一种具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改善皮肤 | 改善皮肤功效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 15 | 一种健脾补肾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健脾补肾 | 健脾补肾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 16 | 一种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的提取方法 | 龟苓膏 | 所有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 17 | 一种滋养型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滋润养阴 | 滋养龟苓膏 | 使用阶段 |

上述核心配方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该等技术下相应的产品特点如下：

（1）保健食品加工的材质混合机的研制

通过研制专门的粉液混合均质机，利用水力对原料进行剪切，实现固液充分混合均匀，可降低劳动强度，简化工序，又能使龟苓膏粉颗粒剪切变得细小使产品口感更细腻。

（2）高效胶体食物原料研磨机的研制

采用电机带动固定在底座的转轴使动磨体与静磨体相互配合转动，使传动更加平稳，动力更足。通过调节手柄调节动磨体与静磨体间隙使加工物料达到所需细度。通过出料管上的手动阀使物料自动循环，反复研磨达到更好的加工效果。

（3）超声波流量控制装置的粉液混合机的研制

采用卡箍式固定超声波流量检测器，因不与产品直接接触，较安全卫生。因用超声波感应采用脉冲信号方式传递信号更加精准、快速，使得流速通过计算出流量使流量控制更准确。

（4）高效流质食品填充的研制

本填充机包括工作台以及固定在工作台上的放杯机、定位充填机，所述工作前端设置有通过链传动装置驱动的模板传送线，后端设置有电控柜，下端按照

有支架，所述工作台上端设置有封压装置，所述封压装置侧上端设置有打码机，另一侧设置有切膜装置；充填机尾端接有剩膜收卷机，所述定位填充剂包括第一定量充填嘴，所述第一定量充填机侧端并排设置有第二定量充填嘴。本设备提供了一种多次填充，保证产品净含量的高效流质食品填充剂。本设备通过采取两次定位填充的方式，不仅消除了流质食品内部的气泡，而且也保证了产品的净含量，增加产品包装的美观性，最终维护了产品的信誉。

（5）高效流质保健食品灌装设备的研制

采用气动隔膜泵链接储料罐及灌装设备，确保颗粒状料液能通过充填到内包装容器中；采用软连接，软连接能够更好使物料传输。储料罐上的电机和与充填机连接相同的传感器，在生产过程中感应液位的高低，准确控制物料的输送加工。

（6）食品加工水循环利用系统的研制

通过热水循环系统，可以将上一道杀菌完成后的热水再次利用，工作罐升温到一定数值的所需蒸汽量减少，节省了蒸汽的消耗量，减少了升温时间，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实现了低碳环保。

（7）含颗粒流质食品输送的气动隔膜的研制

用空气压缩机来传递给隔膜泵动力，并且在进气口位置设置有流量计和贮气罐。通过在泵出口设置隔膜泵阻尼器，稳定液体流量；

本设备提供了一种流量稳定、工作效率高的用于含颗粒流质食品输送的气动隔膜泵，通过在泵出口设置隔膜泵阻尼器，稳定液体流量，而且通过空气压缩机来传递给隔膜泵动力，并且在进气口位置设置有空气流量计和储气罐，空气流量计反馈信息给电器控制器，通过电气控制器触发接触器工作使空气压缩机运转给储气罐补充气量，隔膜泵能够在稳定的气压下工作，从而稳定隔膜泵的流量。

（8）流质食品自动灌装净含量控制系统的研制

采用气动角座阀作为控制阀。第一下料管和第二下料管与料缸之间的连接部分采用软管连接方式，同时安装有柱塞泵，通过两次下料，不仅可以轻松的控制预订的灌装流量，保证产品的净重含量，而且也避免了产品包装内含有气泡而导致净含量不足。

（9）塑料碗杯杀菌自动装卸篮机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结合实际的生产过程，实现装卸碗杯龟苓膏自动化，操作管理先进，节约成本减少因人工操作带来的破损。

（10）水粉混合及煮料自动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结合实际的生产过程，实现自动煮料减少人工操作。

（11）龟灵膏自立袋生产线自动控制软件的设计开发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结合实际的生产过程，实现自立袋自动灌装减少人工操作。

（12）含龟甲胶原蛋白肽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含龟甲胶原蛋白肽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本发明工艺简单、制备周期短，产品的稳定性更高，易于质控；本发明对固体龟甲进行酶解，将胶原蛋白降解成小分子肽，相对于传统的龟苓膏制备工艺，其肽的分子量更小，更易于为人体吸收，发挥保健功效；本发明利用酶解得到的龟甲胶原蛋白肽制备龟苓膏，改进了口感，更加滑嫩爽口。

龟甲中动物胶（即胶原蛋白）经过新技术提取得到的胶原蛋白肽，分子量较小，易于被人体吸收，不仅有蛋白质的营养特性，而且具有独特的生理活性，有保护胃黏膜、抗氧化、抗衰老、降血压、降胆固醇、增强骨强度、促进皮肤胶原代谢、免疫调节等独特的生理功能。

（13）益生元方面

益生元的生理功能主要是通过促进人体肠内有益细菌繁殖，优化菌群平衡来实现的。将益生元的功效与传统龟苓膏的降火功能有效结合，并经先进工艺加工制成益生元龟苓膏，该龟苓膏既有清爽、消暑解渴之功效，又有保健功能，长期食用，能有效调节人体微生态平衡与健康。

（14）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工艺

透明质酸是一种酸性粘多糖，在生理活动中有特殊的保水作用，是目前发现的自然界保湿性最好的物质之一，被称为理想的天然保湿因子。通过透明质酸与龟苓膏的结合，配以其他药食同源的药材使得龟苓膏具有改善皮肤的功效。

（15）健脾补肾龟苓膏工艺

经过新技术提取得到黑豆的有效成分“黑豆蛋豆肽”和“黑豆换色素”及“山药提取物”再结合传统龟苓膏和中药中医养生配方添加益智仁、枸杞使得产品不仅具有它原有清热解毒、美容之效，还使它具备了健脾补肾之功。

（16）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的提取方法

采用钾碱部分提取代或完全取代钠碱，降低钠含量，提高钾含量，提高仙草

多糖的提取率，同时使得用仙草汁熬制而成的仙草冻而健康美味。

本发明涉及一种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提取方法，采用钾碱部分取代或完全取代钠碱，降低钠含量，提高仙草多糖的提取率，同时使得用仙草汁熬制而成的仙草冻更健康美味。本发明的仙草多糖提取方法只需 90-120min 的煎煮时间，节约了生产中的蒸汽耗量，缩短了生产时间。同时，加碱量由原来的 5%-6%降低至 2%-3%，不仅减少了钠离子的含量，低量的碱可减少以往仙草汁中不良的碱风味及苦涩味，同时仙草多糖的提取量有所提高。

（17）滋养型龟苓膏工艺

本工艺涉及一种含有（玫瑰）花青素和（玫瑰）酚类化合物及鞣质物质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属于功能性食品的研究领域。玫瑰花经纤维素酶和果胶酶酶解后，其含有的玫瑰花花青素、酚类化合物及鞣质物质及其它水溶性的营养成分均没有受到破坏，只是经过酶解后各种有效成分物质能够更好的溶解在水中，使得其有效成分的增加，再结合中医养生理念添加了大枣、枸杞和桑葚使其活血行气、化瘀、滋阴补血、延缓衰老的功效更加明显，再结合龟苓膏的原始

配方清热解毒之功效，形成了先清血毒，再行气补血滋阴，从而达到调节女性月经周期不适、延缓衰老的功效。

3、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了由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中心，王志鹏担任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人。研发中心设备齐全，拥有完善的精密研发仪器和操作系统。研发中心有 7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2 人。研发人员的专业涵盖食品、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药学、微生物学、计算机、设备安装工程等。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各具所长，是一支研发水平较先进的科研队伍。

为规范研发中心管理工作，公司专门制定并修订《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与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企业研发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4、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消耗、研发活动能源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研发费用（万元） | 521.61 | 539.15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491.29 | 7,643.98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4% | 7.05%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4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1 | 生和堂 | 第 30 类 | 5152588 | 原始取得 | 2009.4.7-2019.4.6 |
| 2 | 生和堂 | 第 1 类 | 11719024 | 原始取得 | 2014.6.7-2024.6.6 |
| 3 | 生和堂 | 第 2 类 | 11762887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 | 生和堂 | 第 3 类 | 11776351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5 | 生和堂 | 第 4 类 | 11776376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6 | 生和堂 | 第 5 类 | 11776409 | 原始取得 | 2014.6.7-2024.6.6 |
| 7 | 生和堂 | 第 7 类 | 11776465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8 | 生和堂 | 第 8 类 | 11776515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9 | 生和堂 | 第 10 类 | 11776545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10 | 生和堂 | 第 11 类 | 11776583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11 |  | 第 12 类 | 11776629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12 |  | 第 14 类 | 11783901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13 |  | 第 16 类 | 11783963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14 |  | 第 18 类 | 11784064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15 |  | 第 20 类 | 11784117 | 原始取得 | 2014.6.21-2024.6.20 |
| 16 |  | 第 21 类 | 11784192 | 原始取得 | 2014.6.21-2024.6.20 |
| 17 |  | 第 24 类 | 11784251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18 |  | 第 25 类 | 11784296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19 |  | 第 26 类 | 11784335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20 |  | 第 27 类 | 11784405 | 原始取得 | 2014.5.7-2024.5.6 |
| 21 |  | 第 28 类 | 11790896 | 原始取得 | 2014.8.28-2024.8.27 |
| 22 |  | 第 35 类 | 11680122 | 原始取得 | 2014.6.28-2024.6.27 |
| 23 |  | 第 30 类 | 6973054 | 原始取得 | 2013.1.7-2023.1.6 |
| 24 |  | 第 5 类 | 5431606 | 原始取得 | 2009.10.21-2019.10.20 |
| 25 |  | 第 30 类 | 5322946 | 原始取得 | 2009.7.7-2019.7.6 |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26 |  | 第 33 类 | 5431605 | 原始取得 | 2009.5.21- 2019.5.20 |
| 27 |  | 第 43 类 | 5487274 | 原始取得 | 2009.11.21- 2019.11.20 |
| 28 |  | 第 29 类 | 8480181 | 原始取得 | 2011.10.28- 2021.10.27 |
| 29 |  | 第 30 类 | 8480206 | 原始取得 | 2011.8.7- 2021.8.6 |
| 30 |  | 第 32 类 | 10985832 | 原始取得 | 2013.9.21- 2023.9.20 |
| 31 |  | 第 29 类 | 7483915 | 原始取得 | 2011.4.14- 2021.4.13 |
| 32 |  | 第 30 类 | 7483958 | 原始取得 | 2011.1.7- 2021.1.6 |
| 33 | 菓子の家 | 第 29 类 | 7884916 | 原始取得 | 2012.3.28- 2022.3.27 |
| 34 | 菓子の家 | 第 30 类 | 7884945 | 原始取得 | 2012.9.28- 2022.9.27 |
| 35 | 菓子の家 | 第 30 类 | 10985758 | 原始取得 | 2013.9.21- 2023.9.20 |
| 36 | 菓子の家 | 第 29 类 | 13214597 | 原始取得 | 2015.3.7- 2025.3.6 |
| 37 | 清凉谷 | 第 30 类 | 7428651 | 受让取得 | 2010.9.14- 2020.9.13 |
| 38 |  | 第 29 类 | 8373599 | 原始取得 | 2012.4.21- 2022.4.20 |
| 39 | 崖山 | 第 30 类 | 5322947 | 原始取得 | 2009.4.21- 2019.4.20 |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40 | 北欧小精灵 | 第 30 类 | 8151292 | 原始取得 | 2011.3.28-2021.3.27 |
| 41 | 么么喳喳 | 第 29 类 | 11756429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2 | 么么喳喳 | 第 30 类 | 11756491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3 | 么么喳喳 | 第 32 类 | 11756538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4 | 摩摩喳喳 | 第 30 类 | 11762755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5 | 摩摩喳喳 | 第 32 类 | 11762797 | 原始取得 | 2014.4.28-2024.4.27 |
| 46 | 自然零 | 第 29 类 | 12138060 | 原始取得 | 2014.7.21-2024.7.20 |
| 47 | 自然零 | 第 30 类 | 12138035 | 原始取得 | 2014.8.14-2024.8.13 |
| 48 | 自然零 | 第 32 类 | 12138018 | 原始取得 | 2014.8.7-2024.8.6 |
| 49 | 天然零 | 第 29 类 | 12137970 | 原始取得 | 2014.8.7-2024.8.6 |
| 50 | 天然零 | 第 30 类 | 12137990 | 原始取得 | 2014.8.7-2024.8.6 |
| 51 | 天然零 | 第 32 类 | 12138005 | 原始取得 | 2014.8.7-2024.8.6 |
| 52 | 三好 | 第 33 类 | 12260687 | 原始取得 | 2014.12.14-2024.12.13 |
| 53 | 拉拉山 | 第 29 类 | 12912364 | 原始取得 | 2014.12.21-2024.12.20 |
| 54 | 拉拉山 | 第 30 类 | 12912441 | 原始取得 | 2014.12.14-2024.12.13 |
| 55 | 拉拉山 | 第 32 类 | 12912493 | 原始取得 | 2014.12.21-2024.12.20 |
| 56 | 拉拉山 | 第 33 类 | 12912548 | 原始取得 | 2014.12.14-2024.12.13 |

| 序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
| 57 | 黑方 | 第 29 类 | 13242278 | 原始取得 | 2015.2.21-2025.2.20 |
| 58 | 黑方 | 第 30 类 | 13242435 | 原始取得 | 2015.3.28-2025.3.27 |
| 59 | 黑立方 | 第 29 类 | 13242292 | 原始取得 | 2015.1.28-2025.1.27 |
| 60 | 黑立方 | 第 30 类 | 13242330 | 原始取得 | 2015.3.28-2025.3.27 |
| 61 | 真吸 | 第 29 类 | 14774494 | 原始取得 | 2015.7.21-2025.7.20 |
| 62 | 真吸 | 第 32 类 | 14774511 | 原始取得 | 2015.7.21-2025.7.20 |
| 63 | 龟迷 | 第 29 类 | 14773997 | 原始取得 | 2015.7.7-2025.7.6 |
| 64 | 龟迷 | 第 30 类 | 14774114 | 原始取得 | 2015.7.7-2025.7.6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地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 |
|----|------|------|--------|------------|---------------------|
| 1 | 生和堂 | 美国 | 第 30 类 | 4524963 | 2014.5.6-2024.5.5 |
| 2 | 菓子の家 | 美国 | 第 29 类 | 4730577 | 2015.5.5-2025.5.4 |
| 3 | 生和堂 | 澳大利亚 | 第 30 类 | 1573902 | 2013.8.9-2023.8.8 |
| 4 | 菓子の家 | 澳大利亚 | 第 29 类 | 1634294 | 2014.7.14-2024.7.13 |
| 5 | 生和堂 | 加拿大 | 第 30 类 | 1638810 | 2015.5.6-2030.5.5 |
| 6 | 菓子の家 | 加拿大 | 第 29 类 | TMA922,355 | 2015.12.4-2030.12.3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地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 |
|----|---|-----|-------------|-----------|-----------------------|
| 7 |  | 香港 | 第 29 类、30 类 | 302747854 | 2013.9.26-2023.9.25 |
| 8 |  | 香港 | 第 30 类 | 301798066 | 2010.12.24-2020.12.23 |
| 9 | 菓子の家 | 香港 | 第 29 类 | 301867528 | 2011.3.24-2021.3.23 |
| 10 | 菓子の家 | 香港 | 第 30 类 | 302747773 | 2013.9.26-2023.9.25 |
| 11 |  | 台湾 | 第 29 类 | 01618580 | 2014.1.1-2023.12.31 |
| 12 |  | 台湾 | 第 29 类 | 01618579 | 2014.1.1-2023.12.31 |
| 13 |  | 台湾 | 第 30 类 | 01618882 | 2014.1.1-2023.12.31 |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正在使用中的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项，均已进入实质核查阶段。

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
| 1 | ZL201310567160.X | 一种健脾补肾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3.11.14 | 2014.12.10 |
| 2 | ZL201310567175.6 | 一种降低仙草汁中钠离子含量的仙草多糖提取方法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3.11.14 | 2015.01.07 |
| 3 | ZL201210582208.X | 一种含龟甲胶原蛋白肽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12.28 | 2014.02.26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
| 4 | ZL201310567487.7 | 一种滋养型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3.11.14 | 2015.03.25 |
| 5 | ZL201210582060.X | 一种具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12.28 | 2014.05.07 |
| 6 | ZL201210582405.1 | 一种益生元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2.12.28 | 2014.04.02 |

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法律状态 |
|----|----------------|-----------------------|------|------|------------|------|
| 1 | 201310567314.5 | 一种养心型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3.11.14 | 实质审查 |
| 2 | 201310567799.8 | 一种可吸龟苓膏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3.11.14 | 实质审查 |
| 3 | 201310567873.6 | 一种菊花中总黄酮的提取方法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3.11.14 | 实质审查 |
| 4 | 201410739701.7 | 一种富含茶氨酸的龟苓膏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5 | 201410739745.X | 一种富含芦荟多糖的龟苓膏的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6 | 201410739744.5 | 一种富含芦荟多糖的龟苓膏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7 | 201410739801.X | 一种适用于龟苓膏或饮料的陈皮汤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8 | 201410739802.4 | 一种含珠肽粉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9 | 201410739803.9 | 一种富含茶氨酸的龟苓膏的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4.12.08 | 实质审查 |
| 10 | 201510895015.3 | 一种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1 | 201510895047.3 | 一种含有柚子苷的龟苓膏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2 | 201510896744.0 | 一种自动煮料系统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3 | 201510896765.2 | 一种食品进出杀菌釜的自动装卸系统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法律状态 |
|----|----------------|------------------|--------|------|------------|------|
| 14 | 201510898065.7 | 一种方便自动装卸的托盘 | 发明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5 | 201521009609.1 | 一种食品进出杀菌釜的自动装卸系统 | 实用新型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6 | 201521009631.6 | 一种方便自动装卸的托盘 | 实用新型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 17 | 201521010538.7 | 一种自动煮料系统 | 实用新型专利 | 公司 | 2015.12.07 | 实质审查 |

上述专利所有权均为生和堂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权属不明的情形。

(3) 计算机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 | 证书编号 | 证书登记号 | 权属人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龟苓膏自立袋机自动控制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432528 号 | 2012SR064492 | 公司 | 2012 年 7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 2 | 塑料碗杯杀菌自动装卸篮机控制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432702 号 | 2012SR064666 | 公司 | 2012 年 7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 3 | 水粉混合及煮料自动控制软件 | 软著登字第 0432705 号 | 2012SR064669 | 公司 | 2012 年 7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公司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shenghetang.net | 2008-05-13 | 2020-05-13 |

通过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beian.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查询，公司的上述域名已进行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荣誉及资质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 5 类龟苓膏产品：可吸龟苓膏（250g、253g）、益生

元龟苓膏（40g、31g）、菊花龟苓膏（200g、208g、202g）、美容胶原蛋白龟苓膏（163g、170g、215g）、具改善皮肤功效的龟苓膏（215g）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均为三年，至2017年12月。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300652），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HACCP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通过认证范围如下：龟苓膏和果冻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6月18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300652），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HACCP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通过认证范围如下：龟苓膏和果冻的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44070400080，有效期至2017年6月15日。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4400/11016,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

2016年4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换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215293号，有效期至2018年4月4日。

（四）主要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446.31万元，原值2,980.23万元，成新率82.08%。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27,143,328.76 | 23,190,976.54 | 85.44% |
| 运输设备 | 924,667.12 | 206,137.15 | 22.29% |

| 项目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737,682.39 | 233,227.09 | 31.62%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996,639.15 | 832,763.40 | 83.56% |
| 合计 | 29,802,317.42 | 24,463,104.18 | 82.08% |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公司上述资产运行良好，为正常业务的持续经营所必须，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其中公司以方杯全自动充填封口机等一批固定资产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批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151,173.35元）。

（六）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租赁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 166 号的厂房，用途：食品及其他相关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时间 | 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量子高科 | 公司 | 2015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6号 | 26,940.44 | 食品及其他相关制造 |

量子高科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有权向公司租赁该等房产。

四、员工结构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334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员工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 员工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 215 | 64.37% |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53 | 15.87% |
| 管理人员 | 29 | 8.68% |
| 业务人员 | 31 | 9.28% |
| 财务人员 | 6 | 1.80% |
| 合计 | 334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员工人数 |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1 | 0.30% |
| 本科 | 16 | 4.79% |
| 大专 | 89 | 26.65% |
| 高中或中专 | 71 | 21.26% |
| 初中及以下 | 157 | 47.00% |
| 合计 | 334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段 | 员工人数 | 比例 |
|---------|------|--------|
| 51 岁以上 | 24 | 7.19% |
| 41-50 岁 | 90 | 26.95% |
| 31-40 岁 | 95 | 28.44% |
| 30 岁以下 | 25 | 37.43% |
| 合计 | 334 | 100% |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岗位结构方面，生产人员占比 52.48%，占公司员工的大多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企业，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生产人员；此外研发能力为公司提供后续发展力，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也达到了 15.84%，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受教育程度方面，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38.61%，主要原因是人员分布较密集的生产部门并无较高的学历要求，故人员学历普遍不高。

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二）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13 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作出了承诺，就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的，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愿意连带地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 月 8 日，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参保的员工为 101 人，2015 年 12 月份参保的员工为 113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13 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作出了承诺，就公积金的缴纳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的，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愿意连带地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 月 26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鹏，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廖东兴，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2009年7月，任漳州科技学院大学教师；2009年7月-2011年7月，任四川省叙府茶业有限公司项目主任；2011年9月-2013年9月，任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食品研发主管；2013年9月-2014年10月，任亨氏联合有限公司食品研发主管；2014年11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研发部副经理。

赵慧贤，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2015年10月任生和堂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年11月起任生和堂研发部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志鹏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名称 | 任职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廖东兴 | 研发部副经理 | - | 1,050 | 0.01% |
| 赵慧贤 | 研发部工程师 | - | 4,648 | 0.03% |

3、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产品类型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龟苓膏 | 10,628.59 | 92.54% | 7,130.02 | 94.36% |
| 果冻 | 857.27 | 7.46% | 426.16 | 5.64% |
| 合计 | 11,485.86 | 100.00% | 7,556.18 | 100.00% |

2、主要客户

龟苓膏的主要客户群体是 18-45 岁的年轻女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年 | 上海聚恒 | 龟苓膏、果冻 | 673.58 | 5.86% |
| | 湖北良品铺子 | 龟苓膏 | 484.95 | 4.22% |
| | 上海来伊份 | 龟苓膏 | 442.81 | 3.85% |
| | 广州沪苏 | 龟苓膏、果冻 | 347.60 | 3.02% |
| | 深圳银象 | 龟苓膏 | 303.20 | 2.64% |
| | 合计 | | 2,252.14 | 19.59% |
| 2014年 | 湖北良品铺子 | 龟苓膏 | 376.37 | 4.92% |
| | 上海聚恒 | 龟苓膏、果冻 | 375.37 | 4.91% |
| | 上海来伊份 | 龟苓膏 | 275.78 | 3.61% |
| | 广州沪苏 | 龟苓膏、果冻 | 220.05 | 2.88% |
| | 昆明显君 | 龟苓膏 | 175.58 | 2.30% |
| | 合计 | | 1,423.15 | 18.6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 采购类型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PP 杯 | 1,044.94 | 18.66% | 773.66 | 23.03% |
| 复合膜 | 1,037.08 | 18.52% | 445.42 | 13.26% |
| 黑凉粉 | 822.62 | 14.69% | 591.44 | 17.60% |
| 白砂糖 | 636.50 | 11.37% | 361.41 | 10.76% |
| 纸箱 | 468.20 | 8.36% | 264.36 | 7.87% |
| 杯盖 | 291.33 | 5.20% | 195.82 | 5.83% |
| 药材 | 255.62 | 4.56% | 104.40 | 3.11% |
| 标签 | 234.22 | 4.18% | 185.31 | 5.52% |
| 匙梗 | 130.93 | 2.34% | 86.76 | 2.58% |
| 吸塑托 | 116.57 | 2.08% | 52.40 | 1.56% |
| 果肉汁 | 100.21 | 1.79% | 45.66 | 1.36% |
| 其它 | 462.15 | 8.25% | 253.05 | 7.53% |
| 合计 | 5,600.38 | 100% | 3,359.69 | 100% |

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大的分别是 PP 杯、复合膜、黑凉粉、白砂糖。2015 年 PP 杯、复合膜、黑凉粉、白砂糖采购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18.66%、18.52%、14.69%、11.37%；2014 年 PP 杯、复合膜、黑凉粉、白砂糖采购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3.03%、13.26%、17.60%、10.76%。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5 年 | 惠州道科 | 复合膜 | 895.89 | 16.00% |
| | 佛山禅鹏 | 杯、杯盖 | 677.60 | 12.10%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灵山宇峰 | 黑凉粉 | 673.39 | 12.02% |
| | 鹤山利联 | 纸箱 | 284.38 | 5.08% |
| | 汕头顺兴隆 | 杯 | 268.98 | 4.80% |
| | 合计 | - | 2,800.24 | 50.00% |
| 2014年 | 佛山禅鹏 | 杯、杯盖 | 512.57 | 15.26% |
| | 灵山宇峰 | 黑凉粉 | 510.70 | 15.20% |
| | 惠州道科 | 复合膜 | 355.15 | 10.57% |
| | 东方先导 | 白砂糖 | 200.16 | 5.96% |
| | 汕头顺兴隆 | 杯 | 195.79 | 5.83% |
| | 合计 | - | 1,774.37 | 52.81%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0%、52.81%。惠州道科是公司 2015 年最大的供应商，公司 2015 年向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 16.00%，占比不大，公司对惠州道科不存在依赖关系。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性质 | 签订主体 | 合作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签订日期 | 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惠州道科 | 盖膜 | 2015. 1. 1-2015. 12. 31 | 2014.12.25 | 895.89 | 履行完毕 |
| 2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佛山禅鹏 | 注塑杯、杯盖、匙梗 | 2015. 1. 1-2015. 12. 31 | 2015.01.15 | 677.6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3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灵山宇峰 | 黑凉粉 | 2015.1.1-2015.12.31 | 2014.10.31 | 673.38 | 履行完毕 |
| 4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鹤山利联 | 纸箱 | 2015.1.1-2015.12.31 | 2015.02.15 | 284.38 | 履行完毕 |
| 5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汕头顺兴隆 | 吸塑杯 | 2015.1.1-2015.12.31 | 2014.12.25 | 268.98 | 履行完毕 |
| 6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江门鸿基 | 纸箱 | 2015.1.1-2015.12.31 | 2014.12.25 | 183.83 | 履行完毕 |
| 7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江门联伟 | 杯盖、底托 | 2015.1.1-2015.12.31 | 2015.08.25 | 166.88 | 履行完毕 |
| 8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广州天维 | 杯盖、底托 | 2015.1.1-2015.12.31 | 2015.01.29 | 155.35 | 履行完毕 |
| 9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佛山禅鹏 | 注塑杯、杯盖、匙梗 | 2013.12.1-2014.11.30 | 2014.02.11 | 512.57 | 履行完毕 |
| 10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灵山宇峰 | 黑凉粉 | 2014.1.1-2014.12.31 | 2014.01.02 | 510.70 | 履行完毕 |
| 11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惠州道科 | 盖膜 | 2014.1.1-2014.12.31 | 2013.12.04 | 355.15 | 履行完毕 |
| 12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杜阮英灏 | 纸箱 | 2014.1.1-2014.12.31 | 2014.02.12 | 105.95 | 履行完毕 |
| 13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深圳华亿新 | 标签 | 2014.1.1-2014.12.31 | 2014.01.02 | 102.58 |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报告期内主要的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性质 | 签订主体 | 合作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上海聚恒 | 龟苓膏、果冻 | 2015.1.1-2015.12.31 | 673.58 | 履行完毕 |
| 2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湖北良品铺子 | 龟苓膏 | 2015.3.1-2016.2.29 | 484.96 | 履行完毕 |
| 3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上海来伊份 | 龟苓膏 | 2015.4.1-2016.03.31 | 442.81 | 持续履行 |
| 4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广州沪苏 | 龟苓膏、果冻 | 2015.1.1-2015.12.31 | 347.60 | 履行完毕 |
| 5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深圳银象 | 龟苓膏 | 2015.1.1-2015.12.31 | 303.20 | 履行完毕 |
| 6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昆明显君 | 龟苓膏 | 2015.1.1-2015.12.31 | 268.75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7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湖南展翔 | 龟苓膏、果冻 | 2015.1.1-2015.12.31 | 255.63 | 履行完毕 |
| 8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重庆林渝 | 龟苓膏、果冻 | 2015.1.1-2015.12.31 | 196.01 | 履行完毕 |
| 9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长沙创宁 | 龟苓膏、果冻 | 2015.5.1-2015.12.31 | 178.49 | 履行完毕 |
| 10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深圳海王星辰医 | 龟苓膏 | 2015.2.5-2019.12.31 | 161.25 | 持续履行 |
| 11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湖北良品铺子 | 龟苓膏 | 2014.1.1-2014.12.31 | 376.37 | 履行完毕 |
| 12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上海聚恒 | 龟苓膏、果冻 | 2014.1.1-2014.12.31 | 375.27 | 履行完毕 |
| 13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上海来伊份 | 龟苓膏 | 2014.4.1-2015.3.31 | 275.78 | 履行完毕 |
| 14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广州沪苏 | 龟苓膏、果冻 | 2014.1.1-2014.12.31 | 220.05 | 履行完毕 |
| 15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昆明显君 | 龟苓膏 | 2014.1.1-2014.12.31 | 175.58 | 履行完毕 |
| 16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深圳海王星辰 | 龟苓膏 | 2014.1.17-2014.12.31 | 158.55 | 履行完毕 |
| 17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龟苓膏 | 2014.1.1-2014.12.31 | 144.96 | 履行完毕 |
| 18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湖南展翔 | 龟苓膏、果冻 | 2014.1.1-2014.12.31 | 138.13 | 履行完毕 |
| 19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南京力推 | 龟苓膏、果冻 | 2014.1.1-2014.12.31 | 116.87 | 履行完毕 |
| 20 | 框架协议 | 生和堂 | 北京东颐 | 龟苓膏、果冻 | 2014.1.1-2014.12.31 | 113.69 | 履行完毕 |

3、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5020120156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378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6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K475020120157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22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关联方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至

2016年6月13日，该借款合同为信用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如下：

| 贷款人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抵押或保证金额 (万元)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 2015.8.6 | 2016.8.6 | 378.00 | 378.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 2015.9.22 | 2016.9.22 | 122.00 | 122.00 |
| 合计 | - | - | 500.00 | 500.00 |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陆伟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志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王志鹏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明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王明刚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4、广告合同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卖场LCD类广告发布协议书》，约定委托后者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市的卖场发布公司的液晶电视投放广告，投放期间为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8日，合同总金额为1,040万元。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产品，主要产品是龟苓膏，从产品规格上分为定量杯装、吸吸装和小杯散装三大类；从产品系列分为人气臻选、经典搭配、极致奶香、精致午茶、黑白润颜、玩美吸吸和草本小杯系列龟苓膏，以及滋养好礼龟苓膏糖系列产品。另外还生产果冻，果冻销售占比较小。

（二）采购流程

1、采购的主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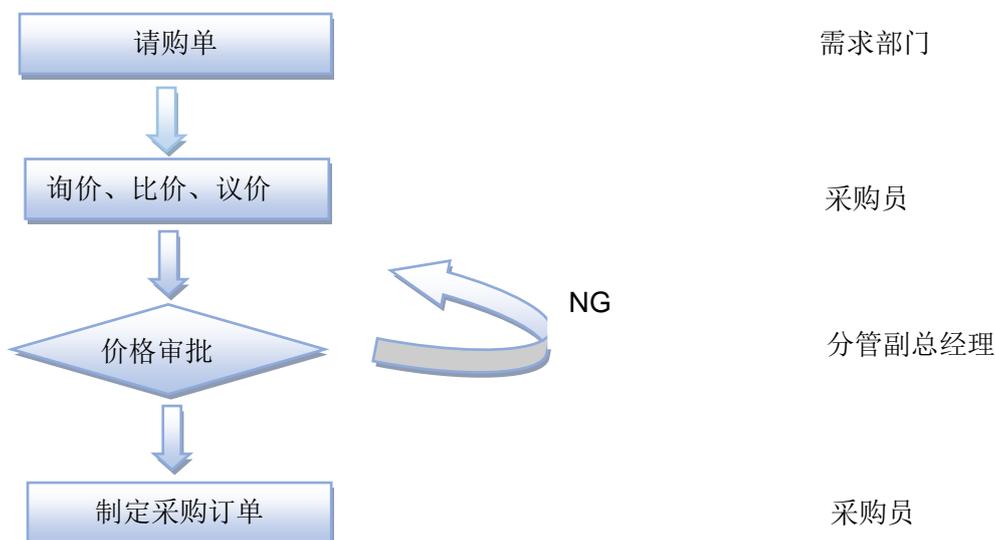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性物料包括原料、内包材、外包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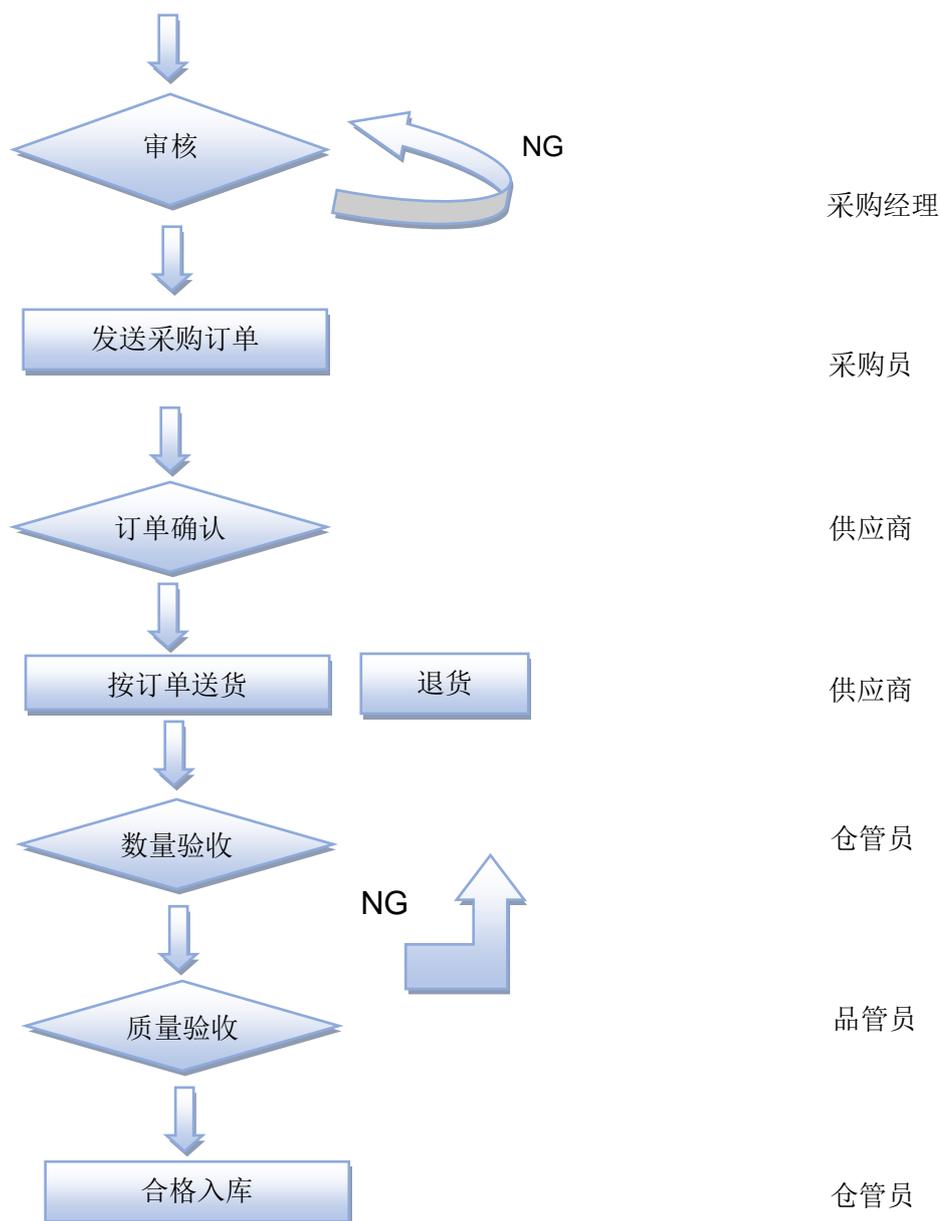
| 种类 | 明细 | 使用方式 |
|-----|-------------|------------|
| 原料 | 黑凉粉、白砂糖、药材 | 原料直接添加使用 |
| 内包材 | 注塑杯、高温复合膜 | 产品包装容器 |
| 外包材 | 标签、勺子、杯盖、纸箱 | 产品包装运输辅助用料 |

2、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对所有原材料、包材及生产辅料、仪器设备等有形物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或物质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1) 请购单：需求部门根据需要填写《请购单》，请购单包含请购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需求日期等，经部门经理批准后生效。

(2) 询价、比价、议价：采购人员通过合格供应商资料库或其他资源，筛选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人员根据所需物料的数量、交货日期及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货比三家，同时参考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初步确定采购价格，交由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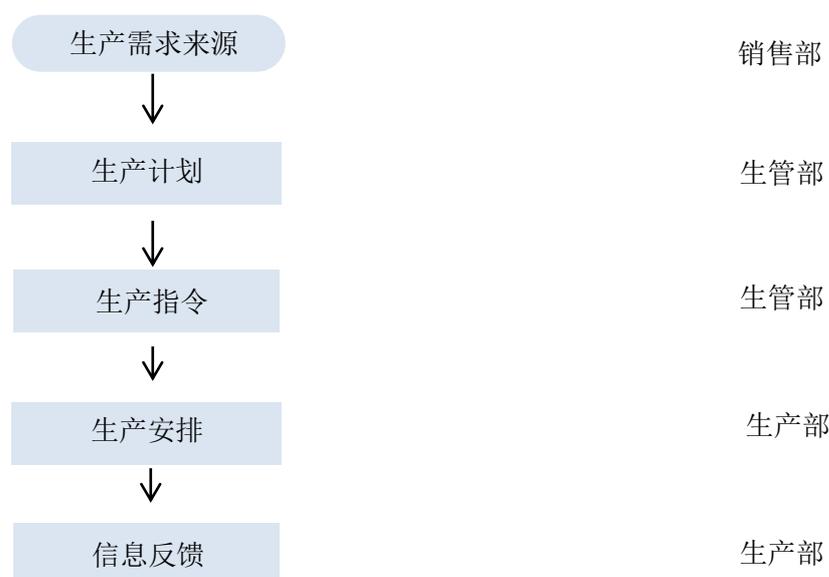
(3) 确定供应商、订单下达、跟催：采购人员根据审批的供应商报价在 ERP 系统制作正式订单，呈采购经理核准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知会供应商并要求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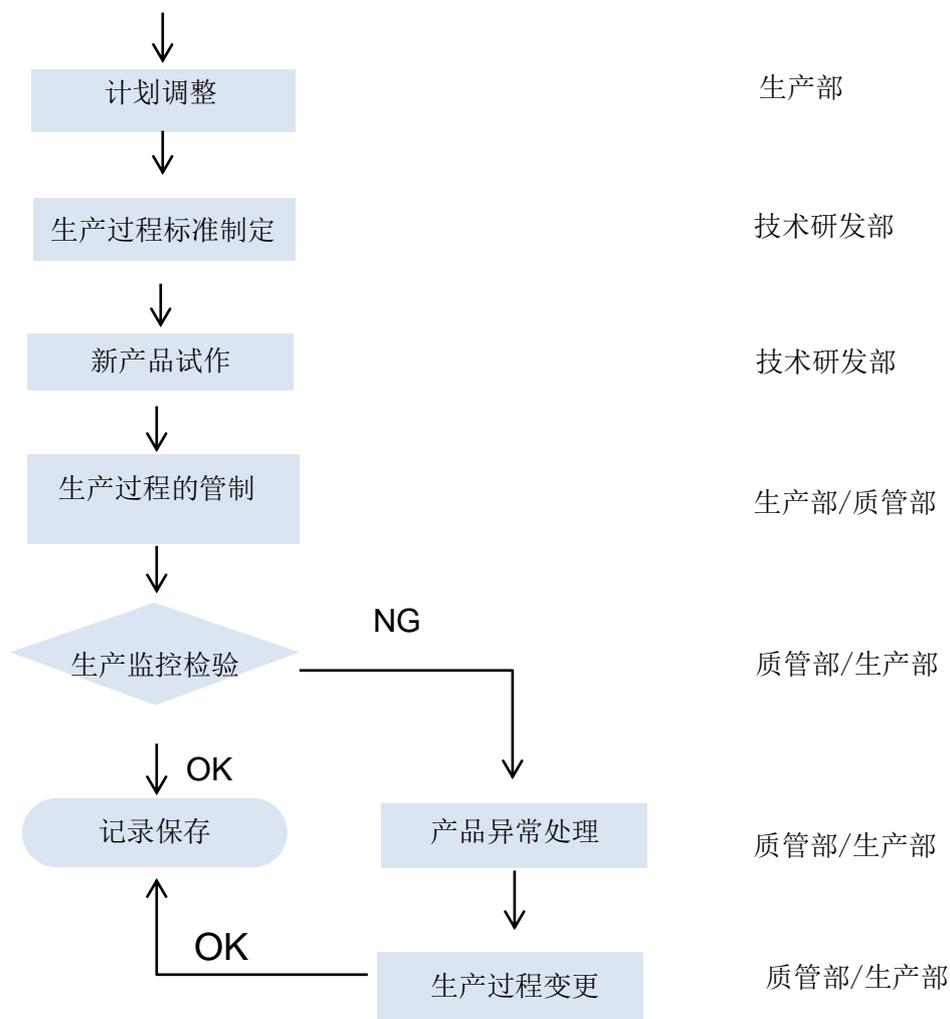
应商盖章回传订单；并督促供应商按交期到货，保障生产的正常运行。

(4) 验收、入库：进公司物料由仓管人员点收，由品管员按《进料检验作业指导书》规定进行检验、记录与标示，经检验合格的物料按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入库作业；不合格物料应标示后进行隔离处置，并追溯物料的流向及来源，退回供应商。

(三) 生产流程

生和堂龟苓膏主要通过通过对白糖、仙草、茯苓、金银花、蒲公英、甘草、草龟等基础性原材料进行配料、高温蒸煮、过滤、充填、封口、高温杀菌、挑选包装而成。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自制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由生管部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该生产计划的执行和管理，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及成品出厂检查并对生产过程的工艺纪律的执行进行检查稽核。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前提方案控制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等，对原材料的采购、订单的评估、制程的管控进行规定，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状况。公司生产产品的一般流程如下：





生产流程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1) 生产需求：根据销售部市场销售预测及客户订单产生生产需求，生管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2) 生产计划、生产安排：生管部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能力制订生产规划，依次作为订单审查和生产安排的依据。

(3) 生产指令：生管部开出《日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按计划单进行备料组织生产。

(4) 信息反馈：生产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如出现人、机、料异常影响计划达成时应及时向生管部反馈。

(5) 计划调整：如遇到紧急插单、客户要约变更、生产进度变更等情况，生

产计划应做适当调整。

(6) 生产过程标准的制定：研发部依据《产品配方表》，对各种产品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及工艺，供生产部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作业，同时为质管部品管员检验产品提供指导。

(7) 生产过程的管制：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依据人、机、料、法、环物五字方针进行管制。

(8) 生产过程的监控和检验：质管部依据《检验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中间体及成品进行检验。

(9) 产品异常处理：质管部和生产部若在分别检查和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应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质量。

(10) 生产过程的变更：因订单变更或其它原因导致生产指令变更，使生产过程发生了变更，生产部、质管部应按变更后的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和检验。

(四) 销售流程

1、销售模式

生和堂销售模式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市场，通过向各区经销商供货，由经销商供货给各大商超；第二种是主要为 OEM 项目，随着生和堂产品知名度在业界的上升，公司 OEM 项目在近几年取得了较大的成长，目前公司为湖北良品铺子、上海来伊份、香港位元堂、广州紫和堂（邓老凉茶）、华润万家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 OEM 产品，第三种是公司通过各大电商平台销售生和堂产品，除此外还为海王星辰药店连锁、南方航空直接提供供货服务。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金额 (元) | 占比 |
| | | | | |

| 销售模式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金额 (元) | 占比 |
| 一、经销商模式 | 87,565,759.74 | 76.20% | 56,004,234.20 | 73.27% |
| 二、OEM 模式 | 17,126,509.71 | 14.90% | 12,317,289.17 | 16.11% |
| 三、直营模式 | 8,259,610.65 | 7.19% | 6,760,482.21 | 8.84% |
| 四、电商模式 | 1,906,688.34 | 1.66% | 479,836.41 | 0.63% |
| 五、其他 (注) | 54,327.49 | 0.05% | 877,914.11 | 1.15% |
| 合计 | 114,912,895.93 | 100.00% | 76,439,756.10 | 100.00% |

注：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销售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与同一品类经销商客户（龟苓膏、果冻）都分别签订了同一版本的《经销商合同》，对经销区域、经销期限、销售任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3) 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

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保证合理利润，制定产品销售价格。

(4) 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对一般客户，收到客户全额款项才予以发货；对信誉良好、合作年度长的经销商需经大区经理、财务经理和分管销售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先发货、后收款，先发货后收款的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1-3 个月。

(5) 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公司经销合同条款的约定：“甲方（公司）向乙方提供优质产品，产品质量符合生和堂企业标准（Q/SHT0001S、Q/SHT0002S、Q/SHT0003S、Q/SHT0008S、Q/SHT0009S）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断的创造和满足消费者的要求。”

由于公司属于食品行业，受食品安全及保质期的影响，一般不适用退货条件。在退货政策方面，公司规定存在以下情况可予退货：发生质量投诉客户要求退货；因仓库发错货客户要求退货；其他销售合同规定的可以退货的产品。

退货流程规定，由市场部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确认需要退货的，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安排退货手续，同时通知财务部根据退货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退货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年退货金额(元) | 2014年退货金额(元) |
|---------|----------------|---------------|
| 龟苓膏 | - | 127,360.93 |
| 果冻 | - | - |
| 销售收入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0.00% | 0.17% |

(6)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区域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 华南地区 | 143 | 120 |
| 华东地区 | 103 | 98 |
| 北部地区 | 83 | 94 |
| 西部地区 | 87 | 67 |
| 合计 | 416 | 379 |

(7)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5年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经销品种 | 占全部经销收入比重 |
|-------|---------------|--------|-----------|
| 上海聚恒 | 6,735,776.32 | 龟苓膏、果冻 | 7.09% |
| 广州沪苏 | 3,476,025.17 | 龟苓膏、果冻 | 3.66% |
| 深圳银象 | 3,031,966.15 | 龟苓膏 | 3.19% |
| 昆明显君 | 2,687,498.55 | 龟苓膏 | 2.83% |
| 长沙展翔 | 2,556,315.56 | 龟苓膏、果冻 | 2.69% |
| 合计 | 18,487,581.75 | | 19.46% |

2014年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经销品种 | 占全部经销收入比重 |
|-------|--------------|--------|-----------|
| 上海聚恒 | 3,753,710.27 | 龟苓膏、果冻 | 6.28% |
| 广州沪苏 | 2,200,481.71 | 龟苓膏、果冻 | 3.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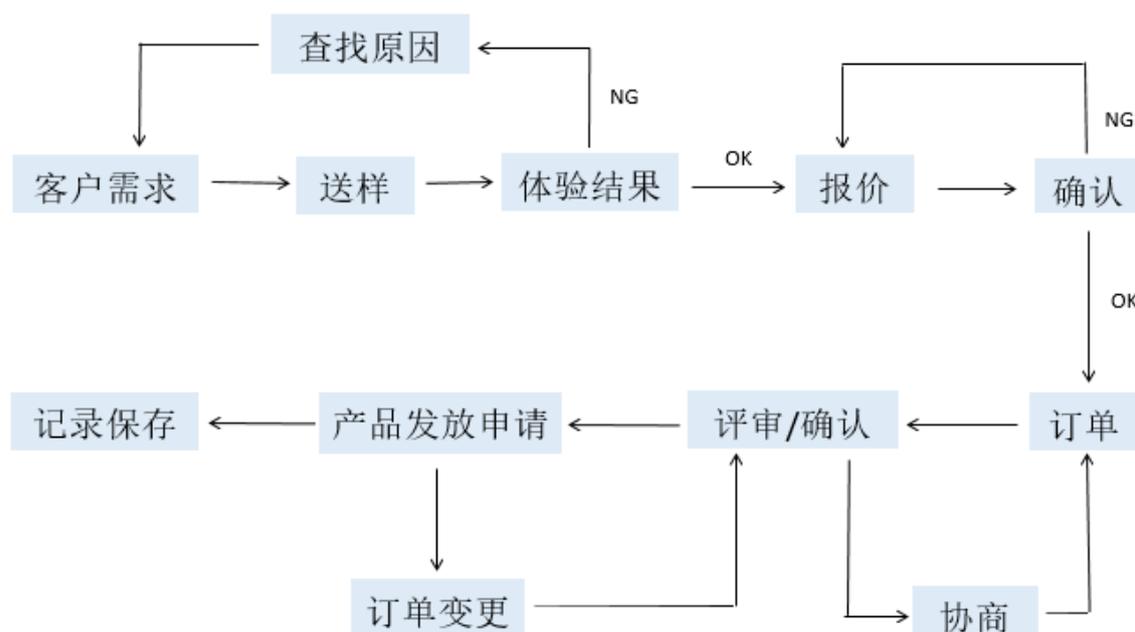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经销品种 | 占全部经销收入比重 |
|--------|---------------|--------|-----------|
| 昆明显君 | 1,755,774.37 | 龟苓膏 | 2.94% |
| 深圳海王星辰 | 1,585,475.56 | 龟苓膏 | 2.65% |
| 长沙展翔 | 1,381,291.97 | 龟苓膏、果冻 | 2.31% |
| 合计 | 10,676,733.88 | | 17.86% |

(8)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以实际发出货物并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经收货人确认货物数量无误、包装完好并签字确认验收后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交付收货人、并由收货人验收确认。

2、销售推广及销售流程

公司立足于广东、福建、湖南等南方省份，逐步将销售网络辐射到全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台湾、澳门外）的销售网络。

公司制定《销售服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以确保销售部接受订单时，公司有满足订单要求，且订单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签订订单的一般流程为：



签订订单流程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1) 客户需求、送样：由销售部负责对外联系、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真

正需求，如需送样品给客户。

(2) 体验结果、查找原因：销售部送样后，应及时追踪客户的体验结果。对体验不满意的客户，销售部会同研发部查找原因，重新送样，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3) 报价：业务人员根据产品的成本、市场或客户的实际情况，在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客户下订单后，将客户资料录入 ERP 系统，并及时跟踪更新。

(4) 订单评审：由销售部对销售合同中的产品、数量、交货日期、特殊要求及服务进行评审；财务部对客户的汇款准时性进行评审，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回款期限（或结算时间）评审客户回款是否准时，回款期限已超过的，一律停止发货。

(5) 产品发放：订单经销售部、财务部评审后，由销售部向生管部申请安排生产。生管部接收申请后，对生产日期和生产数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销售部。

(6) 订单变更：若因客户更改订单的品种、数量，或有其他要求时；或者公司内部因原材料、设备、设施、交货时间、食品安全等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订单发生变更。订单变更的意见应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客户进行确认。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

不涉及上述的有毒害、腐蚀、爆炸等对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界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安全生产考核、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2015年10月，公司已经向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了二级安全生产企业认证。根据二级标准要求，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订了14类安全文件。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周进行跟踪整改落实，不落实不许生产。

在安全培训方面，公司落实了三级培训制度。新进员工入职前，由安全主任进行“一对一”的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培训，入职后由部门经理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知识学习，进入车间后，由车间主管讲解本车间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关键控制点，讲解机械设备的操作原理，注意事项，安全隐患点，防护措施等。

在事故应急预案方面，公司确定了每年两次消防演习，第一次演习安排在每年6月份，地点在生产车间，此时是生产旺季，车间人员密度较大，演习目的是让车间员工熟悉逃生知识，火灾扑救知识，熟悉车间的消防器材使用，学会报火警，熟悉车间的消防通道和消防门分布位置；第二次演习安排在每年冬季，地点在公司宿舍，此次演习的目的是让住宿员工了解宿舍消防设施分布情况，逃生路线图，同时严禁在宿舍使用1500瓦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在安全制度落实方面，公司每月定期举行6S检查，每周在宿舍进行安全和卫生检查，力争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3、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龟苓膏，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和堂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咨询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向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核发《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有限公司微生态健康产业基地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字[2013]66 号），同意量子高科申报的上述项目选址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第四号围地建设。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同意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微生态健康产业基地首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江环验[2015]55 号），确认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公司微生态健康产业基地首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不存在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情形。

3、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项目配套了 2 套废水处理设施，即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T/D 及 120T/D；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水解酸化及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回收利用在生产当中；生活废水采用“水解酸化及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回收利用在生产当中。废水排放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 \leq 90 mg/L，BOD \leq 20 mg/L）。

2) 废气：

公司使用的蒸汽锅炉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厨房产生的烟气经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目前，公司锅炉房已安装了废气重复利用收集系统，废气热量全部集中后被引向烟囱进行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不合格品外卖给饲料生产企业处理，项目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交给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噪声污染物主要由风机、螺杆式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公司已采取隔墙、降噪、防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标准进行厂房设计及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

经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验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表》江站（项目）字[2015 第 BB04012 号]表明，项目外排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公司持有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7042015400048），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依法缴纳排污费。

综上，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依据 ISO14001: 2004 要求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研发、生产、检验和服务等活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教育训练，强化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责任观念，在公司内部营造一种追求绿色生产和持续环境改善的文化氛围。

此外，公司与具备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其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5、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处罚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八、质量标准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依据 ISO22000: 2005 标准建立和实施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检验控制程序》，对进料检验、过程及产成品检验、出货检验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果冻产品采取国家标准(GB19883-2005)，龟苓膏和调味料采取企业标准(即食龟苓膏 Q/SHT0008S-2012、可吸龟苓膏 Q/SHT0003S-2014、龟苓膏伴侣调味包 Q/SHT0002S-2014)，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了《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制度》，交由质管部对产品进行检验。同时，研发部会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企业标准的变化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制度》做及时的更新调整，以适应新发展。此外，公司对其半成品以及成品做定期抽样并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来判定是否满足客户和食品生产许可的需求。

公司制定《产品检测标准》时参考的国家标准和 ISO 标准如下：

| 编号 | 测试项目 | 参考国家标准 | 参考 ISO 标准 |
|----|--------|----------------------------|-----------|
| 1 | PH 值 | GB/T 10786-2006 | ---- |
| 2 | 净含量 | JJF1070—2005 | ---- |
| 3 | 固形物含量 | GB/T 10786-2006 | ---- |
| 4 | 可溶性固形物 | GB/T 10786-2006 | ---- |
| 5 | 菌落总数 | GB/T 4789.2-2010 | ---- |
| 6 | 大肠菌群 | GB/T 4789.3-2010 | ---- |
| 7 | 商业无菌 | GB/T 4789.26-2010 | ---- |
| 8 | 霉菌和酵母菌 | GB/T 4789.15-2010 | ---- |
| 9 | 蛋白质含量 | GB/T 5009.5-2010 | ---- |
| 10 | 总黄酮 | DB45 391-2011 | ---- |
| 11 | 标签标示 | GB 7718-2011、GB 28050-2011 | ---- |

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 001FSMS1300652), 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龟苓膏和果冻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二)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3 日,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生产、销售的龟苓膏未按照 GB7718-2011 和 GB2760-2011 规定标注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焦糖色”的行为, 下发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江) 质监罚字[2014]033 号), 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和包装物; (2) 没收违法所得 1572 元; (3) 处以罚款 10,000 元整。以上罚没款合计共 11,572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经我局查实,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0000015693) 曾于 2014 年 6

月3日因生产、销售的龟苓膏产品标注“焦糖色素”，未按照GB7718-2011和GB2760-2011规定标注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焦糖色”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属于生产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内在质量问题。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69109K）不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处罚行为不属于内在质量问题，且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因未在椰果冻产品中标明配料椰果的添加量，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被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内容为罚款2,000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未标明椰果添加量的行为属于食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内在质量问题，且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在可处罚金额区间的下游，同时并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15年12月25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能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加工食品，近三年来无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除上述已经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受行政处罚行为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受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和堂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生和堂属于 C14 食品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和堂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食品制造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管理部门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应产业政策，以及指导工业技术改造及结构调整，从而引导本行业规范发展。同时，公司所属行业也受到食品药品管理部门、质监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主要相关内容 |
|---|---|
| 《食品安全监管细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9 月） | 实行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
|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 明确提出加强对优秀传统食品商标的挖掘，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民族特色商标；鼓励有实力的食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 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配料清单、生产者名称及地址、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等有关内容。 |
| 《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 2009 年 2 月） |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
| 《食品安全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7 月发布） | 对《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文予以明确。 |
|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 主要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从两个方面影响行业发展：一是增加企业的安全监测费用；二是可以淘汰一批小型食品企业，行业向优势企业集中。 |

| | |
|------------------------------------|---|
|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国家发改委2011年12月发布） | 产品结构取得明显改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的比例稳步提高，巩固和壮大“老字号”食品品牌，努力扩大品牌食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食品知名品牌。 |
|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3） | 新食品原料应当经过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性审查后，方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中心承担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的申报受理、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估材料的审查等具体工作。食品中含有新食品原料的，其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要求。 |

除了以上的政策法规之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1）龟苓膏的基本情况

龟苓膏是中国广西梧州特产，两广传统药用食品，创立时间在 1763 年，相传是清朝宫中皇帝指定食用的名贵药物，在华民间的流传历史超过 200 年，主要受两广一带及东南亚人所喜爱。龟苓膏与凉茶在原料、历史、功能等诸多方面都非常相似。凉茶和龟苓膏中的主要成分都包括药性寒凉能消除人体内热的中草药，因而其主要功能就是清热解毒，夏日饮用能消除人体内的暑气。除此之外，龟苓膏由于含有龟甲，更具备润燥护肤、滋阴补肾的功能。

龟苓膏在产品定位方面与凉茶有相似之处。早期龟苓膏与凉茶同属南方传统中药，近年来业内龟苓膏生产企业在产品定位上也淡化龟苓膏“药”的特点，强调“养”、“润”的功能，使之变革成符合更广阔市场需求和品牌溢价空间的新品类，将龟苓膏产品重新打造成具备“降火”、“美容”、“养生”的健康食品。

随着现代企业对于龟苓膏产品的重新定位，其对应的销售渠道也发生了变革，进入快消品对应的现代流通渠道。加多宝成功的营销一定程度上也为龟苓膏行业进行了宣传，可以让消费者更快的接受这种和凉茶相似的食品。

（2）国内休闲行业的基本情况

未来 15 年，中国最具潜力产业排行榜中，大健康产业将居前 10 名之列。对比美国，到 2030 年，与健康相关的产业将为经济带来每年 10000 亿美金的收益。而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以上，健康休闲时代将进入这个国家。当下，中国人均 GDP 已突破 7000 美元，健康休闲时代已然开启。在健康休闲食品时代中，吃健康的、放心的才是消费者所需要满足的。

目前国内休闲食品行业市场大致有 7000 亿元的产值¹，并以每年 10~20% 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更是以几何级的速度翻倍。截止 2014 年底，国内休闲食品企业注册就已高达 10 多万家。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休闲食品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目前传统休闲食品行业处于挤压式增长阶段，比如薯片、膨化食品等。但是功能化、细分化食品、原生态产品仍然处于扩容式增长和结构性增长阶段，如坚果、龟苓膏等，品类创新成为企业的制胜法宝。

其次，中国元素、文化成为产品卖点。最初，中国包装食品的发展从引进国外设备和模仿跟进欧美日产品开始。长期以来，薯片、可乐等“舶来品”大行其道。特别是近几年，中国元素在包装食品中的份量越来越重。中国本土的农林原料加速产品化，核桃、枣等都形成了数百亿元的产业。

最后，价格是最大的差异化，不少休闲食品“身份识别型消费”日益显著，其价格带也从饼状变成了金字塔状。可以说，给消费者创造价值，给渠道商创造利润，休闲食品行业开始进入了“厚利多销”时代。

基于当下国内休闲食品行业的全新变局，结合消费趋势的变化，可以发现“健康”一词已成为中国城市消费者对于休闲食品关注的主要问题。儿童营养、中老年营养品、天然无添加、安全放心、健康休闲食品、低脂低糖低盐、蛋白质、能量补充成为国内休闲食品主打的卖点。简单来讲，当下消费者对于休闲食品的观念，已经从生存需求发展到健康需求。为了寻求更好的体验，不少人逐渐把目光投向了传统食品，植物类食品更是成为休闲健康食品产业主流，而拥有 800 年历史的龟苓膏无疑是其中代表。

2、行业壁垒

¹ 资料来源：《糖烟酒周刊》2015 年 5 月上旬

龟苓膏是进入门槛较低的行业，但由于其本身市场还处于待开发阶段，新进入的企业要想扩展市场还是会遇到较大的阻碍，龟苓膏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销售渠道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销售渠道是企业快速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砝码，控制了渠道意味着拥有了市场竞争的主动权。目前，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在全国各主要省市或主要销售区域建立起由销售网点、经销商组成的营销体系。同时，这些企业也掌握了销售渠道管理、维护的必要知识及经验。新进入者在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上面临诸多挑战。

（2）技术壁垒

龟苓膏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主要靠配方、口味变化等创新内容来吸引消费者，这就提高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业内大规模企业大都已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研发和创新机制，并积累掌握了独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由于龟苓膏行业的产品总体来说具有品种少、市场小的特点，因此具有自身特点的龟苓膏厂商将构成本行业一定的技术壁垒。

（3）历史地域壁垒

龟苓膏是具有 800 年历史的南粤传统食品，其发源于广东，流传与广西、福建、台湾及港澳地区，具有明显的历史及地域生产性。因此，在龟苓膏的生产和制造地域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历史地域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公众健康意识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开始更多地关注健康、长寿。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健康食品消费市场。同时随着社会竞争愈演愈烈，生活工作节奏不断加快，给人们生理和心理机能带来巨大冲击，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各种疾病也随之而来，为规避不健康饮食以及

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人们求助于健康食品，使得像龟苓膏一样的健康食品开发和生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热点”。总之，人们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人们的消费观念、健康观念的较大转变，为健康食品的消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进步推动了食品行业的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年来食品制造企业和相关科研机构加大投入，研制成功了一批新的食品精深加工技术、除菌杀菌技术和安全检测技术，推动了技术的创新、装备水平的进步和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出更多品种的休闲和特色食品供消费者选择，产品口味更加丰富多样，营养水平更高，保质期也显著延长，技术进步大大推动了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

（3）现代零售渠道发展迅速，新的零售渠道不断涌现

龟苓膏食品属于消费者日常生活中重复性消费的商品，便利的销售渠道对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近年来我国零售渠道发展迅猛，家乐福、沃尔玛等大卖场在一线城市的布局初步完成后，已经开始加速向二线城市拓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也随着城市社区的大型化发展而取得长足进步，龟苓膏产品对社区市场的渗透力因此得到增强。此外，新型零售方式如专卖店、网络零售店、团购等不断涌现，都将促进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龟苓膏的主要配方均为中医食材原料，其本身即为宫廷中医膏方与南粤凉粉草（仙草）结合的传统草本食品。因此，其功能“清热解毒、滋阴养颜”的龟苓膏在取得健字号后，将在医药渠道方面拓展出非常大的销售增长潜力。

同样以凉粉草为主要原料的凉茶产品，如王来吉、加多宝凉茶，目前餐饮渠道的销售应该占据其最主要市场份额。因此，作为同属性的龟苓膏，也可以积极开拓餐饮及餐饮相关的渠道，在更适合餐饮渠道的产品开发以及形态方面的突破，一旦介入将催生出龟苓膏最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北方市场的公众认识度较低

对于龟苓膏产品来说，公众认知度尤为关键。龟苓膏作为两广地区传统药用食品，在两广地区公众认知度较高，但北方消费者对其尚未有足够的认识。现代

企业淡化其药用功能而将其打造为一种快消品推入全国市场的时间较短，北方消费者对其的公众认知度仍较低，龟苓膏在北方的市场份额较小。

（2）缺乏品牌意识，行业整体营销水平较低

龟苓膏产品的生产企业大部分缺乏品牌意识，行业整体营销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忠诚度都有待提高，这对开发产品的潜在市场存在不利影响。

（3）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龟苓膏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整体上相关产品在种类、配料、口味以及包装等方面都趋于同质化，缺乏根据不同消费者的体质、年龄和不同地域特征而设计的产品。企业的品牌定位和市场策略也趋于同质化，缺乏对更具赢利空间的高端市场和更广泛消费人群的挖掘。绝大多数企业生产产品在包装、销售渠道、口味等方面档次较低，针对更有消费能力的高端用户开发的新产品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食品企业的形象和盈利能力。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生和堂连续获得中国食品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奖、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奖、最具行业品牌标杆奖。目前生和堂已经成为全国龟苓膏品类产能第一、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2014年公司销售额增长13.67%，2015年销售额增长52.01%。2015年全年销售额预计远超过行业第二“双钱”、行业第三“致中和”，开启了龟苓膏小品类的新一轮爆发。

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台湾、澳门外）的销售网络。全面覆盖全国所有KA零售终端系统、超过4000家全国重要医药连锁系统，与超过4000家全国各区域重要休闲连锁店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全国重要区域批发市场全面覆盖。另外，生和堂龟苓膏远销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美洲等国家及地区，深受全球华人的喜爱及认可。

2、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是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属下的二级公司，公司拥有成套中药材提取生产线、易拉罐高速罐装生产线、碗装龟苓膏生产线、饮料和固体食品饮料生产线等一批国内、外先进设备，主要生产经营“双钱牌”龟苓膏、龟苓宝（饮料）等产品。

“双钱”牌龟苓膏十多年来一直保持“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双钱”牌商标多年来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年产即食易拉罐罐装壹亿罐、碗装龟苓膏壹亿碗、龟苓宝壹亿罐、龟苓膏粉 100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畅销广东、广西、上海、湖南等国内大部份地区，并远销港台、东南亚、日本、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2）梧州致中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梧州致中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龟苓膏系列产品和罗汉果凉茶的专业生产。公司依托“致中和”百年品牌的优势，在全国搭建销售网络的大框架。

目前，致中和已经拥有年产即食罐装、碗装龟苓膏 1.4 亿罐（碗）、年产罗汉果凉茶 8000 万罐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

目前生和堂的销售额已稳居行业第一，预计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远超行业第二“双钱”和行业第三“致中和”。“龟苓膏就是生和堂”的宣传语已逐步深入消费者的意识里，通过多年的精心经营，“生和堂”已成为龟苓膏行业名副其实的领导品牌。

2、广阔的销售布局

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台湾、澳门外）的销售网络，全面覆盖全国所有 KA 零售终端系统、超过 4000 家全国重要

医药连锁系统，与超过 4,000 家全国各区域重要休闲连锁店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全国重要区域批发市场全面覆盖。另外，生和堂龟苓膏远销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美洲等国家及地区，深受全球华人的喜爱及认可。

公司渠道以商超为重点，医药连锁和其他渠道为辅。公司与大部分大型商超零售终端系统及全国重要的医药连锁系统达成合作协议，零售终端已超过 20000 家门店。另外，公司还大力开拓路电商渠道，公司自建了线上平台，在天猫、京东、一号店等主流电商网站均有专营店。

3、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自设立至今，公司拥有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6 项，均为发明专利。

生和堂在龟苓膏功效方面，首创含龟甲胶原蛋白肽和益生元的产品，具有改善皮肤、健脾保肾、滋养等功能；在龟苓膏品质方面，采用“仙草多糖提取技术降低了仙草汁中的钠离子含量”、“超声波流量技术控制粉液混合”等 6 项专利，不但让龟苓膏品质最佳，更有益于人体健康；在龟苓膏口感方面，“高效胶体食物原料研磨，水粉混合及煮料”等 3 项专利工艺确保了产品的口感更适于现代消费者；在龟苓膏工艺方面，“塑杯杀菌自动装卸、自立袋生产线自动控制”等专利工艺，让生和堂的生产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

4、不断创新的产品

公司为获取消费者对龟苓膏产品口感的认同，对传统龟苓膏做了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除了传统的原味龟苓膏外，生和堂还结合休闲食品的特点开发出橙子、罗汉果、金银花、桂花、冰糖莲子、冰糖百合等十几种口味，并创新推出更高层次的奶香龟苓膏，增加消费者选择。同时还衍生出果冻、布丁系列。

另外，公司产品突破龟苓膏的固有食方式，创新增加“蜂蜜+果汁调料包”，以解决不同消费者对龟苓膏口味的接受差别，让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口味 DIY 出自己满意的口感。

5、时尚便利的包装设计

生和堂产品改变了龟苓膏传统的绿色包装，不断地改进和创新，使产品的包装设计更接近休闲食品。

除了传统的杯装，公司还开发出“迷你装”、“吸吮装”等品种，这有利于消费者提高消费频率和消费便利性。特别是“吸吮装龟苓膏”，其实是介于龟苓膏和饮料跨界新细分品类产品，其不但解决了龟苓膏食用不方便和地点限制，而且在产

品口感上也适用于更多的消费者。其包装也采用了较为时尚的“膜内贴”杯型更突显龟苓膏的新颖与时尚。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生和堂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但在全国范围内市场影响力不大，需要进一步加大传播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虽然公司近些年的营业收入有大幅提高，但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没有打开，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15年11月9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制度和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5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事聘任决定，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管理部门设置》等公司制度和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谢理玄主持，会议选举了谢理玄为第一任监事会主席。

2、2015年12月1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依法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15年12月5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志鹏、王明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4、2016年2月1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陆伟及其配偶、王志鹏、王明刚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的议案。

2016年2月17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陆伟及其配偶、王志鹏、王明刚间交易与往来的议案》的议案。

5、2016年2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16年2月20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3月7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现有 1 名法人企业股东、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推选产生外，其余一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管理部门设置》等议案。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持股5%以上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龟苓膏、果冻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持股5%以上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江门礼乐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 657464419007 |
| 2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礼乐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 44001670046052500479 |
| 3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礼乐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 80020000006842534 |
| 4 |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一般存款账户） | 610001230900002807 |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下述相关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主要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量子高科 | 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淀粉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调味料（固态、液态）、饮料、蜂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等预包装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酶制剂、医药辅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咨询、生物健康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仪器、检测仪器、理疗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2 | 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新资源食品、饮料、淀粉糖、调味品、蜂产品、食品添加剂、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生产）；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咨询，生物健康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保健仪器、检测仪器、理疗仪器。电子商务技术领域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网上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研发、生产和销售“阿力果”品牌 |
| 3 | 珠海量子高科 | 电子商务、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媒体技术研发及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等技术开发；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提供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商贸企业的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示、展览策划；批发和零售贸易 | 系统开发 |
| 4 | 味之鲜贸易 |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 面食相关的食品贸易 |

| | | | |
|---|-------|---|---------|
| | | 营); 许可经营项目: 无 | |
| 5 | 味之鲜咨询 | 一般经营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 | 销售咨询及服务 |
| 6 | 正合投资 | 股权投资 | 持有公司股份 |
| 7 | 奇胜投资 | 股权投资 | 持有公司股份 |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经营的龟苓膏、果冻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龟苓膏、果冻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龟苓膏、果冻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龟苓膏、果冻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两年,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亦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当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当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以下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名称 | 任职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陆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4,623,750 | 347,264 | 30.38% |

| 名称 | 任职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王志鹏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123,750 | 2,099 | 19.10% |
| 王明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1,102,500 | 787 | 6.74% |
| 曾宪经 | 董事 | - | 846,358 | 5.17% |
| 曾宪维 | 董事 | - | - | - |
| 谢理玄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唐毅敏 | 监事 | - | 11,919 | 0.07% |
| 梁卫芝 | 监事 | - | 2,324 | 0.01%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曾宪经、曾宪维系兄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行政职务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上述协议的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

此外，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本公司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生和堂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生和堂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生和堂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和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企业名称 |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 公司与其他企业关联关系 |
|-----|---------|---------|-----------|---------------------|
| 陆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味之鲜贸易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味之鲜咨询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正合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长在其他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曾宪经 | 董事 | 量子高科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长 |
| | | 凯地生物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合众生物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长 |
| | | 大三湘茶油 | 董事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 |
| | | 量子高科微生态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长 |
| | | 珠海量子高科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
| | | 天津量子磁系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在其他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企业名称 |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 公司与其他企业关联关系 |
|-----|---------|--------|-----------|--------------------|
| | | | | 企业担任董事长 |
| 曾宪维 | 董事 | 量子高科 | 董事、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明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奇胜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及公司监事梁卫芝担任江门市茂雄商务信息有限公司监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资单位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有权益比例（%） | 备注 |
|-----|-------|-------------------------------------|-----------|-----------|-----------|
| 陆伟 | 味之鲜贸易 | 国内贸易。 | 50.00 | 90.00 | |
| | 味之鲜咨询 | 国内贸易、企业咨询。 | 50.00 | 90.00 | |
| | 金草帽餐饮 | 餐饮管理、信息咨询。 | 100.00 | 8.00 | |
| | 正合投资 | 股权投资。 | 500.00 | 46.22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 奇胜投资 | 股权投资。 | 777.00 | 0.1287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曾宪经 | 量子高科 | 致力于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2,210.00 | 13.76 | |
| | 凯地生物 |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销售农副产品。 | 120.00 | 70.00 | |
| | 合众生物 | 生物技术咨询及服务。 | 200.00 | 32.60 | |

| 姓名 | 投资单位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 比例 (%) | 备注 |
|-----|-------|------------------------|--------------|----------------|-----------|
| | 大三湘茶油 | 植物油脂产品和饼粕的精深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 9000.00 | 6.05 | |
| 曾宪维 | 莱英达 | 提供食品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 | 100.00 | 52.00 | |
| | 大三湘茶油 | 植物油脂产品和饼粕的精深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 9000.00 | 0.53 | |
| 王志鹏 | 正合投资 | 股权投资。 | 500.00 | 0.28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王明刚 | 多旺食品 |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 100.00 | 20.00 | |
| | 奇胜投资 | 股权投资。 | 777.00 | 0.1287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唐毅敏 | 正合投资 | 股权投资。 | 500.00 | 1.59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梁卫芝 | 正合投资 | 股权投资。 | 500.00 | 0.31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初期，曾宪经、陆伟、王志鹏、甘露、贺宇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其中，曾宪经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免去贺宇、甘露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曾宪维、王明刚为有限公司董事，曾宪经、陆伟、王志

鹏、王明刚、曾宪维担任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陆伟为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陆伟、曾宪经、曾宪维、王志鹏、王明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陆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钟泉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唐毅敏、梁卫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谢理玄，谢理玄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谢理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其中陆伟担任总经理，王志鹏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明刚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918,846.88 | 7,389,058.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29,110,554.06 | 5,488,985.37 |
| 预付款项 | 817,603.53 | 1,826,859.07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267,085.12 | 1,194,235.45 |
| 存货 | 13,956,538.02 | 8,558,823.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76,280.22 | 1,776,326.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0,246,907.83 | 26,234,287.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4,463,104.18 | 19,781,848.46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资产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206,627.80 | 209,376.25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024,096.93 | 7,983,316.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1,204.57 | 2,716,70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23,699.30 | 6,322,507.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088,732.78 | 37,013,756.34 |
| 资产总计 | 94,335,640.61 | 63,248,044.03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7,400,000.00 | 1,648,111.25 |
| 应付账款 | 25,121,729.97 | 14,969,182.80 |
| 预收款项 | 630,878.80 | 1,606,759.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3,512.13 | 831,165.82 |
| 应交税费 | 17,931.13 | 10,025.32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221,444.73 | 722,164.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475,496.76 | 19,787,408.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5,475,496.76 | 19,787,408.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5,749,625.00 | 1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5,290,232.58 | 22,5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1,086,039.1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179,713.73 | 4,874,596.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4,335,640.61 | 63,248,044.03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3,570,424.84 | 83,551,504.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75,299,046.17 | 47,495,329.5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96,650.55 | 468,237.48 |
| 销售费用 | 24,230,045.30 | 25,132,865.54 |
| 管理费用 | 11,842,172.72 | 10,682,522.94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财务费用 | 237,307.17 | -142,285.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2,545.92 | 109,721.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97,342.99 | 194,887.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 1,342,471.09 | -7,111,748.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2,027.65 | 47,006.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9,487.82 | 229,014.8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5,676.34 | 195,292.85 |
| 四、利润总额 | 1,245,010.92 | -7,293,756.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845,502.64 | -2,394,000.89 |
| 五、净利润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4,061,693.08 | 80,886,944.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4,919.83 | 800,707.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886,612.91 | 81,687,651.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285,978.17 | 49,356,902.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337,365.50 | 14,011,851.3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615,976.77 | 4,384,683.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67,831.87 | 11,071,641.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607,152.31 | 78,825,078.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460.60 | 2,862,572.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7,342.99 | 194,887.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5,000.00 | 6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2,342.99 | 261,887.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2,148,486.37 | 11,461,119.0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48,486.37 | 11,461,119.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96,143.38 | -11,199,231.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4,585,056.73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8,111.2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33,167.98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85,056.73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3,528.51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00,000.00 | 1,648,111.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38,585.24 | 1,648,111.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94,582.74 | -1,648,111.2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2,100.04 | -9,984,769.71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40,946.92 | 15,725,716.6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18,846.88 | 5,740,946.92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4032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

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

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5 年 | 40% | 4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受同一最终控制下的各会计主体间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年 | 10.00 | 4.5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年 | 10.00 | 9.0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年 | 10.00 | 22.50-18.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10.00 | 30.00-18.00 |
| 其他固定资产 | 年限平均法 | 5 年 | 10.00 | 18.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5.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

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

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4 年年报开始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4,858,568.44 | 99.95% | 75,561,841.99 | 98.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54,327.49 | 0.05% | 877,914.11 | 1.15% |
| 营业收入合计 | 114,912,895.93 | 100.00% | 76,439,756.1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龟苓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龟苓膏、果冻产生的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增长率为 50.33%。主要是：首先，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和广告方面加大了投入，产品市场知名度逐年上升；其次，公司为获取消费者对龟苓膏产品口感的认同，对传统龟苓膏做了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最后，公司不断地改进和创新，使产品的包装设计更接近休闲食品，有利于消费者提高消费频率和消费便利性。以上综合实现了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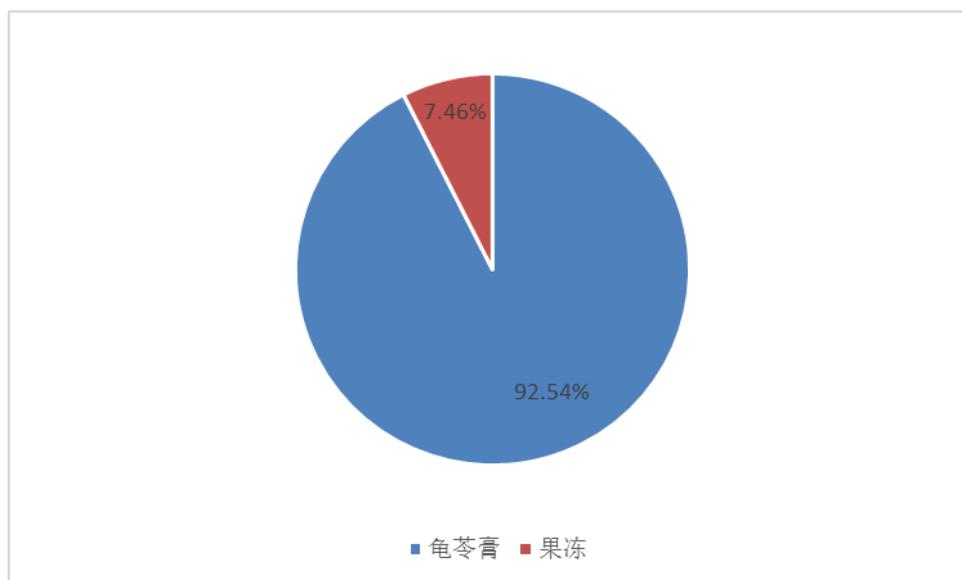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龟苓膏 | 106,285,836.06 | 92.54% | 71,300,167.34 | 94.36% |
| 果冻 | 8,572,732.38 | 7.46% | 4,261,674.65 | 5.64% |
| 合计 | 114,858,568.44 | 100.00% | 75,561,841.99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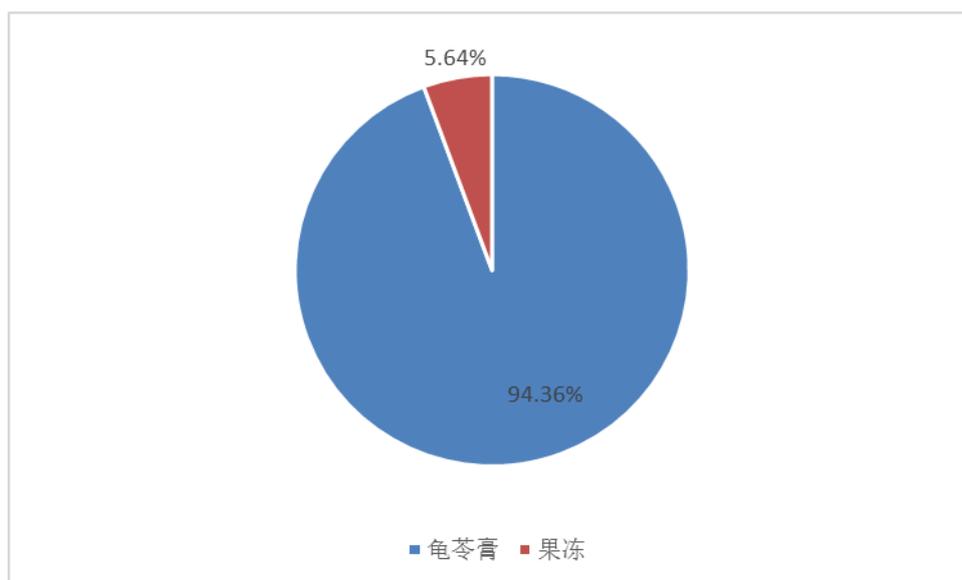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龟苓膏和果冻。

报告期内，龟苓膏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2015 年与 2014 年分别为 92.54%、94.36%，果冻占主营业务的比例，2015 年与 2014 年分别为 7.46%和 5.64%，两种产品所占比例变动较小。

2015 年产品类别分析



2014年产品类别分析



(2) 按地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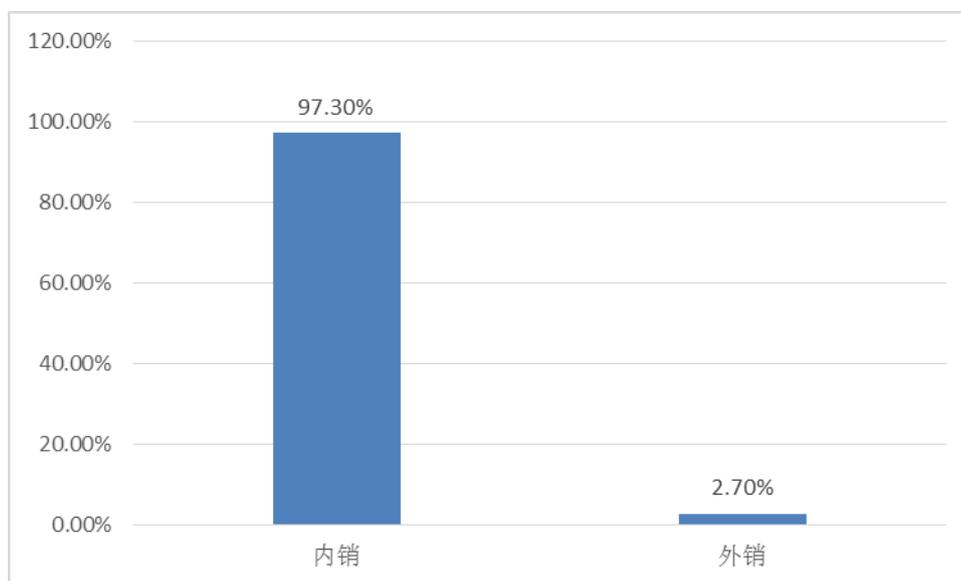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地区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 内销 | 111,757,260.39 | 97.30% | 73,362,190.65 | 97.09% |
| 外销 | 3,101,308.05 | 2.70% | 2,199,651.34 | 2.91% |
| 合计 | 114,858,568.44 | 100.00% | 75,561,841.99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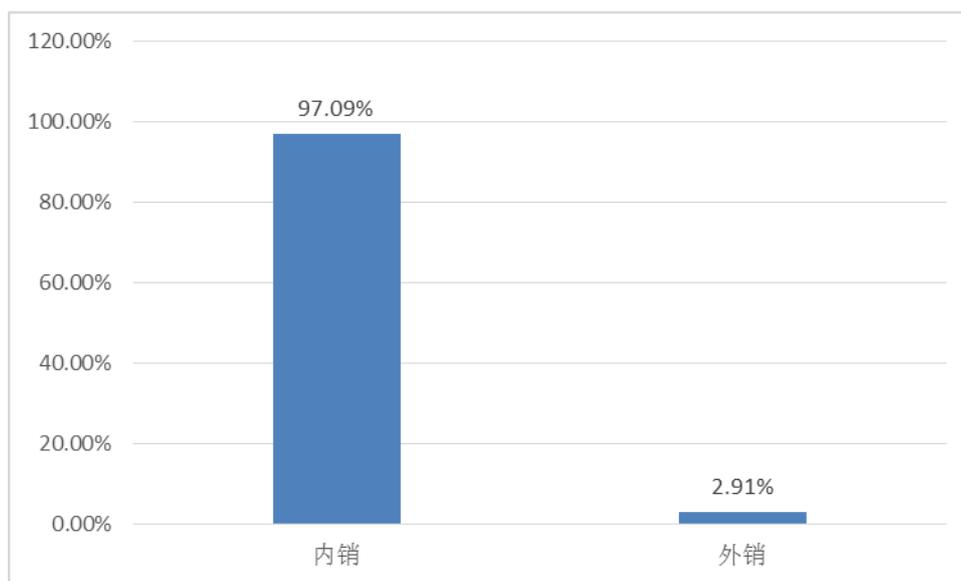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渠道基本为内销，只有极少量的收入来自于外销。外销收入主要来

自龟苓膏，主要出口至香港、马来西亚以及加拿大等国家。

2015 年按地区分析



2014 年按地区分析



(3)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为经销销售（中国及出口）、直营（连锁超市或药线系统）、OEM 代工产生。公司经销、直营或 OEM 代工产品，以发出产品并经经销商、直营客户或 OEM 商验收合格后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一、经销商模式 | 87,565,759.74 | 76.20% | 56,004,234.20 | 73.27% |
| 二、OEM模式 | 17,126,509.71 | 14.90% | 12,317,289.17 | 16.11% |
| 三、直营模式 | 8,259,610.65 | 7.19% | 6,760,482.21 | 8.84% |
| 四、电商模式 | 1,906,688.34 | 1.66% | 479,836.41 | 0.63% |
| 五、其他（注） | 54,327.49 | 0.05% | 877,914.11 | 1.15% |
| 合计 | 114,912,895.93 | 100.00% | 76,439,756.10 | 100.00% |

注：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

②分销是否采取买断式销售

在公司按销售渠道划分的销售模式中，经销商模式属于分销，采取的是买断式销售。除此之外，公司的电商模式可再细分为（1）线上分销：公司商品直接销售给线上经销商，由线上经销商在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2）线上零售：公司以自身名义注册网上店铺或商城，并通过网上店铺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电商模式中的线上分销也属于分销，采取的是买断式销售。

③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报酬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各种销售方式确认收入的时点：

经销商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发出货物在对方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OEM模式：公司根据委托单位订单生产发货，在对方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营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发出货物在对方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商模式：电商模式中的线上分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与上述经销商模式相同。在线上零售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经对方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

因此，上述收入确认的时点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电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和线上零售模式。公司电商模式中的线上分销属于买断式销售，线上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后，自行在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运营及管理，各线上经销商在各电子商务平台的开户、收付款行为等与公司无关，公司也无法干预。而在线上零售模式下，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开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由于线上零售发生额较少，公司一般在资金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汇总一笔整数提现

至公司绑定的银行对公账户。报告期内，2014年共发生提现26次，提现总金额148,765.00元；2015年共发生提现3次，提现总金额83,600.00元。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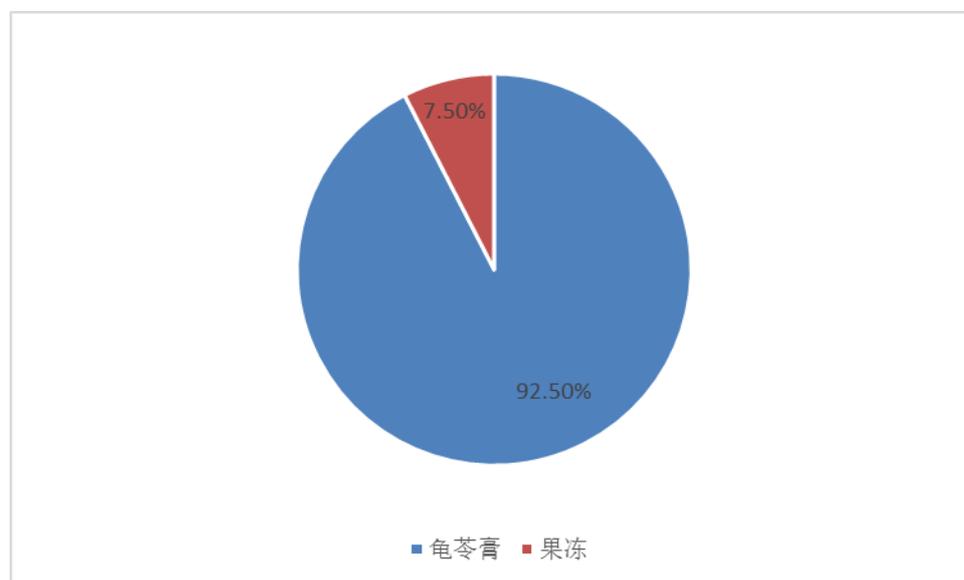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龟苓膏 | 69,650,049.4 | 92.50% | 44,560,322.7 | 93.82% |
| 果冻 | 5,648,996.77 | 7.50% | 2,935,006.84 | 6.18% |
| 合计 | 75,299,046.17 | 100.00% | 47,495,329.54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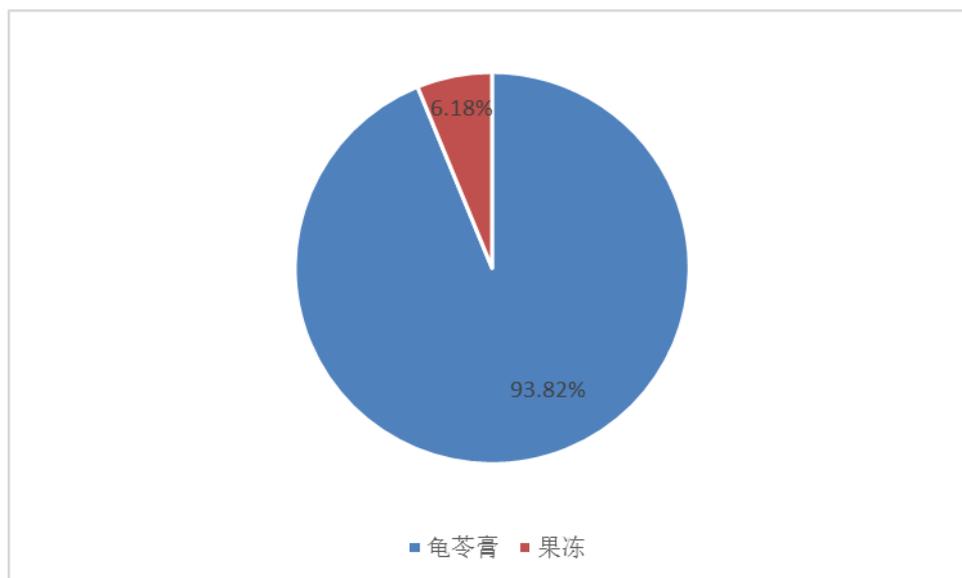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成本随着产品结构销售情况不同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5年度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2014年度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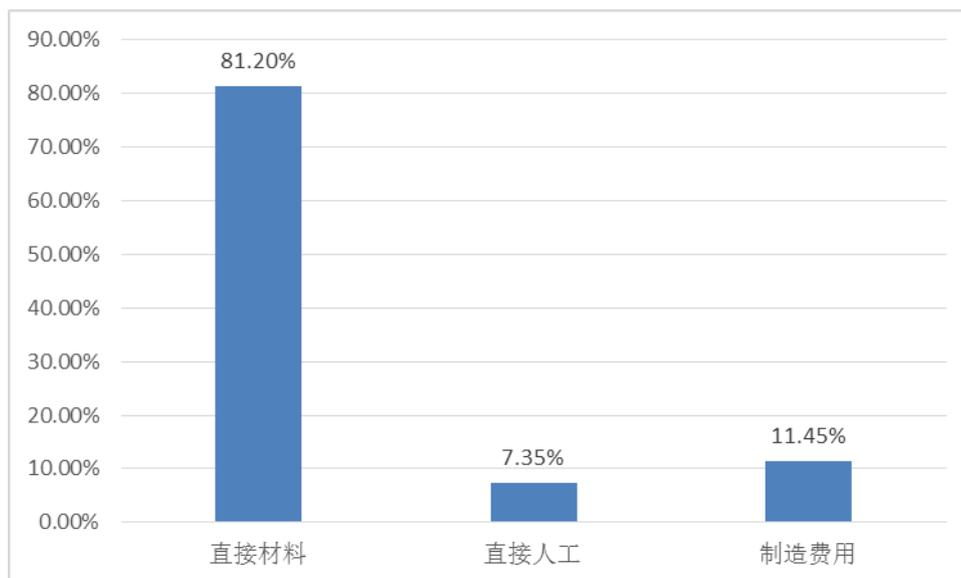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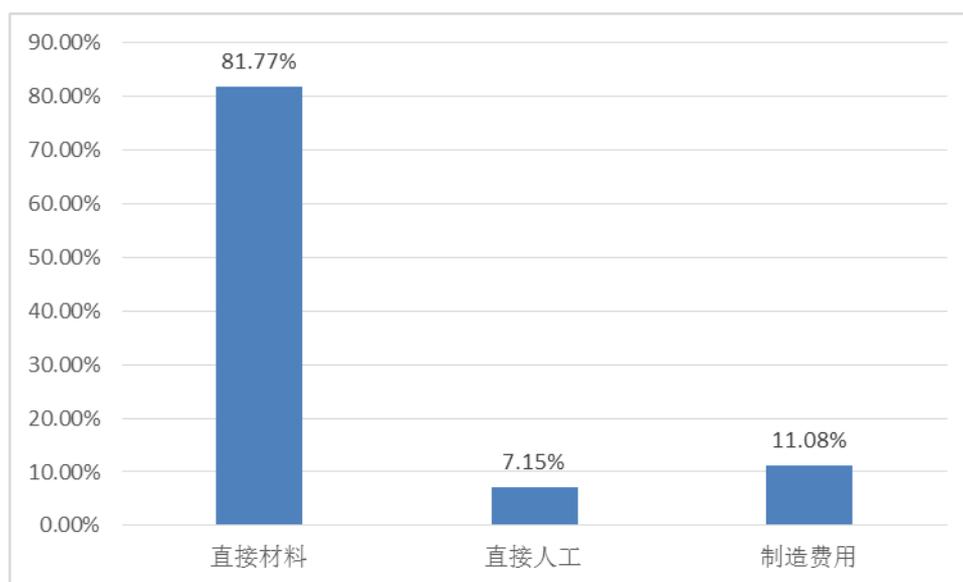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61,141,648.71 | 81.20% | 38,834,895.98 | 81.77% |
| 直接人工 | 5,531,648.42 | 7.35% | 3,397,878.13 | 7.15% |
| 制造费用 | 8,625,749.04 | 11.45% | 5,262,555.43 | 11.08% |
| 合计 | 75,299,046.17 | 100.00% | 47,495,329.54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龟苓膏、果冻。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龟苓膏粉、糖、罗汉果、金银花、包装材料等。2015 年、2014 年直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1.20%和 81.77%，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按照项目分类



2014年度营业成本按照项目分类



3、报告期内成本倒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与采购与当期采购、存货变动的明细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5年 | 2014年 |
|----------------------------|---------------|---------------|
| 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初余额 | 3,210,772.61 | 2,302,903.21 |
| 加：本年/期采购 | 56,994,023.33 | 34,731,637.29 |
| 减：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末余额 | 4,781,028.53 | 3,210,772.55 |

| 项目/期间 | 2015年 | 2014年 |
|-------------------|---------------|---------------|
| 减：研发、广告或其他领用 | 1,876,118.18 | 2,375,489.35 |
| 本期生产消耗 | 53,547,649.23 | 31,448,278.60 |
| 加：直接人工 | 9,846,221.41 | 5,436,087.16 |
| 加：制造费用 | 16,122,876.73 | 8,942,694.29 |
| 本期生产成本合计 | 79,516,747.37 | 45,827,060.05 |
| 加：在产品年/期初余额 | 146,498.09 | 67,603.03 |
| 减：在产品年/期末余额 | 239,442.47 | 146,498.09 |
| 生产成本转产成品金额 | 79,423,802.99 | 45,748,164.99 |
| 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初余额 | 5,201,552.81 | 8,349,358.06 |
|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末余额 | 9,326,309.63 | 6,602,193.51 |
| 营业成本 | 75,299,046.17 | 47,495,329.54 |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

(1) 材料费核算：

A. 设立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费的会计科目

B. 存货的计价方式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

C. 每月最后一天对车间库存的在产品进行盘点并测算材料耗用金额(c)

D. 费用的归集：依据仓库部门提供的生产领料的相关单据，按产品大类分别统计，领料的金额通过进销存计算。

E. 费用的分配：先按产品的标准材料费统计本期的完工材料成本 a，计算本期实际应完工的材料费总额 b (b=总投入-月末车间库存在产品金额 c)，然后按产品的入库数量所占的权重统一、集中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明细中。

F. 依据生产工艺的不同，按产品大类分别核算材料耗用（统计材料费和分摊材料费差异）。具体分为龟苓膏、果冻类产品体系核算，依据这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分别设立相关的生产车间，并确认为生产核算单位，各车间有各自独立的生产领料单据，和相关的领料审核流程，保证各产品的材料归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人工费核算：

A.设立生产成本-工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生产工人的工资

B.期末本期借方发生额全部转到完工成品中，没有余额，即人工全部由本期的完工品承担。

C.费用分配：

首先按产品大类做费用归集，分配的范围锁定在产品大类，然后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的所占权重统一分配。

(3) 制造费用核算：

A.设立制造费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B.期末本期借方发生额全部转到完工成品中，没有余额。即全部由本期的完工品承担。

C.费用分配：

首先按产品大类做费用归集，分配的范围锁定在产品大类。然后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的所占权重统一分配。

(4) 关于成本费用分配法说明：

因期末和期初的在产品变化不大，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占全年的销售额比重非常小，因此公司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先区分产品大类，然后再分别进行成本核算，相关实际耗用的材料费只能按标准材料费用的权重集中分配。同时保证误差控制在本产品大类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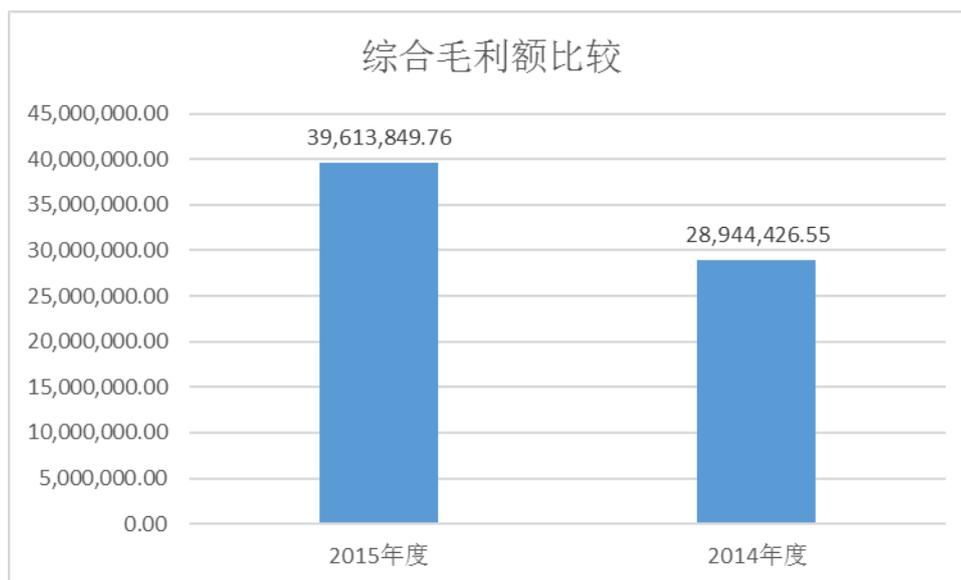
(5) 本期完工产品的成本全部由生产成本科目转到相应的存货科目。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综合毛利额 | 39,613,849.76 | 28,944,426.55 |
| 综合毛利率 | 34.47% | 37.87% |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额较2014年增加10,669,423.21元，主要来源龟苓膏业务。

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7%和37.87%，下降了3.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生产基地的落成，人员生产效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生产效率降低，直接人工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此外新生产基地的新设备有磨合期，受机器设备调试影响，物料损耗与同期相比增长较大，受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在A股上市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的龟苓膏系列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毛利率 | |
|------|----------|--------|--------|
| | | 2015年 | 2014年度 |
| 中恒集团 | 选取的龟苓膏系列 | 28.92% | 31.33% |
| 生和堂 | 龟苓膏 | 34.47% | 37.87% |

中恒集团的龟苓膏系列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中恒集团龟苓膏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作为龟苓膏行业的领导地位相符，体现了公司的规模效应。

(2) 公司各项收入类别毛利率情况

| 产品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龟苓膏 | 34.51% | -4.05% | 38.56% |
| 果冻 | 34.11% | 2.98% | 31.13% |
| 综合 | 34.47% | -3.40% | 37.87%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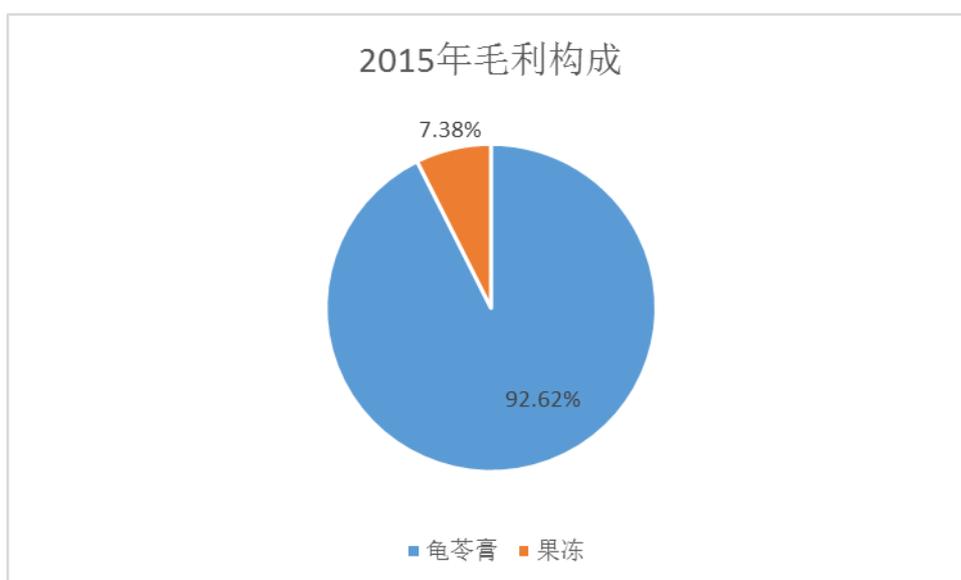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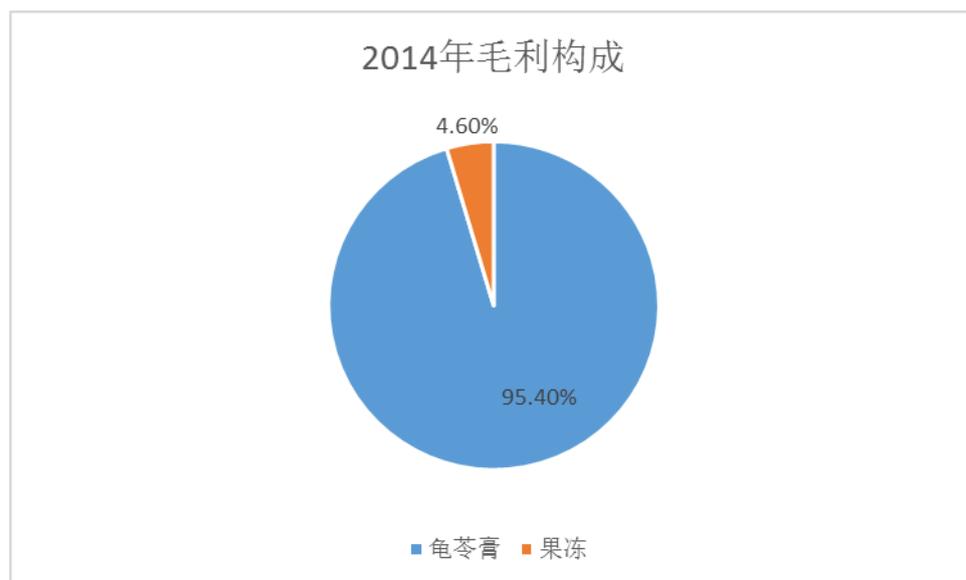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龟苓膏 | 36,674,310.05 | 92.62% | 27,496,823.02 | 95.40% |
| 果冻 | 2,923,735.61 | 7.38% | 1,326,667.81 | 4.60% |
| 合计 | 39,598,045.66 | 100% | 28,823,490.83 | 100% |

公司的龟苓膏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龟苓膏贡献的毛利占比两年内分别为 92.62%、95.40%，2015 年毛利比 2014 年增加 9,177,487.03 元；果冻贡献的毛利占比两年内分别为 7.38%、4.60%，2015 年毛利比 2014 年增加 1,597,067.8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图示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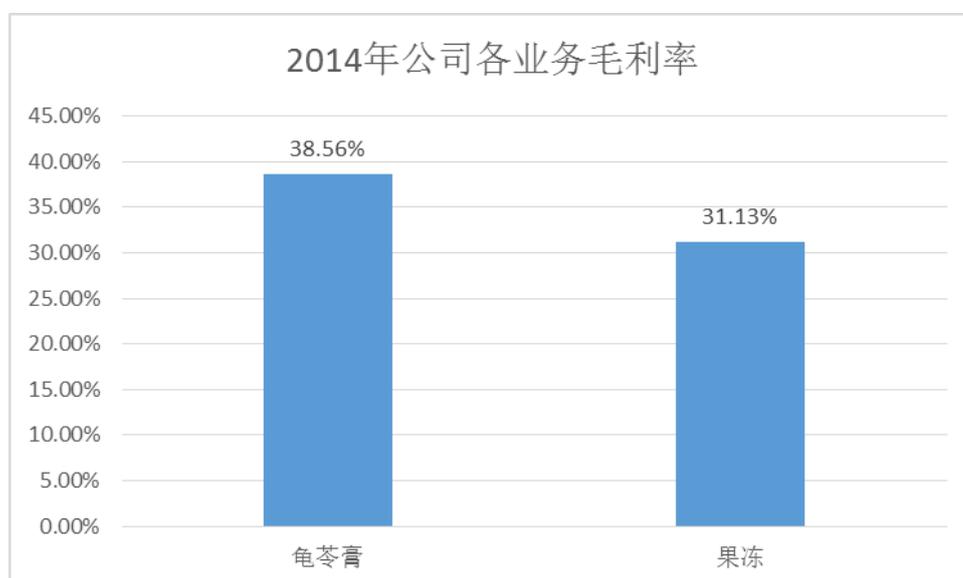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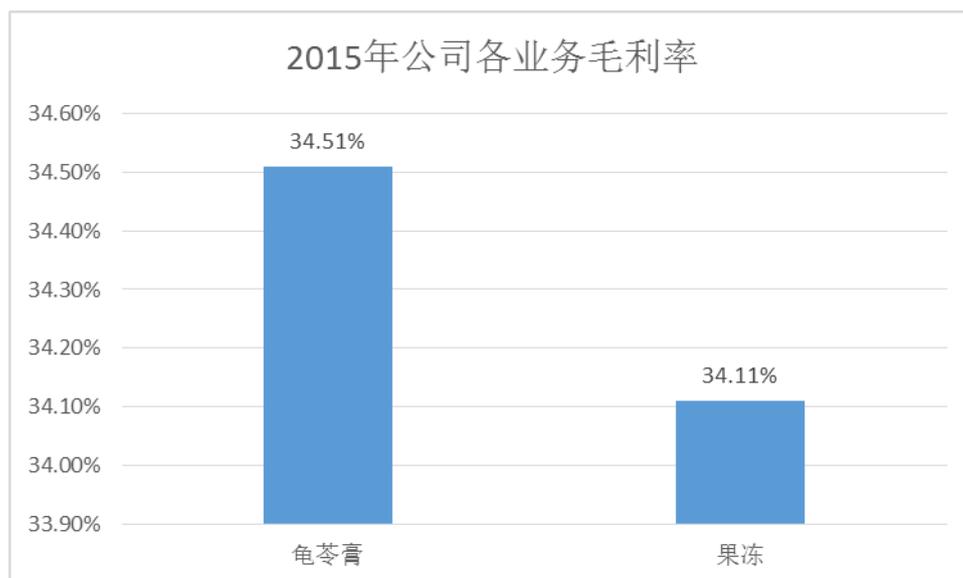
| 产品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龟苓膏 | 34.51% | -4.05% | 38.56% |
| 果冻 | 34.11% | 2.98% | 31.13% |
| 综合 | 34.47% | -3.40% | 37.87% |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4.47%和 37.87%，呈下降趋势。

龟苓膏产品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新生产基地的落成，人员生产效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生产效率降低，直接人工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此外新生产基地的新设备有磨合期，受机器设备调试影响，物料损耗与同期相比增长较大，受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果冻产品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2.9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果冻平均售价比 2014 年增长 16.90%，同期成本仅增长 11.9%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图示如下：



(1) 公司销售收入可细分为经销商模式、OEM 模式、直营模式以及电商模式四种。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时点如下：

①经销商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实际发出货物并运送至其指定的地点，以收货人确认无误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OEM 模式：公司根据委托单位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发货并运送至其指定的地点，以委托单位确认无误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直供模式：公司根据购货方的订单，实际发出货物并运送至其指定的地点，以购货方确认无误签收后确认收入；

④电商平台模式：电商平台模式中的线上分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与上述经销商模式相同。在线上零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向第三方支付平台确

认客户的订单以及付款情况后发出货物，货物送达客户处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和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 销售模式 | 收入 (万元) | 成本 (万元) | 毛利 (万元) | 毛利率 (%) | 收入 占比 (%) | 毛利 占比 (%) |
|--------|------------|------------|------------|------------|--------------|--------------|
| 经销商模式 | 8,756.58 | 5,709.43 | 3,047.15 | 34.80 | 76.20 | 76.95 |
| OEM 模式 | 1,712.65 | 1,123.32 | 589.33 | 34.41 | 14.90 | 14.88 |
| 直营模式 | 825.96 | 532.94 | 293.02 | 35.48 | 7.19 | 7.40 |
| 电商模式 | 190.67 | 160.37 | 30.30 | 15.89 | 1.66 | 0.77 |
| 其他(注) | 5.43 | 3.85 | 1.58 | 29.09 | 0.05 | 0.04 |
| 合计 | 11,491.29 | 7,529.91 | 3,961.38 | 34.46 | 100.00 | 100.00 |

2014 年度：

| 销售模式 | 收入 (万元) | 成本 (万元) | 毛利 (万元) | 毛利率 (%) | 收入 占比 (%) | 毛利 占比 (%) |
|--------|------------|------------|------------|------------|--------------|--------------|
| 经销商模式 | 5,600.42 | 3,449.59 | 2,150.84 | 38.40 | 73.27 | 74.62 |
| OEM 模式 | 1,231.73 | 772.38 | 459.35 | 37.29 | 16.11 | 15.94 |
| 直营模式 | 676.05 | 412.51 | 263.54 | 38.98 | 8.84 | 9.14 |
| 电商模式 | 47.98 | 39.36 | 8.63 | 17.98 | 0.63 | 0.30 |
| 其他(注) | 87.79 | 75.70 | 12.09 | 13.78 | 1.15 | 0.42 |
| 合计 | 7,643.97 | 4,749.54 | 2,894.45 | 37.71 | 100.00 | 100.00 |

注：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

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和毛利情况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且类别单一，不存在特殊定制，公司在核算成本时统一归集后在各规格型号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所以成本差异只体现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之间，而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成本未有差异。因此，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影响毛利、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收入和定价，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销商模式：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目前销售

渠道主要仍是通过传统的经销商模式，所以该模式下收入占比达 4/5 以上。在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层次，按照《生和堂 SKU 价格标准》执行到岸价、批发价，同时再根据各经销商采购量给予不同的货物返利或搭赠。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中，采用到岸价结算的占主要部分。由于采用到岸价的经销商自身需要负担一定的渠道费用，因此到岸价相对较低，且存在较多返利、搭赠的情况。所以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毛利率与 OEM 模式差别不大。

②OEM 模式：公司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生产产能，增长业务，既生产自有品牌，也承接 OEM 生产。目前 OEM 模式是公司收入的第二大来源，收入占比约 15%。在 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委托单位的订单生产，搭赠的情况较少，因此影响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代工价。代工价的制定参考公司 SKU 价格标准，由双方共同商议决定。由于 OEM 委托单位数量少而规模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代工价较经销价稍低，但由于搭赠情况较少，共同影响下导致毛利率与经销商模式下差异较小。

③直营模式：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是对连锁超市、药线系统直接供货，在销售渠道上少了经销商这一环节，销售单价仅稍高于经销商模式，因而毛利率稍高。报告期内直营模式是公司收入的第三大来源，收入占比约 7%至 8%。

④电商模式：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模式处于初始阶段，公司尚未完成电商团队的建设培养，电商平台业务主要是依靠外部的专业线上分销商进行买断式的管理和运营，且着重在于宣传推广而非盈利。同时考虑公司产品重量较大，线上分销商需为网络消费者承担运输成本，公司对线上分销商执行的产品价格标准相对较低，从而导致电商模式销售毛利率较低。

(3) 各销售模式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经销商模式 2015 年度贡献了毛利 3,336.05 万元、2014 年度贡献了毛利 2,409.85 万元，两期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4.21%、83.26%，为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虽然毛利率较高，但同时公司需要投入大额的销售费用，包括商超的场地货架使用费、广告费、推广及策划费等，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②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代工生产，生产后交付至委托单位即完成销售，除运输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大额的销售费用。因此 OEM 模式下的毛利即基本涵盖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 OEM 模式分别

贡献了毛利 458.85 万元、589.33 万元，为公司收入的第二大来源。

③直营模式 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为 293.02 万元，较 2014 年度贡献的毛利 263.54 万元有小幅增加，两期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7.40%、9.14%。直营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客户较少，所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④电商模式 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但两期毛利贡献均较低。公司目前正在着手重点开拓电商领域，组建公司自己的电商团队，未来电商模式可能将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元） | 114,912,895.93 | 50.33% | 76,439,756.10 |
| 销售费用（元） | 24,230,045.30 | -3.59% | 25,132,865.54 |
| 管理费用（元） | 11,842,172.72 | 10.86% | 10,682,522.94 |
| 财务费用（元） | 237,307.17 | N/A | -142,285.18 |
| 三项费用小计（元） | 36,309,525.19 | 1.78% | 35,673,103.30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09% | -35.86% | 32.88%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31% | -26.25% | 13.98%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 N/A | -0.19% |
|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 31.60% | -32.29% | 46.67%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外部推广及策划费、运输费、广告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32.88%，销售费用占比同比下降 35.86%，主要是因为销售额增加导致占比减少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费、税费等，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1%、13.98%，管理费用占比同比下降 26.25%，主要是因为销售额增加导致占比减少所致。

2015 年与 2014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比较和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略有下降，职工薪酬有小幅增加。

| 项目 | A:2015 年度 | B:2014 年度 | 差额=A-B |
|------|--------------|--------------|-------------|
| 研发费用 | 5,216,098.48 | 5,391,455.60 | -175,357.12 |
| 职工薪酬 | 3,805,133.66 | 3,561,107.25 | 244,026.41 |

(2) 销售费用：外部推广及策划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a、OEM 的销售增长达到了 50%以上，对应的销售费用较少；b、销售渠道的下沉，二级市场的成长达到 50%，而二级市场的费用支出比较低；c、对中心城市费用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降低；d、将费用考核纳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中，销售人员的奖励与费用指标挂钩，从而促使各销售人员更注重销售费用的管控和使用。

运费虽有大幅增加，但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下半年更换了承运商，运费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发货数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项目 | A:2015 年度 | B:2014 年度 | 差额=A-B |
|----------|--------------|---------------|--------------|
| 外部推广及策划费 | 9,982,425.25 | 13,466,742.85 | -3,484,317.6 |
| 运费 | 5,432,655.72 | 4,254,893.02 | 1,177,762.7 |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广告费支付对象、内容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 支付对象 | 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 商场液晶屏投放广告 | 2,248,427.68 | - |
| 成都优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制作推广费 | 363,822.63 | 473,125.90 |
| 精益至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视频广告制作 | 405,825.24 | - |
| 河北华糖传媒公司 | 媒体合作推广 | 390,641.51 | 386,037.72 |
| 江门博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十周年活动策划 | 312,154.72 | - |
| 星道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吴佩慈代言费 | - | 1,581,250.00 |
| 成都优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互动营销服务费 | 60,000.00 | 500,000.00 |
| 深圳市优点广告有限公司 | 平面拍摄、视频制作 | - | 113,207.55 |
| 其他 | 其他以及广告材料 | 188,545.00 | 656,417.95 |
| 合 计 | | 3,969,416.78 | 2,850,875.50 |

生和堂广告语：“草本健康.天然零”。其中“草本健康”符合产品特征，切合产品实际情况；同时，“天然零”为生和堂注册商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夸大宣传的情形。

公司广告费用根据实际投放期间计入相应的报告期间，公司报告期内广告支出必要性：(1) 目前生和堂龟苓膏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OEM、直营和电

商”4种，其中：生和堂品牌产品主要以“第一种（经销）、第三种（直营）和第四种（电商）”的销售模式经营。即，通过经销商代理进入KA大卖场、连锁超市、便利、专业休闲零售店以及连锁药店等现代渠道销售，或直接与零售终端合作销售以及通过网络线上分销渠道销售。因此，目前生和堂产品属于典型的快消品销售模式。（2）在快消品的销售模式下，建立品牌并最大程度抢占市场份额成为品类第一是快消品企业追求的最大目标。而快消品建立品牌认知优势主要通过线下和线上两方面实现，即“线下通过对一二级主流城市大卖场、连锁超市、便利、专业休闲零售店以及连锁药店等现代渠道的产品上架与覆盖，不断提高产品出样率，不断增加消费者购买的便捷和及时性；线上通过电视广告、网络视频广告与宣传文案、专业杂志不断提高产品品牌的曝光与关注度，不断增加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在打造快消品知名品牌的建设中，线上广告宣传尤其至关重要，其市场投入费用一般占企业年度销售总额至少5%-10%，甚至超过15%。而生和堂2014年和2015年的该费用投入分别为3.73%和3.45%。公司在广告宣传方面不断探索各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在各种媒体上发布广告，或通过新媒体、搜索引擎等创新推广，吸引更多潜在消费者，同时不断提高忠实消费者的购买频率和客单量。（3）对比2014年和2015年的广告投入项目明细，可以明显看到投放的变化。2014年品牌吴佩慈明星代言费占总投入的55%，而2015年公司取消了该代言费，重点转为全国重点KA大卖场的分众广告，其占总投入的57%，再加上投入拍摄广告篇的费用，则占总投入的67%。在考量到公司最重要销售贡献来自一二级主流城市的KA大卖场这一特征，2015年公司广告策略做了重大调整，即“取消代言人、集中资源、重点渠道重点投入”。随着广告投入集中在重点渠道分众广告上的投入，2015年相比2014年整体广告费占比从3.73%下降到3.45%，而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50%，重点渠道的品牌认知优势也明显增加，事实证明该广告策略的调整是非常正确和有效的。

公司产品属于快消品的销售属性决定了公司广告大额支出的必要性，广告的持续投入，将不断增加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保持及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期间费用的变动反映了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情况，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362,545.92 | 109,721.88 |
| 合计 | 1,362,545.92 | 109,721.8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 | | |
| 政府补助 | 130,000.00 | - |
| 其他 | 92,027.65 | 47,006.71 |
| 合计 | 222,027.65 | 47,006.71 |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政府补助的种类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00,000.00 | - |
| 2015 年科技专项资金 | 30,000.00 | - |
| 合计 | 130,000.00 |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85,676.34 | 195,292.8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85,676.34 | 195,292.85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000.00 | 13,922.00 |
| 其他 | 32,811.48 | 19,800.00 |
| 合计 | 319,487.82 | 229,014.85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15 年度、2014 年度罚款支出分别为 1000 元与 13,922 元，其中 2015 年度因发票丢失发生 1000 元罚款支出；2014 年度因生产食品标示不符合规定发生 11,572 元罚没款、因营养标签上没有标示相关椰果成分发生 2,000 元罚款、因车辆违章产生相关罚款 350 元。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税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度因生产食品标示不符合规定发生 11,572 元罚没款和因营养标签上没有标示相关椰果成分发生 2,000 元罚款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 质量标准”之“（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其中 2014 年度为 9,659.74 元，2015 年度为-99.6 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5,676.34 | -195,292.8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0,000.0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216.17 | 13,284.71 |
| 理财产品收益 | 97,342.99 | 194,887.8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58 | 3,219.92 |
| 合计 | -99.60 | 9,659.74 |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增值税 | 应税营业收入 | 17%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25% |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54400028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转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计缴按实际销售收入申报缴纳，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性证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0,918,846.88 | 7,389,058.17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18.12% | 28.17%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1.57% | 11.68% |

2015年货币资金较2014年大幅增加，增加了3,529,788.71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等渠道进行了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5,315.43 | 39,626.19 |
| 银行存款 | 4,663,531.45 | 5,701,320.73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00,000.00 | 1,648,111.25 |
| 合计 | 10,918,846.88 | 7,389,058.17 |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受限原因 |
|-----------------|--------------|---------|
|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 6,200,000.00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合计 | 6,200,000.00 | - |

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749,375.04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0,833,882.16 | 5,893,351.83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423.20% | 22.52% |
| 坏账准备 | 1,723,328.10 | 404,366.46 |
| 应收账款净额 | 29,110,554.06 | 5,488,985.37 |
| 营业收入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0.33% | 13.67%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6.83% | 7.71% |
|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 48.32% | 20.92% |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1-3个月。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加，2015年、2014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10,554.06元、5,488,985.3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32%、20.9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平衡淡旺季的销售，公司在2015年四季度对主要客户实施了淡季促销政策，采取了先发货后收款的政策，销售较同比大幅提升，造成了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000,256.8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97.30%，具体如下：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30,000,256.81 | 97.30 | 1,500,012.84 | 87.04 |
| 1-2年 | 354,012.29 | 1.15 | 35,401.23 | 2.05 |
| 2-3年 | 19,655.99 | 0.06 | 3,931.20 | 0.23 |
| 3-5年 | 459,957.07 | 1.49 | 183,982.83 | 10.68 |
| 5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30,833,882.16 | 100.00 | 1,723,328.10 | 100.00 |

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主要是由于部分零散客户逾期尚未还款造成，公司已按照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0,000,256.81 | 97.30 | 1,500,012.84 | 5,363,327.43 | 91.01 | 267,839.78 |
| 1-2年 | 354,012.29 | 1.15 | 35,401.23 | 70,067.33 | 1.19 | 7,006.73 |
| 2-3年 | 19,655.99 | 0.06 | 3,931.20 | 272,314.40 | 4.62 | 54,462.88 |

| | | | | | | |
|-------|---------------|--------|--------------|--------------|--------|------------|
| 3-5 年 | 459,957.07 | 1.49 | 183,982.83 | 187,642.67 | 3.18 | 75,057.07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30,833,882.16 | 100.00 | 1,723,328.10 | 5,893,351.83 | 100.00 | 404,366.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7,213,907.8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约 24.78%，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包括上海聚恒、南京力推、湖南展翔、长沙创宁以及昆明显君等客户的货款。

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6)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聚恒 | 非关联方 | 2,876,710.63 | 1 年以内 | 9.33 |
| 湖南展翔 | 非关联方 | 2,365,491.90 | 1 年以内 | 7.67 |
| 昆明显君 | 非关联方 | 2,008,591.81 | 1 年以内 | 6.51 |
| 长沙创宁 | 非关联方 | 1,867,255.30 | 1 年以内 | 6.06 |
| 广州沪苏 | 非关联方 | 1,584,539.61 | 1 年以内 | 5.14 |
| 合计 | | 10,702,589.25 | | 34.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江门万利隆 | 非关联方 | 601,790.40 | 1年以内 | 10.21 |
| 上海来伊份 | 非关联方 | 536,094.79 | 1年以内 | 9.10 |
| 昆明显君 | 非关联方 | 522,909.51 | 1年以内 | 8.87 |
| 成都显君 | 非关联方 | 265,535.00 | 1年以内 | 4.51 |
| 南京力推 | 非关联方 | 237,185.36 | 1年以内 | 4.02 |
| 合计 | | 2,163,515.06 | | 36.71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817,603.53 | 1,826,859.07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1.36% | 6.96%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0.87% | 2.89% |

报告期内，2015年及2014年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7,603.53元、1,826,859.0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96%。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817,603.53 | 100.00% | 1,795,181.07 | 98.27% |
| 1至2年 | - | - | 29,100.00 | 1.59% |
| 2至3年 | - | - | 2,578.00 | 0.14% |
| 合计 | 817,603.53 | 100.00% | 1,826,859.07 | 100.00% |

（3）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
| 东鹏物流 | 非关联方 | 运输费 | 442,220.53 | 1 年以内 |
| 华糖传媒 | 非关联方 | 广告费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 优伍广告 | 非关联方 | 广告费 | 119,999.40 | 1 年以内 |
| 振宇知识代理 | 非关联方 | 代理费 | 27,700.00 | 1 年以内 |
| 中石化江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油费 | 21,252.54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761,172.47 | |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25,075.74 | 100.00 | 157,990.62 | 11.09 | 1,267,085.1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425,075.74 | 100.00 | 157,990.62 | 11.09 | 1,267,085.1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 1,308,641.79 | 100.00 | 114,406.34 | 8.74 | 1,194,235.45 |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308,641.79 | 100.00 | 114,406.34 | 8.74 | 1,194,235.45 |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技术转让费、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717,509.18 | 50.35 | 35,875.46 | 744,242.09 | 56.87 | 37,212.10 |
| 1-2年 | 313,066.77 | 21.97 | 31,306.68 | 491,357.06 | 37.55 | 49,135.71 |
| 2-3年 | 334,957.16 | 23.50 | 66,991.43 | 5,792.63 | 0.44 | 1,158.53 |
| 3-5年 | 59,542.63 | 4.18 | 23,817.05 | 67,250.01 | 5.14 | 26,900.00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25,075.74 | 100.00 | 157,990.62 | 1,308,641.79 | 100.00 | 114,406.34 |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25,075.74元、1,308,641.7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4.99%。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燕山保健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2-3年 | 22.92% | 技术转让费 |
| 刘嘉炫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1年以内 | 11.46% | 仓库保证金 |
| 其他 | 非关联方 | 119,032.00 | 1年以内 | 9.09% | 往来款 |
| 支付宝 | 非关联方 | 97,210.00 | 1年以内 | 7.43% | 保证金 |
| 仕丰人力资源 | 非关联方 | 79,483.21 | 1年以内 | 6.07% | 其他 |
| 合计 | | 745,725.21 | | 52.33% | |

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包括北京福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燧晓门业有限公司，对应的性质或内容分别为广告费、购买钢制防火门款项。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717,509.18 | 50.35 | 35,875.46 |
| 1—2 年 | 313,066.77 | 21.97 | 31,306.68 |
| 2—3 年 | 334,957.16 | 23.50 | 66,991.43 |
| 3—5 年 | 59,542.63 | 4.18 | 23,817.05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425,075.74 | 100.00 | 157,990.62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元) | 坏账准备 (元)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744,242.09 | 56.87 | 37,212.10 |
| 1—2 年 | 491,357.06 | 37.55 | 49,135.71 |
| 2—3 年 | 5,792.63 | 0.44 | 1,158.53 |
| 3—5 年 | 67,250.01 | 5.14 | 26,900.00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308,641.79 | 100.00 | 114,406.34 |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押金 | 335,460.00 | 87,938.00 |
| 技术转让费 | 300,000.00 | 300,000.00 |
| 员工借支 | 437,624.98 | 482,577.00 |
| 其他 | 351,990.76 | 438,126.79 |
| 合计 | 1,425,075.74 | 1,308,641.79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持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第八点关联方交易。

6、存货分析

（1）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 | 13,956,538.02 | 8,558,823.51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23.17% | 32.62%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4.79% | 13.53%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 13,956,538.02 元和 8,558,823.51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7%和 32.62%，占总资比例分别为 14.79%和 13.53%。

（2）生产流程的存货核算

A.外购收货

当采购的原材料或其他存货到货时，公司根据是否已同时收到发票区别入账。如已收到发票，按照实际价格入账，如未收到发票，按照预计价格暂估入账，实际收到发票后予以调整；

B.生产领料

仓管部门依据生产指令，办理生产领料单，生产结束后将多余的领料，办理退回单，退回仓库保管，避免管理损失。月末通过统一加权计算，计算出领料成本和退料成本。

C.完工入库

每完成一项生产任务都需要办理完工入库手续，月末汇总完工入库信息。根据进销存统计的数量与当期实际的生产成本加权分配各产成品成本。

（3）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A.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

及库存管理制度；

B. 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包括供应商选择、存货入库、生产领料、销售出库以及付款审批等。保证存货的流动都经过适当人员的授权审核；

C. 定期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报告期期末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对存货账上与实物的差异作出处理，保证期末存货的准确性。

(4)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781,028.53 | - | 4,781,028.53 | 3,210,772.61 | - | 3,210,772.61 |
| 库存商品 | 8,936,067.21 | - | 8,936,067.21 | 5,201,552.81 | - | 5,201,552.81 |
| 半成品 | 239,442.28 | - | 239,442.28 | 146,498.09 | - | 146,498.09 |
| 合计 | 13,956,538.02 | - | 13,956,538.02 | 8,558,823.51 | - | 8,558,823.51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539.77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57.0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373.45 万元，半成品增加 9.29 万元。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生产，并预备少量库存应对销售计划外的订单需要，因此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较低。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年底订单的增加导致。

公司各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变现能力强，报告期期末无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期末的存货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与汇票保证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摊费用 | 596,722.85 | 68,001.51 |
|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 990,211.03 | 1,708,324.61 |
| 场地、货架使用费 | 2,589,346.34 | - |
| 合计 | 4,176,280.22 | 1,776,326.12 |

8、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2,970,103.01 | 7,647,537.49 | 815,323.08 | 29,802,317.42 |
| 其中：机器设备 | 20,650,360.13 | 7,183,821.62 | 690,852.99 | 27,143,328.76 |
| 运输设备 | 955,458.89 | 93,678.32 | 124,470.09 | 924,667.12 |

| | | | | |
|--------------|---------------|--------------|------------|---------------|
| 电子设备 | 595,502.97 | 142,179.42 | - | 737,682.3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768,781.02 | 227,858.13 | - | 996,639.1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188,254.55 | 2,301,451.82 | 150,493.13 | 5,339,213.24 |
| 其中: 机器设备 | 2,111,589.54 | 1,898,991.47 | 58,228.79 | 3,952,352.22 |
| 运输设备 | 643,028.84 | 167,765.47 | 92,264.34 | 718,529.97 |
| 电子设备 | 427,958.48 | 76,496.82 | - | 504,455.3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677.69 | 158,198.06 | - | 163,875.75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781,848.46 | 5,346,085.67 | 664,829.95 | 24,463,104.18 |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原价 | | | | |
| 商标使用权 | 67,900.00 | - | - | 67,900.00 |
| 专利技术 | 56,635.85 | - | - | 56,635.85 |
| 软件使用权 | 141,502.57 | 25,333.32 | - | 166,835.89 |
| 小计 | 266,038.42 | 25,333.32 | - | 291,371.74 |
| 二、累计摊销额 | | | | |
| 商标使用权 | 25,110.24 | 6,790.31 | - | 31,900.55 |
| 专利技术 | 7,868.05 | 5,663.29 | - | 13,531.34 |
| 软件使用权 | 23,683.88 | 15,628.17 | - | 39,312.05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小计 | 56,662.17 | 28,081.77 | - | 84,743.94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09,376.25 | -2,748.45 | - | 206,627.80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期末无资本化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互联网服务费 | 14,333.19 | - | 2,000.04 | - | 12,333.15 |
| 场地、货架使用费 | 7,778,030.95 | - | 5,188,684.61 | 2,589,346.34 | - |
| 礼乐新厂房装修 | 178,018.94 | 6,454,933.85 | 632,522.42 | - | 6,000,430.37 |
| 生和堂网络商城 | 12,933.37 | - | 1,599.96 | - | 11,333.41 |
| 合计 | 7,983,316.45 | 6,454,933.85 | 5,824,807.03 | 2,589,346.34 | 6,024,096.93 |

其他减少为剩余摊销期限小于12个月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了推广产品、拓宽产品的销路、迅速占领市场，于是借助各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根据经销商所在市场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了各大商场的场地、货架使用费协议，以使公司产品得以进入相关商场的货架进行展示并销售。根据协议，场地、货架使用费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 序号 | 支付对象 | 使用时间 | 场地、货架使用费的具体内容 |
|----|----------------|-------------------|-----------------|
| 1 | 南京力推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 | 华润万家、大润发 |
| 2 | 上海聚恒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 | 乐天玛特、乐购、欧尚、易初莲花 |
| 3 | 重庆市渝中区林渝商贸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 | 新世纪、重百、永辉 |
| 4 |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 | 武商、家乐福、沃尔玛、中百仓储 |
| 5 | 南京仁商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 | 华润苏果 |
| 6 | 深圳市星之导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 | 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 |
| 7 | 南京汇荣食品有限公司 | 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 | 世纪联华、家乐福 |
| 8 | 广州市白云沪苏贸易经营部 | 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 | 大润发、家乐福、新一佳等 |
| 9 | 沈阳鸣丰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 | 大润发、兴隆 |

| | | | |
|----|--------------|-------------------|-----------------|
| 10 | 长沙展翔食品有限公司 | 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 | 大润发、步步高 |
| 11 | 南宁市伟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 | 家惠、百家惠、百汇、大三联等 |
| 12 | 福州鑫添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 | 永辉超市 |
| 13 | 天津酒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 | 人人乐、华润万家、家乐福、乐购 |
| 14 | 哈尔滨鑫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 | 大润发 |
| 15 | 北京东颐食品厂 | 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 | 物美超市 |
| 16 | 成都兴阳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 | 人人乐、家乐福、红旗连锁 |
| 17 | 东莞市康正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 | 世纪联华、天和、华润 |
| 18 | 重庆龙福食品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 | 重客隆、中百仓储 |
| 19 | 青岛海贝食品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 | 华润万家、沃尔玛、易初莲花等 |
| 20 | 北京喜盈佳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 沃尔玛、家乐福 |
| 21 | 兴城市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 | 乐购 |
| 22 | 其他经销商合计 |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 | 其他各商超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82,197.81 | 129,693.20 |
| 待弥补亏损 | 1,589,006.76 | 2,587,014.01 |
| 小计 | 1,871,204.57 | 2,716,707.21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881,318.72 | 518,772.80 |
| 待弥补亏损 | 10,593,378.38 | 10,348,056.05 |
| 合计 | 12,474,697.10 | 10,866,828.85 |

本报告期无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预付设备工程款 | 1,523,699.30 | 542,755.40 |
| 礼乐新厂房装修款 | - | 5,779,752.57 |
| 合计 | 1,523,699.30 | 6,322,507.97 |

预付设备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 | - |
| 无担保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 - |
| 合计 | 5,000,000.00 | - |

2015年年末短期借款为5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0.99%。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400,000.00 | 1,648,111.25 |
| 合计 | 7,400,000.00 | 1,648,111.2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下 | 24,221,258.00 | 14,340,679.01 |
| 1年以上 | 900,471.97 | 628,503.79 |
| 合计 | 25,121,729.97 | 14,969,182.8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了公司尚欠量子高科原材料采购款399,755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八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货款。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24%和75.65%。2015年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产能增加，公司采购量有较大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的比例 |
|------|--------|---------------|------|--------|
| 惠州道科 | 非关联方 | 4,425,300.02 | 1年以内 | 17.62% |
| 佛山禅鹏 | 非关联方 | 3,038,352.52 | 1年以内 | 12.09% |
| 鹤山利联 | 非关联方 | 1,386,899.84 | 1年以内 | 5.52% |
| 广州香料 | 非关联方 | 1,183,550.00 | 1年以内 | 4.71% |
| 江门鸿基 | 非关联方 | 987,380.16 | 1年以内 | 3.93% |
| 合计 | | 11,021,482.54 | | 43.87%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下 | 483,587.19 | 1,450,257.10 |
| 1年以上 | 147,291.61 | 156,502.12 |
| 合计 | 630,878.80 | 1,606,759.22 |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末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末 |
|--------------|------------|---------------|---------------|--------------|
| 短期薪酬 | 831,165.82 | 19,169,147.72 | 18,916,801.41 | 1,083,512.1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420,564.09 | 420,564.09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831,165.82 | 19,589,711.81 | 19,337,365.50 | 1,083,512.13 |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28,635.82 | 17,055,399.19 | 16,803,052.88 | 1,080,982.13 |
| 职工福利费 | - | 1,860,988.68 | 1,860,988.68 | - |
| 社会保险费 | - | 215,244.85 | 215,244.85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195,806.52 | 195,806.52 | - |
| 2、工伤保险费 | - | 7,105.00 | 7,105.00 | - |
| 3、生育保险费 | - | 12,333.33 | 12,333.33 | - |
| 住房公积金 | - | 7,155.00 | 7,155.00 | - |

| 项目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5年 12月31日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30.00 | 30,360.00 | 30,360.00 | 2,530.00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合计 | 831,165.82 | 19,169,147.72 | 18,916,801.41 | 1,083,512.1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2015年 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389,891.80 | 389,891.80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0,672.29 | 30,672.29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420,564.09 | 420,564.09 | -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税费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 | - |
| 城建税 | - | 1,059.40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个人所得税 | 6,240.20 | 5,105.56 |
| 印花税 | 2,254.36 | 1,065.36 |
| 教育费附加 | - | 454.03 |
| 地方教育附加 | - | 302.69 |
| 堤围费 | 9,436.57 | 2,038.28 |
| 合计 | 17,931.13 | 10,025.32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借款 | 5,012,500.00 | - |
| 保证金、押金 | 798,816.32 | 706,511.92 |
| 应付设计费 | 410,000.00 | - |
| 其他 | 128.41 | 15,652.13 |
| 合计 | 6,221,444.73 | 722,164.05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众生物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合众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月利率为 0.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欠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第八点关联方交与关联交易。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5,749,625.00 | 1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5,290,232.58 | 22,5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1,086,039.11 |
| 未分配利润 | -2,179,713.73 | 4,874,596.46 |
| 合计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 | 比例 (%) | | | 股本 | 比例 (%) |

| 股东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 | 比例(%) | | | 股本 | 比例(%) |
| 量子高科 | 7,650,000.00 | 51.00 | - | 1,500,000.00 | 6,150,000.00 | 39.05 |
| 陆伟 | 3,123,750.00 | 20.83 | 1,500,000.00 | - | 4,623,750.00 | 29.36 |
| 王志鹏 | 3,123,750.00 | 20.83 | - | - | 3,123,750.00 | 19.83 |
| 王明刚 | 1,102,500.00 | 7.34 | - | - | 1,102,500.00 | 7.00 |
| 正合投投 | - | - | 749,625.00 | - | 749,625.00 | 4.76 |
| 合计 | 15,000,000.00 | 100.00 | 2,249,625.00 | 1,500,000.00 | 15,749,625.00 | 100.00 |

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 | 比例(%) | | | 股本 | 比例(%) |
| 量子高科 | 7,650,000.00 | 51.00 | - | - | 7,650,000.00 | 51.00 |
| 陆伟 | 3,123,750.00 | 20.83 | - | - | 3,123,750.00 | 20.83 |
| 王志鹏 | 3,123,750.00 | 20.83 | - | - | 3,123,750.00 | 20.83 |
| 王明刚 | 1,102,500.00 | 7.34 | - | - | 1,102,500.00 | 7.34 |
| 合计 | 15,000,000.00 | 100.00 | - | - | 15,000,000.00 | 100.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22,500,000.00 | 12,790,232.58 | - | 35,290,232.58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22,500,000.00 | 12,790,232.58 | - | 35,290,232.58 |

(1)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3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以

其各自拥有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46,039,857.5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3.0693: 1 的比例折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539,857.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625.00 元,由新增股东江门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人民币缴纳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 749,625.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250,375.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86,039.11 | - | 1,086,039.11 |
| 加: 本期增加 | - | - | - |
| 减: 本期减少 | 1,086,039.11 | - | 1,086,039.11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4,874,596.46 | 9,774,352.0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4,874,596.46 | 9,774,352.01 |
| 加: 本期净利润 | 399,508.28 | -4,899,755.55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453,818.47 | - |
| 其他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179,713.73 | 4,874,596.46 |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7.95 万元与 286.2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1、公司工资水平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约 532.55 万元；

2、根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需要，公司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492.9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9.61 万元、-1,119.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了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4 年 -164.81 万元增加至 1,029.4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扣除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后的金额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吸收正合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14,912,895.93 | 76,439,756.10 |
| 净利润（元） | 399,508.28 | -4,899,755.55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9,508.28 | -4,899,755.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99,607.88 | -4,909,415.2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99,607.88 | -4,909,415.29 |
| 毛利率 | 34.47% | 37.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64 | 15.28 |
| 存货周转率（次） | 6.69 | 4.9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3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3 | -0.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9,460.60 | 2,862,572.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2 | 0.19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元） | 94,335,640.61 | 63,248,044.03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 48,860,143.85 | 43,460,635.57 |
| 每股净资产（元） | 3.10 | 2.9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0 | 2.9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21% | 31.29% |
| 流动比率（倍） | 1.32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0.89 |

（一）盈利能力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元） | 399,508.28 | -4,899,755.55 |
| 毛利率 | 34.47% | 37.8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10.6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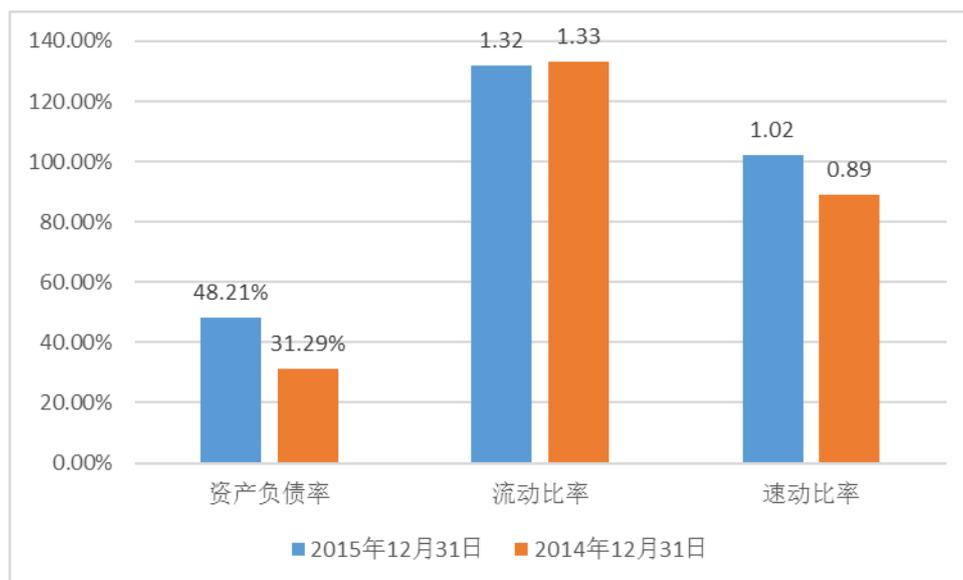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99,508.28 元，-4,899,755.55 元，毛利率分别为 34.47%、37.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7%、-10.67%。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具有高速增长的特点。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会显现，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2014 年度大额亏损，2015 年度小幅盈利。报告期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波动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不一致所导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小幅增长，同时为了充分释放 2015 年新厂房的产能，公司 2014 年外部推广及策划费投入达到新的水平，销售费用大幅增长，造成公司 2014 年大额亏损；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虽维持较高水平但占比下降，致使 2015 年小幅盈利。公司利润波动合理，符合同行业公司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具有持续性。

（二）偿债能力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48.21% | 31.29% |
| 流动比率 | 1.32 | 1.33 |
| 速动比率 | 1.02 | 0.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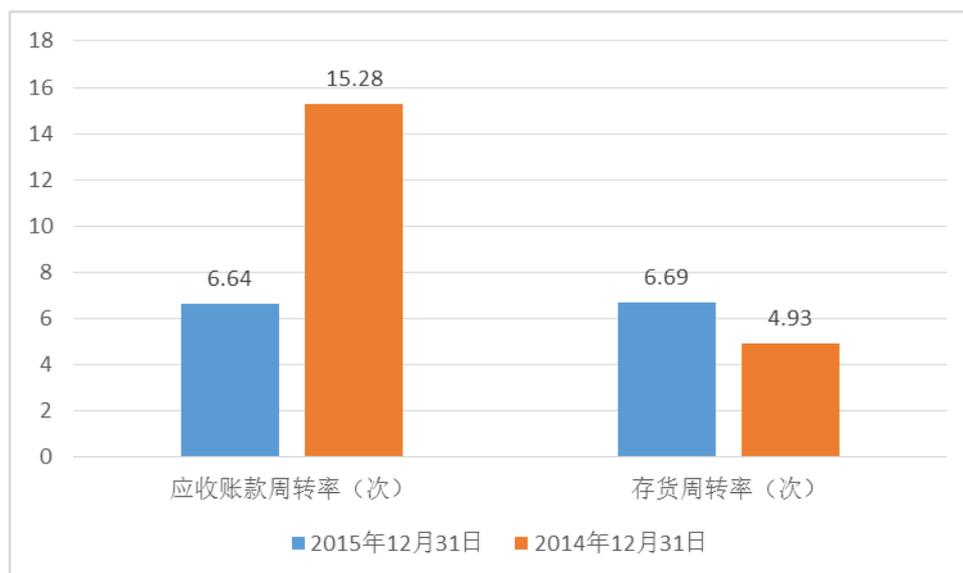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由2014年的31.29%上升至2015年的48.21%；流动比率基本稳定，由2014年的1.33下降至2014年的1.32；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由2014年的0.89上升至2015年的1.02。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扩充生产线补充产能，公司通过银行等渠道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64 | 15.28 |
| 存货周转率（次） | 6.69 | 4.93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4 与 15.28，与公司给予客户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基本相符。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由于新增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龟苓膏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均为信用期较长的上海聚恒、南京力推、湖南展翔、广州沪苏、昆明显君、上海来伊份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

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9 与 4.9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大，订单逐年增加，因此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符合行业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 现金流能力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279,460.60 | 2,862,572.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02 | 0.19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7.95 万元与 286.2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1、公司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约 532.55 万元；

2、根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需要，公司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492.91 万元。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量子高科 | 持有公司 37.59%股份 |
| 陆伟 | 持有公司 28.26%股份 |
| 王志鹏 | 持有公司 19.09%股份 |
| 王明刚 | 持有公司 6.74%股份 |
| 量子高科微生态 | 量子高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珠海量子高科 | 量子高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味之鲜贸易 | 陆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味之鲜咨询 | 陆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陆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 王明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王志鹏 | 董事、副总经理 |
| 曾宪经 | 董事 |
| 曾宪维 | 董事 |
| 谢理玄 | 监事会主席 |
| 唐毅敏 | 监事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梁卫芝 | 监事 |
| (三) 其他关联方 | |
| 正合投资 | 陆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奇胜投资 | 王明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凯地生物 | 公司董事曾宪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合众生物 | 公司董事曾宪经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 大三湘茶油 | 公司董事曾宪经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 天津量子磁系 | 公司董事曾宪经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 莱英达 | 公司董事曾宪维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租赁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租赁量子高科厂房（元） | 3,120,000.00 | - |

公司与量子高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量子高科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生物健康食品产业聚集发展区（七号厂房）出租给公司，建筑面积 26940.4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至第 3 年每月租金为 260,000 元，第 4 年起（含第 4 年）每年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5%。

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及规划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需要，且租赁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采购原料-量子高科（元） | 207,751.28 | 309,745.7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水电费-量子高科（元） | 2,449,145.21 | 229,085.76 |
| 关联采购占比 | 4.74% | 1.60% |

量子高科的产品低聚果糖、附产物调和糖浆为生和堂生产龟苓膏所需原料，价格公允，属正常业务来往。其中 2014 年、2015 年水电费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年底，生和堂提前进入厂房安装、调试机器设备，产生了少量的水电费，而 2015 年的水电费为生和堂全年生产产生的。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产品-量子高科（元） | 35,295.38 | 44,914.87 |
| 销售产品-量子高科微生态（元） | 3,516.93 | - |
| 关联销售占比 | 0.03% | 0.06% |

量子高科和量子高科微生态购买的龟苓膏，价格公允，属正常业务来往。

2、偶发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众生物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月利率为 0.5%。

关联方合众生物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借款利率合理，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或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所发生。关联方的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取得的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相当，符合市场的利率定价水平，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偿还了合众生物的关联方借款，公司的实际借款期限仅为 3 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借款，合众生物的关联方借款已经偿还。公司对关联方的短期借款不构成资金依赖影响公司的资金独立性。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陆伟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 2015年2月1日起至 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志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王志鹏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 2015年2月1日起至 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年2月4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明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02201505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王明刚夫妇共同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自 2015年2月1日起至 2025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量子高科 | 399,755.00 | 256,018.27 |
| 其他应付款 | 合众生物 | 5,012,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梁卫芝 | 4,000.00 | 9,000.00 |
| 应收账款 | 量子高科 | 3,069.18 | 6,531.88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2014年度

单位：元

| 科目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 | 本期贷方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量子高科 | 公司股东 | 5,664.68 | 52,550.40 | 51,683.20 | 6,531.88 |
| 其他应收款 | 梁卫芝 | 公司监事 | - | 25,434.00 | 16,434.00 | 9,000.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 科目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 | 本期贷方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量子高科 | 公司股东 | 6,531.88 | 41,295.60 | 44,758.30 | 3,069.18 |
| 其他应收款 | 梁卫芝 | 公司监事 | 9,000.00 | 18,668.60 | 23,668.60 | 4,000.00 |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 科目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 | 本期贷方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量子高科 | 公司股东 | 3,069.18 | 7,104.90 | 9,632.28 | 541.80 |
| 其他应收款 | 梁卫芝 | 公司监事 | 4,000.00 | - | 4,0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其书面说明，对量子高科的应收账款系销售龟苓膏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款项金额较小，不存在量子高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监事梁卫芝的其他应收款系其作为公司员工支取的备用金，不存在梁卫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梁卫芝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2015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54.79万元和50.14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采购，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销售，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报告期内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担保，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合众生物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借款利率合理，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本公司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生和堂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生和堂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生和堂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和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担保条款如下：①陆伟、唐慧芳（陆伟的配偶）、王志鹏、王明刚各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②公司以方杯全自动充填封口机等一批固定资产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批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151,173.35元），③陆伟、王志鹏、王明刚分别以其各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融资合同下发生具体借款人民币48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2)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股东奇胜投资以货币资金7,770,000元对公司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11,811元，溢价（资本公积）7,158,189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16,361,436元。2016年3月1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3) 2016年3月23日，量子高科披露了《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公告内容如下：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量子集团分别与杭州磁叵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宪经、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2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量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中的59,094,000股、21,497,176股和21,105,000股以每股12.51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量子高科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3.90元/股的90%）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磁叵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宪经、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完成后，量子集团不再持有量子高科股份，杭州磁叵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量子高科14%的股权，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量子高科5%的股权，曾宪经直接持有量子高科21,497,176股股份，通过江门合众生物有限公司持有量子高科1,949,78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黄雁玲通过实际控制的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量子高科80,199,000股股份，合计持有量子高科103,645,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55%。

上述事项将导致量子高科实际控制人由王从威变更为曾宪经和黄雁玲。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作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其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2015年10月8日，国众联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07.90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8,678.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075.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03.9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9,082.90万元，负债总额为4,075.00万元，净资产为5,007.90万元，净资产增值403.9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305.37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从2007年底,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2008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调整,2009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年4月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随着人民的物质生活的提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深,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龟苓膏,龟苓膏是两广传统药用食品,公司重新把苓膏产品打造成具备“降火”、“美容”、“养生”的健康食品,和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一直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从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标准,但难免会出现公司的质量管理监控工作未严格执行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因此,公司存在因为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存在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P杯、复合膜、龟苓膏粉、白砂糖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PP杯、复合膜、龟苓膏粉、白砂糖在市场上供应充足,预计未来几年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若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纳标准带来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将会使公司劳动力成本加大。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由于新增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龟苓膏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均为信用期较长的上海聚恒、南京力推、湖南展翔、广州沪苏、昆明显君、上海来伊份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2014年与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8与6.6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与还款资质较好，但随着销售的扩大和客户的分散，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近几年健康食品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核心技术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若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龟苓膏、果冻等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也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是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渠道面向消费者。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七、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本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量子高科的持股比例为 37.59%,其余 5 名股东陆伟、王志鹏、王明刚、正合投资、奇胜投资的持股比例依次为 28.26%、19.09%、6.74%、4.58%、3.74%。任何一名单独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共同选举产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民主讨论,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虽然避免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八、利益输送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奇胜投资持有公司 3.74%股权,其中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沙洪亮、朱广杰等 9 人是公司的现有经销商,其合计占奇胜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5.881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9 个经销商的定价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对上述 9 个经销商享受的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与其他经销商也均一致,定价公允。此外,在报告期内,上述 9 个经销商仅为奇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且奇胜投资和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因此该 9 个经销商无法对奇胜投资或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该 9 个经销商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风险。

但是，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则可能出现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提请投资人注意。公司在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事在人为”为核心价值观，秉承“让千家万户拥有健康与美丽”的企业使命，努力成为“世界龟苓膏行业第一品牌、健康食品领域领军企业”的目标愿景。持续对制造技术与营销模式进行大胆创新，依托公司积累并掌握的核心专利技术，开发并形成以龟苓膏品类为代表的健康食品系列；进行企业文化建设，诚信经营，平衡各相关方利益，全力打造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公民形象；加强培训和学习，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动力，建立高绩效管理团队；利用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将“生和堂”打造成龟苓膏行业中绝对第一品牌以及未来健康食品领域的领军企业，成为行业的领航者、标杆客户的首选及优秀人才向往的发展平台。

（二）业务目标

1、努力提高龟苓膏品类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行业绝对第一品牌。2016年销售额达到1.8亿元，2017年达到2.5亿元，2018年超3亿元，2019年达到5亿元。

2、大力推进现有三大主力系列品项（大杯定量装、可吸定量装及小杯散装系列）的同步发展，打造明星大单品（可吸企鹅包单品系列）。积极研发新增健字号产品系列与餐饮特通产品系列，开拓电商产品及高端定制产品系列，持续推进互补型通路OEM产品系列，最大化丰富龟苓膏的全通路产品布局。

3、持续保持现有三大主力销售渠道（KA终端零售系统、重点医药连锁终端系统及重点专业休闲连锁终端系统）的优势；积极研发健字号产品系列扩大在医药连锁终端渠道的绝对优势；努力创新龟苓膏新营销模式，大力开发餐饮特殊通路渠道；布局电商全网分销及电子化通路；持续推进互补型渠道的OEM通路稳

步建设，争取龟苓膏市场份额最大化。

KA终端零售系统包括国际国内区域连锁大卖场、连锁超市以及连锁便利终端连锁系统。

4、持续保持和不断扩大龟苓膏市场份额，积极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大幅度提高优质客户比例。

5、建立完善营销服务支持体系，健全营销市场、功能及管理体系，满足多渠道、多层次客户不同需求与配套。

（三）品牌推广目标

2016年仍以线下促销投入为主，线上广告投入为辅的总体思路。线下主要强化三大主力销售渠道（KA终端零售系统、重点医药连锁终端系统及重点专业休闲连锁终端系统）的产品常规促销专业化和重点区域规模化，在现有主力销售渠道建立品牌销售促销的绝对优势（广西市场除外）。线下主要通过，持续保持重点主力渠道KA终端零售系统的分众广告投放，集中在优势渠道建立优势品牌力；持续保持在行业专业杂志与专属网络的广告投放，集中在现有经销渠道保持优势品牌力；积极尝试其他多方式线上广告投放，探索出更精准龟苓膏产品的品牌推广方式。

未来两年，公司将积极加大“生和堂”品牌的消费者影响力，加大线上品牌宣传和推广方面的投入，在2016年线上广告投放的总结基础上，选定消费者沟通精准定位，在重点市场重点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启动品牌推广，并建立品牌推广可复制模式，全国稳步推进。并借助在优势渠道的已建立优势影响力，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其他通路定位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进一步塑造生和堂品牌文化，努力提升生和堂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四）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产品研发与设计，把技术和质量作为竞争的最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通过技术和质量优势赢取市场份额。挂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扩大技术研发中心的头颅，通过引进人才及外派培训方式进一步充实研发人

才。公司将以配方创新为动力，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持续强化在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项专利方面的研发和申报工作，尤其是对龟苓膏产品全方位的国家发明专利的研发与申报。持续加大在功效、品质、口感、工艺以及原料管控等各方面建立技术优势，以促功效、新跨界、新通路创新应用为研发突破重点，以满足新增通路消费人群需求为最新研发方向，深入研究龟苓膏主要中医原料的各项医药基理，结合现代医药基微生态技术应用，创建龟苓膏技术真正优势和强大竞争技术壁垒。

2、积极探索相关传统中医草本健康食品的技术储备，以公司现有龟苓膏草本类产品开发的技术为基础，积极研究其他延展或相关或相类比同属性草本健康食品，为公司未来全面推进健康食品的发展提前奠定技术基础。

3、大力推进在龟苓膏新营销创新模式下的技术创新，包括产品本身技术创新外，还需要对产品销售方式、承载销售体等的研发与创新，建立各项专利基础，设置发展中的天然竞争壁垒与优势。

4、努力推进对龟苓膏上游原料品质、制造管控技术的提升。

公司将坚持以创新技术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各通路、各层次客户需求，引领龟苓膏行业的创新发展。

（五）营销计划

公司全力打造明星大单品、明星区域亮点市场，优化全国现有销售网络的建设，打造多通路、多层次销售渠道，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1、全力打造明星大单品

公司将可吸企鹅包龟苓膏单品系列打造为重点明星大单品，集中销售投入资源，将该明星大单品的公司品项占比提高到30%，形成与现有公司大杯定量装齐发的双拳头占比模式。

2、全力打造明星区域亮点市场

在全国市场选择重点明星区域市场，建立集中品牌亮点与优势，建立全层次

立体渠道优势，建立完善区域销售组织，立体服务现有客户，提高区域市场绝对份额，开发行业龙头经销商，力争进入主力终端连锁的优秀重点供应体系。

3、优化全国现有销售网络的建设

在全国积极主动优化现有销售网络客户，以各渠道的特点设立优秀客户标准，在大力推进有市场份额提升的同时，优化客户结构，拓展优质客户，淘汰质差客户。

4、打造多通路、多层次销售渠道

通过激励销售人员，打造多通路、多层次销售渠道，进一步开发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促销及广告投入，首先建立品牌优势。积极参加专业展览会，提高公司知名度，参与行业学术交流，参与建立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提高公司美誉度。

6、建立完备的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支持体系，健全营销市场、功能及管理体系，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加强售前售后服务，满足多渠道、多层次客户不同需求与配套。

（六）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大力引进、培训营销与研发相关的专业人员，并积极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有机结合的考核激励机制。

1、公司将依据战略发展规划，招聘和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核心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2、继续加大员工的培训投入，择机与特定培训机构和高校合作，对员工进行针对性训练，形成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多层次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3、继续加大对员工成长和职业发展的投入，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计划，使其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相协调，满足员工个人成长的需要和公司发展需要；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与激励政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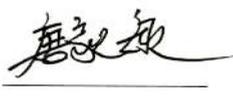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伟
曾宪经
曾宪维
王志鹏
王明刚

全体监事签名：


谢理玄
唐毅敏
梁卫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伟
王志鹏
王明刚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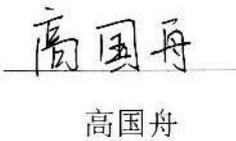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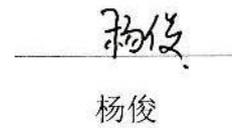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颖怡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高国舟


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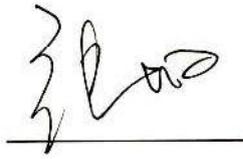

徐玲玲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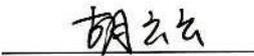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名：



杨 洁



胡云云



2016年6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